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揭阳政报

3

2004

2004年10月
（总第57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2004年第3期
（总第57期）

责任编辑：钟少晖

★ 领导讲话

在全市财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吴紫骊（1）

在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庄绍徐（8）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项目目录的通知
（揭府［2004］40号）…… (21)

转发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4］41号）…… (65)

关于表彰荣获2003年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4］43号）…… (73)

关于加快我市中心镇发展的意见
（揭府［2004］46号）…… (75)

关于贯彻实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业税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揭府［2004］55号）…… (86)

关于继续完善和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揭府［2004］58号）…… (87)

颁发《揭阳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4］61号）…… (95)

颁发《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4］62号）…… (97)

关于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
（揭府［2004］63号）…… (115)

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出租屋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4］64号）…… (121)

印发关于扶持揭阳市纳税大户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4］65号）…… (125)

印发《揭阳市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
（揭府［2004］66号）…… (128)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批转市建设局关于清理我市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4］52号）…… (131)

关于成立揭阳市筹建百万头安全无公害生猪养殖项目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53号） ……（134）
印发《揭阳市2004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4］54号） ……（135）
关于落实2004年度省扶贫消防装备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
（揭府办［2004］55号） ……（149）
关于成立揭阳一中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56号） ……（150）
关于成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7·14”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57号） ……（151）
关于调整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4］58号） ……（152）
关于深化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属国有企业人财物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2004］59号） ……（153）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2004年粤港—欧洲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60号） ……（154）
关于印发揭阳市食盐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61号） ……（158）
关于成立揭阳市口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62号） ……（167）
关于增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4］63号） ……（168）
关于增补揭阳市区垃圾处理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4］64号） ……（168）
关于建立我市经济信息通报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4］65号） ……（169）
印发关于开展以镇为单位清理经济户口扩大税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66号） ……（171）
关于做好制定扩大县级管理权限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4］67号） ……（173）
转发市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强揭阳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4］68号） ……（174）
转发省国资委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在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4］69号） ……（177）
关于开展揭阳市“十一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4］70号） ……（186）
转发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71号） ……（195）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组团参加首届中国中小

企业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72号） …… （206）

关于印发揭阳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73号） …… （209）

关于印发揭阳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74号） …… （212）

转发市交通局关于规范揭阳市区客运班车进站营运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4］75号） …… （215）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2004广东省揭阳市（成都）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76号） …… （219）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莲花大道南段进贤门大道东段道路工程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77号） …… （226）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保扩面征缴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04］78号） …… （227）

关于印发揭阳市优秀科技论文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4］79号） …… （229）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五保低保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4］80号） …… （234）

转发市工商局关于加强流通领域食品质量监管实施市场食品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4］81号） …… （237）

★ 政务动态

市政府三届16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244）

市政府三届17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247）

市政府三届18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249）

2004年7－9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 （252）

★ 2004年政务大事记（三）… （262）

在全市财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吴紫骊

（2004年8月5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省财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市今年来财税工作和经验，认真分析当前全市财税形势，找准问题，研究解决办法，集中精力狠抓落实，确保完成今年财税工作的任务和目标。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正确认清当前我市的经济形势，增强做好财税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今年来，我市各级党政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以把握机遇，加快发展为主题，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为突破口，以工业发展为龙头，全市团结一致，众志成城，齐心协力，努力克服种种困难，全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据初步测算，上半年全市生产总值（GDP）252.36亿元，同比增长8.4%；工业总值523.31亿元，增长9.4%；外贸出口总额4.3亿美元，增长60.2%；社会消费的零售总额89.66亿美元，增长10.9%，农业生产、人民生活水平也稳步提高。与此同时，财税工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扭转了前5个月收入出现负增长的被动局面。1－7月份，全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6019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4322万元（可比口径），增长7.74%；全市一般预算支出完成15014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支

13942万元，增长10.24%；全市国、地税系统共组织地方收入35165万元，同比增长19.39%，增收5711万元。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市各级财税部门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经济工作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积极深化改革，努力促进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市委、市政府对财税工作是满意的。借此机会，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财税系统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财税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突出表现在：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增大。在收入上，主体税源潜伏着很大困难，增长难度较大。政策性减收因素多，增值税免抵政策及电价下调，调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相应减少增值税、营业税的收入；受农村税费改革政策的影响，今年我市农业税率降低一半，预计全市农业税收将减收3200万元。非税收入方面，部分收费项目中央、省将提高分成比例，相应减少地方非税收入入库额，完成年度预算相当困难。在支出上，刚性支出明显增大。财政养人负担重。目前，全市各级财政供养人数达12万人，财政支出的近一半都用在养人上，偿还贷款、出口退税地方负担部分支出很重。此外，教育、科技、社保、农业等重点领域的支出也呈刚性化，支出压力越来越大，财政保改革、保稳定、促发展依然任重道远。二是地区发展不平衡，存在地区差异和结构差异。从1—7月份的收入情况分析，全市10个预算单位，普宁、揭东占了整个收入的46.40%，在收入增长速度上，最高的增幅达69.35%，最低的出现负增长11.35%。在收入进度上，由于占收入大头的普宁市仅完成年度预算任务的43.55%，导致全市收入未能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在收入结构上，非税收入比重仍然偏高，占一般预算收入的35.55%。主体税种的收入中，企业所得税增长85.62%，而营业税只增长4.96%，这种不平衡发展状况

将影响到全年预算的正常执行。三是出口退税指标缺口引发的矛盾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预计今年全市地方应负担出口退税达11657万元。按照省核定给我市出口退税基数37358万元，仍有较大的缺口。下半年开始，出口退税基数缺口引发的矛盾将更加突出。四是财税管理工作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尽管我们在加强财税管理工作方面下了一些功夫，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从当前现状看，财经纪律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的好转。税收征管上，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偷、逃、骗税、应征未征等违法违纪行为屡禁不止；非税收入方面，收费和罚没行为仍不规范，工作力度不够，一些项目在国家、省未有明文取消、降低征收标准的情况下，出现明显下降，个别单位存在应收不收或应收未尽收行为，造成财政资金流失；有的未能及时入库，随意截留、挪用等等，这些问题说明我们财税管理工作亟待加强。

针对财税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市财税部门一定要有清醒认识，正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化压力为动力，增强信心，振奋精神，抓住机遇，开拓进取，采取切实的措施认真解决，扎实做好下半年的财税工作。

二、加大力度，采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财税工作任务。

对于如何做好下半年的财税工作，要抓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抓好增收节支，确保重点支出。

今年我市财政形势仍然不容乐观，增收节支任务十分繁重。特别是在减收增支因素增多的情况下，各级财政可支配财力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都会增加财政支出压力。因此，抓好增收节支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各级政府和财税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增收节支工作的重要性，增强保大局，保稳

定的观念，大力做好增收节支工作。

在增收方面。一是要认识到位。经济工作是头等重要的工作，财经工作是经济工作的核心。收入任务不完成，全市改革、稳定、发展的全局就要受到重大影响，各级政府和财税部门一定要把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作为一项中心任务来抓，把抓收入这根弦绷紧，任何时刻都不能放松。二是要组织到位。各级政府和财税部门要精心组织，加强领导，要建立收入征管工作责任制，一把手要亲抓，分工领导直接抓，分工负责，层层落实。各部门要积极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收入进度与时间进度同步。各地区的收入完成情况将作为考核领导业绩的重要内容。三是要措施到位。各地要针对地区、企业、税种的薄弱环节，及时掌握税源财源变化情况，认真研究对策，采取措施加以解决。要加大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征管力度，要组织打击无照经营，大力清理经济户口，在漏征漏管上下功夫。要进一步拓宽理财视野，制定严格、科学、规范的国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办法，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纳入市场运行机制运作，通过拍卖或招标方式出让，所取得的收入上缴财政。进一步壮大地方财力，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

在节支方面。一是要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各级领导要不断强化依法理财意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要妥善处理好社会发展与财力的关系，不能脱离实际乱花钱，要注重花小钱，办实事，办好事，坚决杜绝超出财力可能办事。二是要按照“压一般，保重点”的原则。控制各项预算追加，严格控制会议经费，大力压缩招待费、差旅费、出国考察培训费等，严格控制各种庆典活动，坚决禁止搞那些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三是要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证国家政权建设、科技、教育、农业、文化、卫生等领域的支出需要；以及最低生活保障、下岗职工

基本生活费、失业救济及困难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等关系社会稳定等支出。

（二）认真落实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财政性措施。

今年省财政已对下级财政实行新的激励型机制。从今年上半年这一政策的执行情况分析，激励机制效果初步显现。总体上看，收入质量有所提高。上半年上划省共享四税完成7656万元，增长16.78%，高于一般预算收入12.04个百分点。激励型机制在增加县级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各级财政一方面要不折不扣地把这政策落实好，同时也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市将准备对市区财政体制进行新的调整，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着手制订具体办法，并于近期付诸实施。县级对乡镇的管理体制也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按照确保既得利益，促进收入增长的原则，建立“责任明晰，划分科学，操作规范，高效稳定”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挖掘增收潜力，增强自我约束，实现收支平衡，推动地方财政工作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三）加快财政改革步伐，提高财税管理水平。

通过制度建设和体制创新，着力解决财政运行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加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共财政体制。一是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要向纵深推进。下半年市级要扩大试点范围，县（市、区）也要开始试点。二是部门预算改革要抓规范。进一步改进部门预算编制方法，提高预算科学性，增加资金使用的透明度，逐步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的制衡机制，切实加强对部门预算编制、执行、事后三个环节的监督。三是政府采购要扩大范围和规模。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四是“收支两条线”规定要进一步抓落实。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凡能纳入预算的都有要纳入

预算管理，从体制上防止截留、挤占、挪用预算外资金。

（四）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做好推行绩效预算的试点工作。

从当前我市财政面临的问题看，财政供求的矛盾十分突出，必须按照公共财政的理财思路，建立支出效益评价制度，探索开展支出效益评价，通过对财政支出的经济、社会、政治、环境综合效益进行评判，判定支出行为和支出结构的合理性、有效性，并据此不断根据形势的变化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方面促进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综合效益，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建立财政支出约束和调整机制，使财政支出紧紧围绕政府的决策，使财政资金的配置和运行达到合理、高效。用规范的财政效益评价制度，分析财政支出的综合效益，从而提高财政决策水平。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探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逐步建立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绩效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可逐步试行绩效预算改革，按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思路，在加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的同时，先从建立项目评审机制、对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入手，逐步对试点地区、试点项目进行绩效预算试点。

三、加强作风建设，提高队伍素质。

做好财税工作，关键在人。财税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财税工作的质量和财税政策的落实。当前财税工作面临的形势，也对财税部门的工作作风和干部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转变财税部门的职能和工作作风，不断加强财税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财税干部的综合素质，提高为民理财，为政府当好“管家”的水平。必须站在战略的高度抓好财税人才建设。政治上，要增强政治坚定性和敏感性，做到政治合格。广大财税工作干部职工要把思想统一到党

的十六大精神上来，解决思想，与时俱进，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业务上，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共财政的需要，切实加强经济理论、财税、金融、法律等知识的学习。熟练掌握现代财税知识和财税工作技能，做到业务精良。作风上，财税部门作为政府重要的职能部门，必须把作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好，特别要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扎实地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努力形成干净干事、团结求实的新风，做到作风过硬。要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要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出发，提高财税工作为经济发展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良、作风过硬，具有战斗力的财税队伍。

同志们，今年的财税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任务艰巨，全市财税工作人员肩负的责任重大。我们一定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部署，迎接挑战，开拓创新，同心同德，扎实工作，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提高认识 勤奋拼搏
确保完成今年劳动保障工作目标任务

——在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 庄绍徐

（2004年9月29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全国再就业表彰大会和全省劳动保障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今年来全市劳动保障工作情况，研究部署如何确保完成今年劳动保障工作目标任务。

就今天会议主题，我讲二方面意见：

一、深刻领会会议精神，提高思想认识，把劳动保障工作摆上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

（一）全国再就业工作表彰大会精神

全国再就业工作表彰大会9月3日至4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黄菊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会见与会代表。会议表彰了全国524个先进单位和个人。

温家宝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要充分认识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这项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坚

定信心，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广开门路，努力开创就业再就业工作新局面。他提出三点要求：第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把就业再就业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第二，加快发展，推进改革，调整结构，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特别要重视发展能广纳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个体、民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第三，继续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努力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让更多的人找到岗位、改善生活。

黄菊强调，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就业压力还很大，任务依然繁重，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继续抓紧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第一，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多方面增加就业岗位；第二，继续抓好政策落实，重点做好困难地区、困难行业和困难群体的再就业工作；第三，强化服务，大力开展职业培训；第四，统筹兼顾城乡就业，做好大学生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第五，注意把握改革调整的力度和节奏，切实做好失业调控工作；第六，抓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探索建立促进就业的有效机制。

（二）全省劳动保障工作座谈会精神

全省劳动保障工作座谈会9月24日至25日在东莞举行。我和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吴锦波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主要是传达全国再就业工作表彰大会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部署第四季度的工作。

谢强华副省长亲自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今后的工作，他提出了四条要求：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劳动保障工作摆上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上。要通过学习领会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劳动保障工作，是增强我们党驾驭社会主义

经济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增强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增强党解决群众生活能力和生产能力的必然要求，从而增强抓好劳动保障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做好“五四三二一”工作。“五”是五个一即做好一楼（劳动就业服务综合大楼）、一校（国家重点技工学校）、一所（劳动保障事务所）、一场（劳动力市场）、一网（劳动保障信息网）；“四”是解决四个难题即困难群体就业问题、特殊人群参加社保问题、拖欠民工工资问题、国有企业改制和理顺劳动关系问题；“三”是三大统筹即城乡统筹就业、社保市级统筹、城乡社保统筹；“二”是二个加大即加大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力度、加大资金投入；“一”是实现一个目标即一平（社保收支平衡）二稳（就业局势稳、劳动关系稳）三满意（政府满意、企业满意、群众满意）。三是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工作发展长效机制。四是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大力推进劳动保障工作再上新台阶。

省劳动保障厅厅长方潮贵作了重要工作部署，总结了全省在就业再就业、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事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调整和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等方面所取得的工作成效。同时，指出了全省劳动保障工作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他强调要以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对照年初确定的工作计划，加大力度，加快步伐，狠抓落实，奋力冲刺，打好最后三个月的攻坚战，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险、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技能型人才培养工作的目标任务。

（三）提高思想认识，突出劳动保障工作位置

自去年8月份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了全国、全省再就业工作会议，把就业再就业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

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完善最终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积极的就业政策体系。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部署和各项扶持政策。这次国务院和省政府召开的两个会议，是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再动员、再部署、再推动，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深切关怀，对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殷切希望。我们揭阳市是一个人口多，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劳动力供求矛盾相当突出，新成长的劳动力、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压力很大，各地的工作进展不平衡，政策层面和操作层面的难点问题仍然存在。要继续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就必须牢固树立就业是民生之本的思想，始终把就业再就业工作作为重大的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各级党委、政府的“一把手”工程，切实加强领导，抓紧抓好。

二、采取扎实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加快劳动保障工作的发展步伐

今年来，各级党委、政府紧紧围绕“十项民心工程”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人为本，立足“打基础，抓实效，促发展”，突出工作重点，扎实推进劳动保障各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

——就业再就业工作效果突出。1－8月，全市新增就业岗位13107个，完成年度计划任务（下同）68%；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8597人，完成71%，“4050”人员再就业2343人，完成7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7%左右。

——城乡统筹工作取得新的突破。全市共培训失业人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5406人，培训后实现再就业4406人，再就业率81.5%；培训农村劳动力24706人，培训后转移就业10633人，就业率43%。

——社会保险工作有了新的发展。目前，全市企业职工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分别有156825人（机关88000人）、71263人、189029人、60189人；收缴企业养老基金9663万元（机关14470万元）、医疗802万元、失业703万元、工伤132万元；支出企业养老基金10211万元（机关16307万元）、医疗698万元、失业227万元、工伤40万元，基金累计总结余24136万元。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预防和查处力度加大。全市共有6000户企业参加劳动年审，有95809名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全市共检查用人单位1208户，为2333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192万元；受理劳动仲裁案件20宗，已结案19宗，结案率95%。

从今年来全市劳动保障工作情况来看，各项工作迈上了新的台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很多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但是我们也应清醒的看到，对照中央、省的要求，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一些突出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地解决。主要有：一是公益性岗位开发乏力，困难群体再就业援助制度未落实，再就业资金本级财政投入少，再就业优惠政策未能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尤其是各县（市、区）未能启动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二是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区域发展不平衡，培训工作未能扎实开展，劳动力输出组织化程度低，就业服务跟不上；三是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大，对社保扩面征收重要性认识不足，措施不力，个别地方社保政策执行不规范；四是下岗职工劳动关系解除工作步伐迟缓，个别地方企业改制政策执行不规范。我们要善于抓住时机，把握全局，采取扎实措施，解决突出问题，抓紧部署第四季度的工作，把劳动保障工作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主要抓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快城乡统筹就业步伐，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大“扩大与促进就业”的工作力度，以完善和落实政策为主线，以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为手段，深化企业改革，统筹就业，保持就业局势的良好发展。

一是要以落实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为主线，加强再就业督查工作。从去年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制订了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有效地贯彻落实再就业优惠扶持政策。但是还有小额担保贷款、公益性岗位开发等优惠政策未能兑现。各县（市、区）要对照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逐条对照，查漏补缺，定出完成任务的标准和时间，并抓好督查。这里，我要特别强调小额担保贷款问题，市政府已经下发了文件，制订了实施办法，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小额贷款基金也已拨到各县（市、区），各地一定要尽快启动，财政、劳动保障、银行等部门要互相协调，互相支持，把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落到实处。不管那个地方，如果在10月底前未能突破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将全部调回。另外，从1—8月份财务报表上反映，再就业补贴资金使用效率低，未能做到专款专用，如揭西、揭东、惠来等县的“社保补贴、就业岗位补贴、职业培训与介绍补贴”等资金未能全部拨付。这一问题，省劳动保障厅长方潮贵到揭阳调研时明确指出，“四项补贴”资金是再就业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求各地财政部门一定要及时拨付，严格使用渠道，促进困难群体实现再就业，对未能拨付的单位，今年不给予分配“四项补贴”资金。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落实“一帮一”的工作责任制，真正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确保困难群体实现再就业。人事部门要做好协调工作，抓好公益性岗位的安排和上报统计工作。要通过免费提供就业服务，落实各项补贴资金，促进困难群体再就业，努力完成今年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的工作任务。

二是要加强劳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委书记办公会议已做出决定，原则上同意把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列为财政核拨单位，按程序由市编委核定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各地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核定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的人员编制和经费，此项工作是省政府考核再就业目标责任制的一项主要内容，在今年底前各地一定要抓落实。各地要制定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全面开展劳动力调查统计上报、及时发布用工信息、下岗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社区岗位开发、组织实施劳务派遣、扶持就业困难群体、企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和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省对劳动保障事务所的补贴资金已明确，各地要把资金用在刀刃上，配套劳动保障事务所的电脑、电话、办公桌椅、培训器材等办公设备，不得挪作它用。同时，要真真正正解决人员经费由财政核拨问题。要把劳动力市场建设成就业“一站式”服务平台，省将下拨的劳动力市场建设专项资金，一定要用在“一站式”配套建设上，包括信息网络配套建设。11月份，由市府办、监察局、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地税局、人事局等单位派员参加，组成检查小组，专门开展一次劳动保障专项资金检查。要抓好揭阳市国家重点技工学校规划建设。目前，新技校的校址已确定，选在揭东县炮台镇。揭东县有关部门要给予密切配合，市财政局要给予大力支持，市劳动保障局要抓紧规划建设，及早上马，及早发挥社会效益，在明年7月份前完成第一期建设任务，9月份接受新生入学。

三是要整合培训资源，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把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工作落到实处。今年来，全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虽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相对于全市可转移的45万农村富余劳动

力，任务还很艰巨，特别是农村富余劳动力缺乏职业技术技能，向工业产业转移就业十分困难。谢强华副省长对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十分关注，近期到揭阳调研听汇报时特别强调，半年以后要专门听取我市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汇报。各地党委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要抓好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要进一步整合培训资源，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办学积极性，强化职业培训，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保障事务所的龙头作用，把它作为农村劳动力的培训基地，按照“四清三培三促进”的要求，把培训转移就业工作抓到实处。要把揭东县玉湖镇作为全市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的先行点，市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抓好先行点的工作，拟出工作计划，落实相关工作措施。揭东县劳动保障局、玉湖镇党委政府要密切配合，共同把先行点工作抓落实，总结出经验，向全市推广。要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架金桥”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做到“服务有窗口、求职有平台、不出家门有岗位、输出有组织、外出打工有服务”。在明年春节后，打算要举办第二次“城乡劳动力就业招聘大会”，各县（市、区）要与“珠三角”地区的合作伙伴加强联系，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四是要积极稳妥地解决好下岗职工劳动关系解除和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理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劳动关系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环节，此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大。据调查统计，自1998年以来，全市国有企业通过改革、改制以及下岗职工进中心协议期满出中心等形式解除劳动关系12647人，目前，尚有11113名国有工业企业职工未解除劳动关系，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1.2亿元。从全市情况看，整个改制工作较为滞后，主要是各地政府协调工作不到位，改制工作不规范，执行政策不严格，资金未到位。个

别地方没有按“一厂一制”的原则落实企业改制方案；还有个别地方职工劳动关系解除按名额分配到企业，仍然停留在企业用工计划管理的层次，工作极不规范，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还有揭西、惠来等县在省安排的企业改制专项补助资金至今还结有较大余额，迟迟未能安排给改制企业使用。谢强华副省长对我市的企业改制、职工劳动关系解除工作十分关心，已落实省劳动保障厅到我市搞好调查研究工作。各地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抓住这次机会，争取省的支持，帮助解决部分经济补偿金问题。各地要协调有关部门，抓好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劳动关系解除工作，严格按照政策，制订改制方案，多方筹集经济补偿金，及早解除下岗职工劳动关系，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各地要切实规范用工行为，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完成今年劳动合同签订任务，各类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率要达到80%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率要达到70%以上。

（二）要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加大社保扩面征缴力度

要以提高统筹层次作为工作动力，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加大社保扩面征缴力度，确保基金收支状况好转，社会保险政策更加完善。

一是要加大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力度。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是一项硬任务，省的要求十分明确，未能开通市级统筹的地方不给社保调剂金。目前，市政府已制订出台了企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四个险种的实施方案。从执行情况看，实质性工作进展缓慢，覆盖面窄。自7月份实施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以来，普宁市政府仍没有出台实施意见。至9月份，全市还有普宁、普侨区、大南山侨区没有制订出台医疗保险政策。各地一定要依照市政府出台的四个险种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抓好统筹工作，要按照“先纳入，后规范，再提高”的总体要求，开通各个险种。未能在10月中旬前开

通各个险种的地方，今年将不给社保调剂金。

二是要抓好社保突击征收工作。从1－8月份社保基金收支情况看，全市企业养老基金收支形势十分严峻，整个收支缺口达到2571万元，按照这一幅度，预计至年底缺口将达到3800万元，且欠费问题十分突出，全市拖欠养老费共21304万元。市政府已把今年收支缺口作为第四季度突击征收参考数下达到各县（市、区），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研究制订突击征收工作规划。同时，要按照谢强华副省长提出的要求，按1:4比例抓好今后社保扩面征缴工作。去年在抓社保扩面征缴工作中，各地积累了一些工作经验，一些地方如揭西县抓得很不错，今年征缴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各地可以借鉴，要用抓计划生育工作一样的措施、手段，抓好社保征收工作。各级政府要牵头地税、工商、劳动保障、经贸等部门对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重新核定企业缴费人数，对拖欠养老费的企业要进行全面清理。限时上缴，超时不上缴的要在报纸、电视台上公布。对拒不缴费的企业要敢于用法律手段强制执行，确保全市社保基金收支实现当期平衡。市委、市政府领导已明确将在国庆节后抓各地社保突击征收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报，由各县（市、区）党政一把手亲自汇报。各地一定要抓早部署，抓紧行动。地税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征收工作任务，一定要按照市政府制定的费基和费率，抓好社保费征收工作。从10月份起，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策，按照政策标准征收社保费或发放待遇，如果擅自提高或降低征收或发放标准的，要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是规范基金管理，确保基金安全运行。今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实施《广东省社会保险反欺诈条例》，加强社保基金反欺诈、反冒领检查督促工作。但从检查情况看，个别地方社保基金运作不规

范，地方财政未能按时拨付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占用企业养老基金，致使企业养老基金濒临出险，问题十分突出；个别地方出现以发代缴的现象。特别要指出的是，惠来县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自94年以来还有2000多名企业离退休人员没有发放或者中断发放养老待遇，在全省是一个典型，问题十分严重，涉及到没有执行社保政策问题，惠来县政府要引起高度重视，落实责任，认真研究解决办法，该县社保经办机构也要严格依照政策，制定发放方案，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一定要在11月份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及早解决遗留问题，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各地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政策，对出现违规行为的单位，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及早采取措施，及早加以纠正。各地要指定一家银行统一存放社保基金，并由银行出资帮助配套社保网络建设，可以采取出资竞标的形式选择银行，以减少当地财政对社保网络建设投入。要严格杜绝以发代缴的现象，在今年底前，完成离退休人员发卡工作，做到一人一卡，各地要指定银行或邮政储蓄部门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做到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养老金。此项工作各地分管领导一定要亲自抓在手头，协调好各方面工作。要严格基金统计工作，如实反映社保基金的活动情况。从9月份各类社保基金汇总到基金局，由基金局逐级上报，做到统一上报，统一核拨，以利于稽核。

（三）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和仲裁执法力度

要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特别是加大拖欠职工工资的查处力度，督促企业依法支付工资，严厉打击无故拖欠和克扣劳动者工资行为。要突出重点，分类包干，进一步落实劳动保障监察目标管理责任制，依法查处各类案件。要按省劳动保障厅的要求，尽快开通“12333”热线电话。各地要加强信访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配合信访部门做好涉及劳动保障问题的信访工作，提供解决突发性事件的政策和处理办法，及时排除社会隐患。

（四）加强劳动保障干部队伍建设

劳动保障工作政策性、法制性比较强，工作要求十分严格，涉及面比较广，队伍素质要求高。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是做好劳动保障工作的前提条件和根本保证。各地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对队伍的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队伍的政策水平和业务工作水平。各地组织人事部门在选拔劳动保障干部尤其是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时，要注重把熟悉政策法规，严格执行政策法规，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队伍业务培训工作，分期分批举办计算机培训班，提高信息化操作技能。同时，要结合纪律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活动，继续深入开展“敬岗爱业”和创“三优”文明窗口活动，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树立协作精神和廉洁形象。要按照方潮贵厅长的要求，更加注重学习研究，更加注重真抓实干，更加注重对外协调，更加注重内部管理。

（五）加强协调，各司其职，形成合力

劳动保障工作覆盖面广，涉及政策法规多。从去年完善了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以来，各成员单位一把手真正负起责任，加强协调，各部门互相支持，取得了较大的工作成效。近阶段来，劳动保障工作任务多，诸多突出问题需要我们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加以解决。为此，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做到加强协调，各司其职，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宣传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劳动保障宣传工作，市委书记办公会议已明确要求，要在《揭阳日报》、电视台开设劳动保障宣传专栏，每周出版一个专栏或播放一个专题节目，此项工作由宣传部门协调落实；人事部门要抓紧核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市技工学校的人员编制，指导各县（市、区）人事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编制的核定工作；地税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在抓好社保扩面征收工作的同时，突出规范征收标准，研究制订工作计划，抓紧落实征收任务；工商部门要为社保稽核提供企业具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清理工作；财政部门要对劳动保障专项资金进行清理，对未拨付的资金，要在10月底前全部拨付，并跟踪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劳动保障部门要及时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关系，掌握相关的工作动态，协调财政部门对全年的劳动保障专项资金做出初步分配方案；银行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小额担保贷款的发放工作，简化程序手续，优化服务质量，从讲政治的高度，把小额担保贷款问题解决好。在11月中旬，由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组成检查小组，对各地、各部门今年来各方面的劳动保障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同时，把检查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全市。

同志们，新的时期赋予新的任务，让我们抓住时机，保持饱满的精神状态，发扬务实的作风，迎接新的困难和挑战，为完成今年各项劳动保障工作而努力奋斗！

揭阳政报

关于印发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项目目录的通知

揭府［2004］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政府审批行为，结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市人民政府在2001年进行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按“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对市政府直属各单位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清理和改革，决定保留项目378项；职能转移1项；改变管理方式1项；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199项；取消项目72项。现将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项目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做好衔接工作，强化后续管理

各部门要对经调整作改变管理方式、转移等方式处理和上级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做好协调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项目，自2004年7月1日起不再实行审批制度。原职能部门应根据项目的性质、内容和要求，抓紧制订落实后续管理措施和办法，继续履行管理职能，把该管的事管住、管好；仍要继续办理对上级要求办理的有关手续，防止管理脱节。同时，不得搞变相审批，增加办事环节。

二、规范审批行为，提高行政效率

对保留下来的审批项目，各部门要结合政务公开工作，按“公

开、公平”原则，建立审批公示制度。要明确审批项目的名称、依据、内容、条件、程序、审批时限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要按便民、及时、高效的原则，制定相应的审批操作规程，简化程序，减少环节，提高效率。要改进审批方式，积极创造条件，推进窗口办文，发展电子政务，推行网上审批。

三、建立监督机制，促进依法行政

要通过实行层级监督等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人的自由裁量权和审批的随意性。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主体、责任内容、责任追究等，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

四、积极培育和规范行业协会

各地、各部门要重视各行业协会的发展，加强监管，规范依法执业行为，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促进行业协会健康快速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

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树立大局观念，认真做好改革项目的实施和有关要求的落实工作。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实施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借故推卸责任的，要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以及市政府的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改革进度较慢的地区，要尽快做好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和改革工作。

附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项目目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项目目录

市编委办公室 …… (25)
市人事局 …… (25)
市法制局 …… (26)
市档案局 …… (27)
市广播电视局 …… (27)
市文化局 …… (28)
市教育局 …… (30)
市卫生局 …… (31)
市计生局 …… (32)
市残联 …… (33)
市科技局 …… (33)
市信息中心 …… (34)
市旅游局 …… (35)
市经贸局 …… (35)
市外经贸局 …… (37)
市交通局 …… (38)
市公路局 …… (40)
市司法局 …… (41)
市民政局 …… (41)
市公安局 …… (42)
市交警支队 …… (44)

市公安消防局 …… (45)
市财政局 …… (45)
市审计局 …… (48)
市物价局 …… (48)
市发展计划局 …… (49)
市粮食局 …… (49)
市体育局 …… (50)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51)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52)
市建设局 …… (53)
市房产管理局 …… (56)
市环境保护局 …… (56)
市城市规划局 …… (57)
市农业局 …… (57)
市林业局 …… (58)
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 (59)
市水利局 …… (60)
市海洋与渔业局 …… (61)
市地震局 …… (62)
市统计局 …… (62)
市外事侨务局 …… (63)
市国土资源局 …… (63)

市编委办公室

（2项）

一、保留事项（2项）

（一）核准事项

1、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二）审核事项

1、党政群、人大、政协、法院、检察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市 人 事 局

（23项）

一、保留事项（16项）

（一）审批事项

1、记三等功奖励和授予荣誉称号人员的奖励

2、公务员录用和事业单位聘用干部

3、人才中介机构的设立

4、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和企业干部调动

5、地级市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单位

6、举办人才交流会

（二）核准事项

1、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计划及各专项计划

2、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年龄

3、市直事业单位人才招聘

4、核发证书（公务员培训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等级证书、干部退休证书）

5、引进国外人才智力和留学人员回国安置

6、工作人员死亡之后遗属定期补助

7、全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市直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8、公务员职位设置、人员过渡、任职资格审查、职数审核

（三）审核事项

1、因公出国及赴港澳人员政审

2、记二等功奖励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事项（6项）

1、企业聘干（备案）

2、国家公务员辞退（备案）

3、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4、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

5、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6、更改工龄

三、取消事项（1项）

1、国家公务员施教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资格的认定。

市 法 制 局

（3项）

一、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事项（3项）

1、行政执法证

2、规范性文件备案

3、行政处罚备案

市档案局

（1项）

一、取消事项（1项）

1、档案管理达标升级

市广播电视局

（13项）

一、保留事项（9项）

（一）审批事项

1、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或经济信息

2、旅游宾馆、饭店开办闭路电视

3、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和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二）核准事项

1、设立广播电视信号传送台（站）

2、有线电视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3、设立有线电视共用天线系统

（三）审核事项

1、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

2、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

3、设置卫星接收设施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或经济信息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事项（3项）

1、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

2、接收境外加扰卫星电视节目许可证。

3、有线广播电视台、站竣工验收。

三、取消事项（1项）

1、有线广播电视采用加解扰技术

市 文 化 局

（45项）

一、保留事项（20项）

（一）审批事项

1、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

2、设立美术品经营单位

3、组织社会福利性募捐演出

4、演出经纪机构承办组台演出

5、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二）核准事项

1、文物监管物品经营资格

2、市、县级古建筑安全消防措施

3、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4、个体演员从事营业性演出

5、占用公园、广场、街道、宾馆、饭店、体育场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6、营业性演出广告

7、设立市级娱乐场所

8、营业性演出团体进行营业性演出

9、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

案（县、市级二项合并）

10、已毁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等市级文物的重建

11、地下文物丰富地段的建设工程项目

12、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

（二）审核事项

1、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变更用途

2、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迁移和拆除

3、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事项（13项）

1、全民所有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单位进行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备案）

2、揭阳历史文化名城的各项保护管理

3、公、检、法、海关和工商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的处理

4、城乡建设规划

5、文物保护对象的认定

6、公民、非文物保护单位使用境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7、名城三山（黄岐山、紫陌山、紫峰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

8、文物保护单位内景及馆藏文物的拍摄

9、音像制品批发经营

10、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消防措施

11、设立市级电影发行单位

12、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

13、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三、取消事项（12项）

1、文化经营许可证

2、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

3、市级文物经营单位

4、市区公园内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5、设立市级美术品拍卖单位和举办拍卖活动

6、美术品比赛、展览、展销活动

7、市区价值待定的古（近）代建筑的改建或拆除

8、营业性业余艺术培训

9、三级以上文物的展出现场

10、单位临时举办营业性演出

11、新建、拆建、迁建、拆除营业性演出场所

12、市直业余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市 教 育 局

（9项）

一、保留事项（3项）

（一）审批事项

1、非公立教育机构的设置（除举办实施职业资格、技术等级、职业技能培训外）

（二）核准事项

1、教师资格认定

2、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校外教学机构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管理的事项（4项）

1、举办职业资格、技术等级、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的设置（备案）

2、毕业证书验印（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成人高中三项

合一）

3、中小学收费标准

4、市一级学校（园）

三、取消事项（2项）

1、市属普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新设、调整专业

2、非公立教育机构收费

市卫生局

（29项）

一、保留事项（17项）

（一）审批事项

1、设置医疗机构

（二）核准事项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含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合并）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3、生活饮用水供水卫生许可证

4、卫生保健合格证书

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6、食品卫生许可证

7、食品广告证明

8、开设除“四害”有偿服务机构

9、医师执业证书

10、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11、特定建设项目卫生学审查

12、城镇医疗机构分类

（三）审核事项

1、医用氧舱设置

2、医疗广告证明

3、放射工作人员证

4、采供血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事项（7项）

1、用人单位招用数额较大的流动人员（备案）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备案）

3、放射性同位素购买证明书（备案）

4、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5、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工作许可

6、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7、护士执业注册

三、取消事项（5项）

1、X射线诊断装置许可证

2、HIV抗体初筛实验和HIV抗体初筛中心资格

3、基本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4、内部医疗机构设置备案

5、特殊医疗服务收费

市 计 生 局

（3项）

一、保留事项（1项）

（一）审批事项

1、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事项（2项）

1、计划生育证明书

2、受当地医疗技术条件限制不能作出独生子女非遗传性病残儿鉴诊。

市　残　联

（3项）

一、保留事项（2项）

（一）审批事项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缴、免缴

2、残疾人证

二、取消事项（1项）

1、盲人按摩机构开业资格

市　科　技　局

（21项）

一、保留事项（6项）

（一）审批事项

1、市级科技三项经费

2、市区范围内无线电台（站）建设布局和台址

3、无线电台（站）的频率和呼号指配

（二）核准事项

1、电台执照

2、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范围

3、无中心通迅业务的无线电台（站）地址码指配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事项（10项）

1、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2、省、市科技奖（省、市二项合并）

3、国家、省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4、国家及省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

5、省、市科技成果鉴定（省、市二项合并）

6、省、市科技成果登记（省、市二项合并）

7、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8、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9、国家、省重点科技计划（包括火炬、星火计划等）

10、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三、取消事项（5项）

1、科学技术秘密事项密级确定

2、广东省新产品研究开发费抵扣所得额项目

3、广东省科研单位技术性收入认定登记证明

4、技术贸易机构

5、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市信息中心

（3项）

一、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事项（1项）

1、市内各级政府计算机网络建设

二、取消事项（2项）

1、市区信息网络管道建设方案及建设资格

2、计算机软件企业资格

市 旅 游 局

（3项）

一、保留事项（1项）

（一）核准事项

1、三星级以下酒店星级评定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事项（1项）

1、设立旅行社营业部（备案）

三、取消事项（1项）

1、旅游定点单位

市 经 贸 局

（29项）

一、保留事项（11项）

（一）审批事项

1、酒类经营资格

2、危险化学物品经营许可证

3、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

4、爆破工程“三同时”

5、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书

6、设立旧机动车交易中心

（二）核准事项

1、企业劳动安全许可证

2、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3、露天矿场安全准采证

4、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审核事项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事项（11项）

1、危险场所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2、企业注册安全主任资格证书

3、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

4、重要工业品进出口

5、设立拍卖机构

6、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

7、酒类生产许可证

8、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

9、供电营业许可证

10、设立股份公司

11、设立典当行

三、取消事项（7项）

1、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省优秀新产品申报

3、省重点新产品试产计划

4、旧货市场批准证书

5、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6、煤炭经营、批发企业年审

7、县级旧货经营资格

市外经贸局

（20项）

一、保留事项（4项）

（一）审批事项

1、不涉及国家和省综合平衡的对外加工装配项目协议书

2、“三资”企业设立

3、加工贸易业务

（二）核准事项

1、签发一般原产地证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事项（12项）

1、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

2、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

3、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

4、机电产品进口的初审及转报

5、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6、临时开设出口货物起运点

7、出口退税稽核

8、境外带料加工装配项目和技术进出口

9、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确认和考核

10、进出口商品许可证配额

11、不属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进口

12、进出口经营资格及年审

三、取消事项（4项）

1、参加广交会资格审查

2、转报使领馆认证和涉外文件证明

3、出口商品贴息

4、原产地证申领单位在贸促会注册登记

市 交 通 局

（53项）

一、保留事项（37项）

（一）审批事项

1、市内零担货物运输线路

2、设立水路运输企业

3、公路用地树木更新砍伐

4、省内包车客运，核发包车客运线路牌

5、申办汽车租赁业

6、营运车辆新增（更新）投放额度

7、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业

（二）核准事项

1、在公路上试车

2、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埋管线、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

3、在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4、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标志

5、核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6、损坏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

7、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8、货运配载线路专营

9、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0、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资质

11、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许可

1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经营许可证

14、地方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资格预审

15、地方公路工程项目报建、开工

16、小型水运工程报建、开工

17、乡镇船舶修造厂生产许可

18、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的设置

19、中小型港口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

20、中小型内海航运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

21、县、乡道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2、经营跨省、市零担货物运输、配载专营线路

23、四类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经营资格

（三）审核事项

1、申报跨省客运班线

2、丙级监理单位资质

3、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

4、交通运输开业经济技术条件

5、港澳航线

6、水运企业新增省际运力

7、开设高速公路客运线路或设立高速公路客运企业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事项（12项）

1、县、乡道公路规划（备案）

2、运输价格

3、设立船舶引航机构

4、交通建设单位资信登记及复审

5、海员证批件

6、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7、港口岸线布局规划及港口建设

8、中、小型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文件

9、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10、汽车、摩托车维修上岗证

11、汽车、摩托车维修工岗位证书

12、可能危及公路路产安全的作业

三、取消事项（4项）

1、县际客运主线的审批

2、县（市）内客运班线

3、维修质量检验员、价格结算员专业证书

4、地方公路工程招标资格预审

市 公 路 局

（4项）

一、保留事项（4项）

（一）审批事项

1、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

（二）核准事项

1、汽车养路费的减免、公共汽车的规费减征

2、汽车养路费报停、退还

市 司 法 局

（4项）

一、保留事项（3项）

（一）审批事项

1、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设立、变更、注销

2、设立律师事务所

二、审核事项

1、律师执业证颁发

三、取消事项（1项）

1、律师资格

市 民 政 局

（15项）

一、保留事项（8项）

（一）审批事项

1、设立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2、丧葬用品生产、销售资格

（二）核准事项

1、市属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成立、变更、注销、年检

2、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年检（含设立婚姻介绍机构）

3、收养登记

4、涉外婚姻登记

（三）审核事项

1、公墓建设

2、评定伤残等级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事项（3项）

1、乡镇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

2、行政区划管理

3、追认革命烈士

三、取消事项（4项）

1、婚前健康检查卫生医疗单位资格

2、省、市扶持老区配套资金（省、市二项合并）

3、设立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4、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书》、《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

市公安局

（46项）

一、保留事项（34项）

（一）审批事项

1、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2、市区大型烟花爆竹燃放活动

3、内部保安组织

4、游艺所配置4.5毫米气步枪

5、控制爆破，特大型爆破或省内跨市流动爆破作业

6、举办跨地区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二）核准事项

1、特种行业经营许可（不包括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或个

体工商户）

2、内地居民从事商务非公务活动往来港澳通行证

3、爆破员作业证

4、剧毒物品购买、运输通行证

5、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6、爆炸物品销售、储存、使用、购买、运输许可证

7、3000人以上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爆炸物品工作人员作业证

9、非本市区人员户口迁入

10、保安员资格证、上岗证

11、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临时居留证

12、金融营业网点的改建

13、粤、港、澳流动渔船（民）管理

14、随船工作证

15、中央管理企业印章刻制

16、放射性同位素工作登记

（三）审核事项

1、开办营业性信息服务场所（网吧）

2、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环境方案

3、大陆居民前往台湾通行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5、内地居民因私前往港澳地区通行证

6、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7、外国人在揭就业许可

8、设立娱乐场所

9、开设进出口货物起运点、装卸点

10、保安公司销售保安服装、保安器材

11、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12、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事项（9项）

1、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

2、戒毒所组建（备案）

3、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领导机构（备案）

4、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备案证（备案）

5、开办营业性射击游艺场

6、爆炸物品专用车辆标志牌和许可证

7、技防安全培训

8、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9、自行车分合式牌照的生产和产品质量

三、转移事项（1项）

1、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颁发、管理）

四、取消事项（2项）

1、设立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或个体工商户（原属特种行业内容）

2、组建经济民警队（取消后，应建立完善后续管理办法加强管理）

市交警支队

（8项）

一、保留事项（7项）

（一）核准事项

1、在道路设置交叉路口

2、超重、长、高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

3、临时占用、挖掘道路

4、港、澳、台外国人考领驾驶证

5、机动车教练员资格

6、在用机动车改装、改型和报废业务

7、在用机动车延缓报废处理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事项（1项）

1、机动车辆车身广告

市公安消防局

（2项）

一、保留事项（2项）

（一）核准事项

1、建筑消防审核、验收

2、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 财 政 局

（52项）

一、保留事项（23项）

（一）审批事项

1、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费用

2、公益金和社会福利基金收支计划

3、罚没收入使用管理

4、预算外资金收支预、决算

5、行政事业执收执罚部门开设预算外资金银行帐户

6、农业四税

7、部门经费预、决算

8、制定、审批政府采购具体标准

9、呆帐核销

10、企业财务事项

11、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及资产处置

12、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二）核准事项

1、市级排污费收支

2、科技三项费用

3、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4、国有资产评估项目

5、代理记帐许可证

6、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证书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7、预算内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

（三）审核事项

1、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

2、粮油政策性亏损补贴

3、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税前收回投资

4、医疗机构收费管理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事项（20项）

1、企业成本费用类财务事项（备案）

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3、市属境外企业中方职工工资管理（备案）

4、国有资本收益

5、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方案

6、收入退库、列支返还

7、重要商品储备费用补贴

8、市级行政事业建设单位年度财务决算

9、卫生事业补助

10、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事项

11、资金调拨

12、世行贷款转贷项目

13、医疗机构分类管理

14、国企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最低保障

15、从事会计证专业知识培训、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会计电算化培训的单位

16、市级财政基建支出和预算项目用款申请计划

17、国有企业亏损补贴

18、注册会计师本市内转所执业

19、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联合年检

20、市级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合同和财产转移手续

三、取消事项（9项）

1、出口贴息

2、国有独资及控股地方金融机构重要财务事项、财务决算报告、财务计划、费用

3、采用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合格证

4、中方职工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周转金中列支、不足部份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5、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住房资金管理

6、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有关事项

7、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年度预、决算

8、罚没许可证

9、预算单位、国有（含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结果

市 审 计 局

（1项）

一、取消事项（1项）

1、固定资产投资开工前审计

市 物 价 局

（6项）

一、保留事项（6项）

（一）审批事项

1、部分物业管理服务收费

2、部分教育收费

3、列入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省委托市管部分）

4、国家列管价格及相关收费

（二）核准事项

1、核发收费许可证

（三）审核事项

1、医疗服务收费

市发展计划局

（5项）

一、保留事项（3项）

（一）审批事项

1、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

（二）核准事项

1、市权限内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省下放）

2、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特许经营（投资主体选择）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事项（2项）

1、公路养路费年度使用计划

2、自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和新开工

市粮食局

（13项）

一、保留事项（4项）

（一）审批事项

1、地方储备粮的轮换

2、粮食流通设施规划

（二）核准事项

1、粮食经营性批发许可证

（三）审核事项

1、军粮供应站资格

二、改变管理方式事项（1项）

1、军用粮票的上缴与拨付（由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核准）

三、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事项（7项）

1、地方储备粮抛售价格和正常轮换购销价格

2、军供粮油差价款拨补和决算

3、中央储备粮油、省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款和决算

4、全市粮食总量平衡年度计划

5、粮食工作考评指标完成情况

6、军粮筹措成本供应价格

7、中央储备粮承储资格

四、取消事项（1项）

1、因征地或受灾减免国家定购粮

市体育局

（5项）

一、保留事项（4项）

（一）核准事项

1、二级裁判员

2、二级运动员

3、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4、体育经营许可证和从业资格证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事项（1项）

1、兴办体育设施（备案）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5项）

一、保留事项（17项）

（一）审批事项

1、职业介绍机构的设立

2、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

3、职工政策性安置和市外职工调入

4、职工退休

5、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设立及解散

6、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时工作制

（二）核准事项

1、外国人、台港澳居民在揭就业

2、工效挂钩国营企业工资总额

3、劳动能力鉴定

4、职业技能教育机构广告

5、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员

6、劳动合同鉴证

7、流动人员就业证、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

8、职业资格证书

9、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认定

10、技工学校、就业培训中心及其他培训机构教师资格认定

11、职业失业证核发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事项（16项）

1、集体合同（备案）

2、社会保险登记（备案）

3、机关、事业单位招用工

4、退役运动员安置

5、外商常驻机构聘用中方雇员

6、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7、技工学校招录新生

8、社会力量办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年审

9、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审

10、经济性裁减员工

11、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

12、特殊人群医疗费

13、招工简章

14、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聘用考评员

15、企业职工档案工资

16、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登记、发证

三、取消事项（2项）

1、劳动模范荣誉津贴

2、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项）

一、保留事项（2项）

（一）审批事项

1、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2、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收费、处罚

市 建 设 局

（65项）

一、保留事项（40项）

（一）审批事项

1、房屋拆迁许可证

2、拆迁企业资格证书

3、市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

4、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点经营许可证

5、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提取）

6、城市绿地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

7、绿化建设工程项目临时占用绿地、绿化带开设出入口申报

8、修剪、迁移、砍伐树林及绿化保护措施方案

9、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临时除外）

10、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

（二）核准事项

1、施工图审查批准书

2、城市排水许可证

3、三、四级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此项国家列为过渡事项，暂予以保留）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5、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6、三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

7、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证书

8、城市车辆清洗站的建立（城区内）

9、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

10、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资质证书

11、供水企业资质证书

12、燃气工程的验收使用许可

13、工程类别核定

1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审核事项

1、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

2、乙、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3、建设工程招投标资格审查

4、总承包二级、劳务分包一级、不分等级建筑企业资质

5、一、二级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此项国家列为过渡事项，暂予以保留）

6、三级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证

7、燃气价格和燃气经营服务性收费

8、加油站（油库）选址

9、燃气工程项目

10、市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

11、住房公积金（缴存、缓缴或降低、提高缴存比例）

12、城市绿化规划、专用绿地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

13、改建扩建工程易地绿化、占用城市绿地及城市绿地设点经营

14、非财政性资金投入项目竣工结算

15、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年检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事项（22项）

1、房屋拆迁委托合同（备案）

2、商品房预售广告式样（备案）

3、物业业主委员会名单（备案）

4、物业管理维修基金帐目（备案）

5、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变更或注销登记（备案）

6、各县（市、区）确定和公布的当地材料、人工价格或调整系数（备案）

7、省内外市监理单位来揭承接工程监理业务（备案）

8、外来施工企业注册（备案）

9、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0、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审查备案

11、房地产开发企业跨地区经营分支机构

12、重点城市镇小区详细规划方案

13、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4、住房货币补贴、差额住房货币补助及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

15、建设工程概算专业人员考核认证

16、收缴工程预算定额管理费和劳动定额测定费

17、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18、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

19、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20、确认建设工程招投标中标通知书

21、管理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库

22、单位住房基金、公有住房出售

三、取消事项（3项）

1、办理建设工程交易登记、收集、存储发布各类工程信息、企业信息等

2、为工程招标投标、承发包、报建交易提供服务

3、省内市外勘察设计单位来揭承接业务

市房产管理局

（5项）

一、保留事项（3项）

（一）核准事项

1、房地产权登记

2、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

3、城镇房屋安全鉴定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事项（2项）

1、城镇房屋租赁管理、私房代管（备案）

2、预购商品房贷款、抵押备案登记（备案）

市环境保护局

（10项）

一、保留事项（10项）

（一）审批事项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影响评价文件

2、城市噪声敏感建设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3、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

（二）核准事项

1、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

4、拆除或闲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

5、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6、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运行环保检查

（三）审核事项

1、废物进口

市城市规划局

（6项）

一、保留事项（6项）

（一）审批事项

1、编制分区规划的城市非重要详细规划

（二）核准事项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市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市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市区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5、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市 农 业 局

（17项）

一、保留事项（16项）

（一）审批事项

1、占用农用地作为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

（二）核准事项

1、农药经营人员上岗证

2、种子生产许可证

3、种子经营许可证

4、植物检疫证书（农业部份）

5、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6、兽药经营许可证

7、动物诊疗许可证

8、动物防疫合格证

9、农药经营许可证

10、农用拖拉机号牌及行驶证

11、大、中型畜禽饲养场废水直排农用的许可证

12、工业废渣等废弃物及制成品农用许可证

13、绿色证书

（三）审核事项

1、农业污染建设项目

2、兽药生产许可证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事项（1项）

1、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土地（备案）

市 林 业 局

（16项）

一、保留事项（13项）

（一）审批事项

1、森林采伐许可证

2、临时占用林地

3、野外用火许可证

4、市级森林公园的建立与撤销

（二）核准事项

1、木材运输证

2、植物检疫证（林业部分）

3、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证

4、陆生、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经营利用指标核定

5、林木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6、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7、木材经营许可证

（三）审核事项

1、征占用林地

2、省、市级自然保护区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事项（1项）

1、林地变更登记

三、取消事项（2项）

1、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特许经营证

2、外商投资造林

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4项）

一、保留事项（4项）

（一）审核事项

1、风景名胜区内林木砍伐

2、风景名胜区内占用土地

3、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

4、风景名胜区内商业网点设立

市 水 利 局

（19项）

一、保留事项（11项）

（一）审批事项

1、取水许可

2、河道采砂许可

3、市属水利管理单位提取的大修费、折旧费使用计划

4、市属水利国有资产的调拨、转让、报废（10万元以下）和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

（二）审核事项

1、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2、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方案

3、在水库、渠道等水利工程内排污口设置

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5、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施工等单位资质

6、市管河道入海河口滩涂的开发利用项目

7、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事项（7项）

1、中型水库防洪限制水位及渡汛措施

2、小水电报废

3、小（一）型水库汛期防洪限制水位

4、主要堤防警戒水位安全水位

5、河道采砂许可证（两岸隶属同一县，备案）

6、江河流域或区域综合规划（备案）

7、县级防洪规划（备案）

三、取消事项（1项）

1、市水利局直属水利工程水费标准

市海洋与渔业局

（13项）

一、保留事项（12项）

（一）审批事项

1、渔业捕捞许可证

2、铺设海底电缆管道

（二）核准事项

1、水产种苗许可证

2、渔船检验

3、四等以下渔业职务船员考试发证

4、渔船登记发证

（三）审核事项

1、海域有偿使用

2、重要水生动物专项捕捞证、收购准运证

3、渔港的认定

4、养殖证

5、渔业无线电台（站）设置和使用

6、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事项（1项）

1、水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初审

市 地 震 局

（2项）

一、保留事项（2项）

（一）审批事项

1、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

（二）核准事项

1、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

市 统 计 局

（7项）

一、保留事项（1项）

（一）审批事项

1、市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事项（6项）

1、县级政府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调动

2、市直部门和企事业组织统计负责人的调动

3、市直部门系统内统计调查项目（备案）

4、市直新开工固定资产投产项目统计设立和当年竣工项目登记（备案）

5、市直单位统计登记（备案）

6、市直部门全市性统计资料公布（备案）

市外事侨务局

（13项）

一、保留事项（3项）

（一）审批事项

1、科级及科级以下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

（二）审核事项

1、副处级以上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

2、华侨回国定居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事项（10项）

1、因公护照（通行证）的颁发、延期、加页和加注

2、市内基层单位与外国同类机构结友好事宜初审

3、外国记者来揭采访

4、发放《国外专家证》

5、出具归侨侨眷身份证明

6、“三侨生”证明书

7、我市有关单位邀请驻穗领事馆官员来揭活动

8、本市各单位接待外宾计划

9、因公护照（通行证）遗失（备案）

10、涉外案件（备案）

市国土资源局

（16项）

一、保留事项（11项）

（一）审批事项

1、土地使用权转让

2、企改中的土地资产处置

3、建设用地更改用途

4、采矿许可证

5、秘密测绘成果的销毁

（二）核准事项

1、土地使用权交易

2、土地登记

（三）审核事项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测绘资格证书

3、编制出版地区性地图（包括旅游图、交通图等）

4、探矿权初审

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事项（5项）

1、土地估价结果确认

2、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3、部门专业测绘规划（备案）

4、测绘任务登记（备案）

5、矿产储备登记统计管理（备案）

转发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4］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府［2004］40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好《意见》对规范非税收入征缴和支出行为，规范政府收入分配，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全面贯彻落实。要建立贯彻落实《意见》的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要对此项工作负总责，分工一名领导亲抓；各级财政、监察、物价、审计等部门要负起监督管理的工作责任，坚决执行省政府的规定，识大体，顾大局，共同开创我市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新局面。

二、开拓创新，突出重点

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以贯彻《意见》为契机，在巩固“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意见》要求，把目前尚未纳入财

政管理的非税收入（包括具有强制性、垄断性的中介服务收费），尽快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范围。要积极探索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新办法、新方式，争取最佳经济效益和管理效果。财政部门应与有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严格、科学、规范的国有（政府）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具体办法，将国有土地使用权、矿产资源开采权、城市户外广告经营权、带有垄断性（特许）经营牌照资源及其他政府管理的资源等，按市场经济规律纳入市场运行机制运作，通过拍卖或招标方式出让，所取得的收入全额上缴财政。2004年重点要抓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城市户外广告经营权、汽车号牌的拍卖和招标等所得收入的管理。

三、规范管理，狠抓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建立、健全非税收入征管机制，完善非税收入收缴制度，全面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征管制度，加大对非税收入汇缴过渡户的清理工作，整顿和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健全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和征管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理顺非税收入缴拨关系；按照建立综合财政预算管理模式，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把非税收入形成的可用财力纳入统一的政府预算体系。为调动征收部门的征收积极性，各地要在建立非税收入征管绩效考评机制的基础上，对通过加强征收管理（不含征收标准提高的政策因素）超收的部门，财政部门可从超收中安排一定比例的征收奖励经费，纳入其部门预算管理、统筹使用。

四、加强督查，严肃纪律

各级财政、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部门贯彻落实《意见》精神的检查、督促，对非税收入征收部门不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281号和《意

见》要求予以严肃处理，对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市财政局要对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调研，各地和各单位要将贯彻落实情况于今年9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市财政局（联系电话：8239206，传真电话：8239372）。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印发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粤府［2004］4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精神，规范非税收入征缴和支出行为，规范政府收入分配秩序，充分发挥非税收入作用，促进部门预算改革，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必须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按照建立公共财政要求，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

目前，非税收入已成为各级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国务院和中纪委有关规定，我省认真开展了一系列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和加强财政管理的工作，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已纳入预算管理或实行财政专户管理；推行和完善了收费、罚没收入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征管模式；省直和部分市、县逐步推行综合财政预算，预算内外资金统筹安排。全省“收支两条线”改革和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此项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比较突出的是：收费和罚没行为不规范；个别部门仍然存在“谁收谁用，多收多用”，脱离财政监督，随意截留、挪用资金现象；个别单位存在应收不收或应收未尽收行为，造成财政资金流失；预算外资金底子不清，没有真正体现其作为财政性资金应由政府财政部门调控、管理的属性。随着“收支两

条线”改革的不断深化，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审计署的要求（财综［2003］29号），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积极推进“收支两条线”改革的同时，必须从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体制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措施，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的管理。

二、非税收入的性质与范围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社会团体、企业主管部门（集团）和其他组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利用国有资产（资源）、政府投资，凭借国家赋予的垄断职能、政府信誉，获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包括已纳入财政管理或未纳入财政管理的下列收入：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政府性基金（资金、附加）；

（三）罚没收入；

（四）利用国有资产（资源）取得的收益；

（五）土地、海域、矿区、场地等有偿使用收入；

（六）对公共资源开发权、使用权、冠名权、广告权、特许（垄断）经营权等进行招标拍卖的收益；

（七）按照国家规定集中的非财政预算安排的收入（包括主管部门提取的管理费、收入分成、下级上解资金等）；

（八）以政府名义获得的各种捐赠资金；

（九）除上述所列项目之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非税收入；

（十）上述第（一）至第（九）项的利息收入。

上述收入属应纳税的，其依法纳税后的余额为政府非税收入。

政府和政府部门主办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等事业单位直

接收取的广告收入，实行年度收支计划管理；社会保障资金、住房基金、彩票收入和政府债务收入等非税收入，因其分别具有独立的运行管理体系，故不在本管理意见范围内。对这些非税收入，各级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依法加强对其管理、使用的监察、审核。

三、建立、健全非税收入征管机制

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确保非税收入按政策规定应收尽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一）健全征管体系，把政府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范围。

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使政府公共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有序发展，对直接或间接利用政府公共资源所取得的收入应纳入财政规范管理，统筹社会财力，为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或服务。

对直接或间接利用政府公共资源，应遵循“谁使用谁付钱”的原则，按市场经济规律纳入市场运行机制运作。城市公共设施资源、城市道路营运权资源、带有垄断性经营牌照资源及其他政府管理的资源等等，应通过拍卖或招标方式出让开发权、使用权、冠名权、广告权、经营权等，所取得的收入上缴财政。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严格的操作程序，坚持以社会、环境效益的综合优化和可持续发展为目的，科学规范政府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招标拍卖行为，把此类行为严格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和适当的额度之内，确保收入征收管理的每一个环节都处在政府的有效控制和监督之下。

（二）完善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水平。

1. 全面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征管制度。各地要严格执行

收费、基金和罚没收入“票款分离、罚缴分离”的规定，从根本上规范收费、基金和罚没收入收缴行为，杜绝资金的截留、挤占、挪用和坐收坐支。除按要求实行委托银行代收的收费、基金、罚没收入外，对其他非税收入，按照有利征收、方便缴款的原则，采取不同的征收方式：随税收征收的各种附加仍由税务部门代为征收；原由征收对象直接缴入国库的预算收入维持原缴交方式不变；其他非税收入数额大或征收对象在县以上城镇的，原则上实行委托银行代收；零星的非税收入或不具备委托银行代收条件的，由财政部门委托征收单位征收，然后由征收单位按规定要求汇缴到同级国库或财政专户。各级财政和征收部门要充分利用电子网络技术，不断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水平和服务质量。

2. 结合国库单一账户制度改革，加大对非税收入汇缴过渡户的清理工作，整顿和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凡具备委托银行代收款条件的非税收入，征收部门开设的各类收入过渡账户要一律取消，改由应缴交有关款项的单位或个人，根据征收部门发出的缴款通知，直接将款项缴入指定的财政专户。对暂不具备委托银行代收款条件的非税收入，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准给予设立收入汇缴过渡账户，专门用于非税收入收缴，不得用于征收单位支出。

3. 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除应依法纳税的非税收入使用税票外，凡需出具票据收取的非税收入，应强化财政票据的印刷、保管、领购、审验、核销和监督管理，统一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从源头上根治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行为。

4. 理顺非税收入缴拨关系。凡是涉及上下级分成的所有非税收入的上缴下拨业务，要全部通过各级国库或财政专户运作。各部门、各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必须全额缴入同级国库或财政专户，应上解或下拨的非税收入，必须通过财政部门逐级拨付，部门上下

级之间不得直接对非税收入实行集中、提取及分成。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工作，不得隐瞒、截留应缴上级财政的非税收入，否则，上级财政部门可等额扣减其财力，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建立非税收入征管绩效考评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非税收入征管绩效考评机制，将非税收入征管纳入征收部门政绩考核，通过考核制约，增强征收部门责任感，自觉规范征收行为。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此的监督检查。

四、建立综合财政预算管理模式，加强非税收入支出管理

非税收入属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必须按照综合财政预算的要求，把非税收入形成的可用财力纳入统一的政府预算体系。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使用管理。

除有规定用途或需补偿征收成本支出外，非税收入原则上不得与有关部门的支出挂钩，不再实行结转部门下年度使用。非税收入按照资金性质实行分类管理：一是对各种具有专项用途的专项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附加、资金）等，实行预算编制专款专用的办法，资金结余实行结转下年度使用；二是用于执收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收入，逐步实行收支脱钩管理；三是政府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招标、拍卖等所取得的收入，除安排相应的手续费（佣金）和补偿征收成本、管理费支出外，其余由政府统筹安排。

（二）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积极推行综合财政预算。

按照《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24号关于“从2003年起，省直部门、地级以上市要全面实行部门综合预算改革，各县（市、区）也要积极实行部门综合预算改革”和省纪委关

于“县以上政法、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推行部门预算，实现部门预算内外资金统一管理”的规定，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财政基本框架的要求，编制综合财政预算，把非税收入形成的可用财力与其他财政收入形成的可用财力，一同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并根据各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科学定员定额，统筹安排财政支出，严格加强监督管理，使部门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规范，实行真正意义上的综合财政预算。

五、建立非税收入监督机制，加大违规处罚力度

各级财政、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加强监督检查。对非税收入征收部门不履行职责，应收不收，应罚不罚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必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做到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在国家、省未有明文取消征收项目、降低征收标准的情况下，非税收入无故出现明显下降，造成财政收入流失的，财政部门可根据收入减少的数额相应扣减有关部门支出。

关于表彰荣获2003年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4］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3年，我市的商标工作在各级党政的重视下，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有关企业的努力，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市共注册商标1904件，评选出70件揭阳市知名商标，向省推荐的“吉阳”、“MODERN SPRING”、“顺兴”、“兴财”、“雅爵”、“东泰”等6件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使全市目前的著名商标达到20件，对我市实施商标名牌战略起到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推动商标名牌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市商标工作上新台阶，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荣获2003年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进行表彰和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要继续努力，再接再厉，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不断提升商标的档次。全市企业要向受表彰企业学习，积极进取，奋力开拓，锐意创新，积极投入争创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活动，力争全市涌现出更多的名牌商标，形成驰名省内外的商标群体，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经济发展战略的高度，继续重视支持商标工作，积极宣传发动，加大扶持力度，加强组织引导，提供优质服务，把我市的商标事业进一步推向深入，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荣获2003年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荣获2003年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1、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吉阳
2、广东省汽车钢板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商标：MODERN SPRING
3、广东顺兴不锈钢制品厂有限公司	商标：顺兴
4、揭阳市兴财不锈钢制品厂有限公司	商标：兴财
5、普宁市雅爵实业有限公司	商标：雅爵
6、广东东泰乳业有限公司	商标：东泰

关于加快我市中心镇发展的意见

揭府［2004］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九届二、三次全会和胡锦涛总书记视察我省的讲话精神，大力推进中心镇发展，推动我市城镇化建设，加快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镇发展的意见》（粤府［2003］57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我市中心镇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

和全省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总目标；以改革为动力，实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扩建为主、新建为辅、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心镇地缘、人缘的优势，有序建设、突出特色，通过中心镇建设，强化中心镇功能，提高中心镇环境质量，进一步引导人口和生产要素向中心城镇集聚，提高城市化水平，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二）发展目标。

至2005年底，全市中心镇完成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自来水普及率达90%，用气普及率达60%，人均拥有道路面积10平方米，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4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2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5平方米。

至2010年，全市中心镇城镇化水平上升到65%，基础设施基本配套。自来水普及率达100%，用气普及率达100%，人均拥有道路面积12平方米，污水处理率达60%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55%以上，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12平方米以上。60%的中心镇建设成为适应现代化需要、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环境优美、各具特色和地方风貌的小城镇。

二、政策意见

（一）完善中心镇规划编制，强化规划监督管理。

我市的中心镇总体规划大多是1993－1997年期间编制的，各专项规划也尚未配套完善。为支持和推动中心镇的规划工作，省人民政府从2003年起连续3年分期分批拨给中心镇一定的规划补助资金。县（市、区）和中心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的《关于我市中心镇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在2005年年底前完成中心镇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配套完善

镇区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要通过新一轮总体规划的修编，明确中心镇的地位、职能、分工及其与周边小城镇的协调发展关系；解决好中心镇和周边村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共建、共享问题；围绕中心镇以扩大规模、增强实力、拓展空间、优化环境为原则提出城镇行政区划整合的建议方案。

中心镇规划编制应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和《广东省中心镇规划指引》的要求。在中心镇总体规划中，应有重点突出、任务明确、可操作性强的消防、环保等专项规划的内容。要同期编制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计划相衔接的近期建设规划。按照相对集中、资源优化配置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重点规划好工业区、住宅区和农田保护区。工业项目布点要防止“村村点火、处处冒烟”的现象。工业区和住宅区的规划和建设必须严格按照中心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中心镇规划区内成片开发的片区和主要街道，必须编制详细规划，其深度应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要求。对将来需要改造的区域，近期应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以有效控制其平面布局、建设容量和风貌特色。

中心镇规划在市、县（市）人民政府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规划纲要由市中心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联合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并公开展示，征询群众意见；规划成果在报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通过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查，在省有关部门核定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基础上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积极引导村镇二、三产业向中心镇集中，形成集约发展优势。

中心镇产业发展应符合市、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中心镇总体

规划。

中心镇应提倡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按照一要鼓励、二要支持、三要引导、四要保护的要求，坚持发展和提高一起抓。

中心镇工业要提倡走园区化发展道路。按“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方针，努力创办“园林式”、“环保式”园区，提高园区档次。为鼓励工业发展，中心镇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区可享受县级以上工业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市、县人民政府要做好工业区的协调工作，处理好中心镇与周边小城镇、镇与村之间的关系，采取原地纳税、原地统计产值等办法，鼓励乡镇企业向中心镇集中。中心镇工业园应集中设立，并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今后，对村民委员会设立新的工业点原则上不再审批，严格控制在工业区以外批准新的工业用地和工业增量项目。对只有少数企业落户，发展前景差且不具备办园条件的重新调整定位或改变其功能。

中心镇的流通业要提倡发展连锁经营，培育大中型批发市场，加快流通企业改革，积极推进物流配送、电子商务试点，探索发展现代物流业，促进流通现代化，提高中心镇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

有条件的县（市）可建立区域性乡镇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或股权转让中心，增强产权的流动性，促进农村工业集中化发展。对总部设在中心镇的规模化、公司化的农业企业，中心镇兴办的信息化服务等行业，大中城市的工商企业到中心镇建立配套生产加工基地，开展产品开发、商业连锁、物资配送、旧货调剂、农副产品批发等经营性活动，享受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鼓励农民带资进入小城镇务工经商办企业，对个体工商户劳务收入项目未达营业税起征点的，不征营业税。加快中心镇民营企业发展，允

许进入中心镇新设立的私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注册资本分期到位，首期达到法律规定标准50%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准予登记开业，不足部分，限期在一年内补足；进一步放宽科技型民营企业的登记条件，对于在中心镇创办民营科技型企业、农产品加工型企业，以及失业人员创办非公司制企业，其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方式、组织形式、雇工人数等非关键条件尚有欠缺，但在一年内能够完善的，可先核发有效期为一年的临时营业执照。

（三）大力拓展中心镇建设资金渠道，加快中心镇的建设步伐。

1、政府给予中心镇如下十大扶持政策。

（1）凡在中心镇范围内收取的基础设施配套费全额返还，用于中心镇建设；

（2）在中心镇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全额返还，用于中心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中心镇在旧城改造中盘活存量土地的有偿使用收入及对原划拨土地收取的租金，全部留给中心镇，用于中心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耕地开发；

（4）中心镇新增非农建设用地的土地出让收益返还中心镇，用于中心镇耕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5）中心镇镇区规划范围内集体非农建设用地流转的土地收益，70%返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30%留给中心镇，专款用于配套设施建设；

（6）中心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上缴省、市部分，每年安排30%以上用于支持中心镇耕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7）从中心镇收取的耕地开垦费（或垦复金）上缴省、市部分及县留成部分全部由财政返还中心镇使用；

(8) 环保部门从中心镇收取的排污费，除按规定上缴部分外，其余返还给中心镇，由中心镇按排污费资金有关使用规定，全部专款用于补助中心镇环境污染防治；

(9) 在中心镇收取的水资源费，除按国家规定上缴部分外，其余应主要用于中心镇水资源规划、保护、法规宣传及相关水利设施建设；

(10) 县城或县级市市区可以收取的费用，中心镇报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也可按同样的标准和范围收取。

上述专项经费应在次年3月底前落实给中心镇，并在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2、以市场投入为主体，引入市场机制。放开中心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和经营，改变政府统办、统建、统管的传统观念，按照谁投资、谁得益的原则，吸纳社会资金，投资中心镇建设。对经营性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设施建设，政府要逐步退出市场，并出台投资中心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设施的优惠措施，以补偿投资者。

3、简化现行行政审批程序，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凡属社会投资的项目，投资额在8000万元以下的，实行登记备案制。资料齐全的在3个工作日内发给登记备案证。取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新开工审批三个环节。

4、开拓融资渠道，推动中心镇建设。中心镇要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把中心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设施列入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外资投入。有条件的中心镇可采用BOT投资方式，融入资金。

(四) 对中心镇实行用地倾斜政策，优化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中心镇总体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对与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不协调或与中心镇规模和职能不相称的中心镇总体规

划，应进行修编。如修编的内容与经批准的中心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符，确需修改中心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中心镇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任务允许在各县（市、区）内各自实行易地占补平衡。对实行耕地按年度占补平衡确有困难的，经济发展较快的中心镇可通过易地开发来落实占补平衡或缴交耕地开垦费；经济发展较慢的中心镇，按规定经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允许延时平衡。中心镇建设应贯彻合理、节约、高效利用土地的原则，并积极消化存量土地和闲置土地。因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需外延扩展用地的，经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中心镇可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征用一定数量的启动用地用于城镇建设。为促进中心镇城镇化发展，中心镇可享受城镇建设农地转用专用指标。专用指标实行按“五年”计划一次下达，由各县（市、区）统一向市申报，由市统一向省申请批准。城镇建设专用指标，实行封闭使用，到期归还，过期作废。各县（市、区）、镇不得挪作中心镇以外的非农建设，一经发现将予以取消指标。

中心镇建设要通过挖潜、旧城改造、土地整理、开发利用荒地和废弃地，做到集中用地和集约用地。土地整理新增耕地的60%可作为城镇建设用地的折抵指标，不占当地非农建设用地指标。中心镇所属村庄进行旧村改造腾出的土地，原则上要退宅还田，新增耕地可置换成中心镇建设用地指标。中心镇进行旧城改造所腾出的土地，可安排建设项目用地，也可作为土地置换的周转用地。中心镇建设用地中的集体土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使用权在本城镇集体经济组织内流转，保持集体土地的性质不变；在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前提下，也可直接转为国有土地。

（五）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逐步消除城乡二元化管理体制。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在中心镇逐步取消本镇农民进镇门槛，按照实际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实行城乡户口登记管理一体化。在中心镇有固定住所和相对稳定生活来源的本镇农民及随其居住的直系亲属，均可准予落户，且不得对其收取城镇增容费或其他类似费用。农民转为城镇居民户口后，应执行城市计划生育政策。

中心镇的企事业单位引进大专以上学历人才和本地紧缺、急需的中高级技工的，应无条件为这些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办理落户手续。对国内大型企业的管理总部、研发机构或生产基地迁至中心镇的，其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骨干及其未成年子女，以及村办企业迁移到中心镇工业区的管理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均可准予落户。对上述落户人员，均不得收取城镇增容费或其他类似费用。各地要为在中心镇就业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提供档案、户口管理等便利的服务。

与户籍制度改革相配套，中心镇应加快住房、就业、社会保障、教育、最低生活保障线、征兵和退伍转业、优抚安置等制度改革，以解决进城农民和外来人口的实际问题。对已在中心镇落户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一视同仁，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对已落实就业的，在住房货币分配、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等方面也应同等对待。

做好农村养老保险和城镇企业养老保险的衔接。原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人员，转为城镇居民后，其原有养老保险关系仍保留；在城镇就业或从事私营、个体经济活动的，参加城镇企业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鼓励中心镇对城镇建成区和近五年规划建设区的村庄探索从城乡二元结构向城镇一元结构转变。在具备解决村民的现实利益和出路的条件时，城镇郊区和“城中村”的村民委员会在保持集体经济

组织股份制的前提下，整个建制转为城镇居民委员会，原村民成建制地转为城镇居民，原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

（六）建立适应中心镇发展需要的管理体制。

按照分税制的要求建立和完善镇一级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完善统一的预决算制度。具备条件的中心镇，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要求，设立独立的一级财税机构和镇级金库，做到“一级政府，一级财政”。根据财权与事权相统一和调动县（市）、镇两个积极性的原则，明确中心镇政府的事权和财权，合理划分收支范围，逐步建立稳定、规范、有利于中心镇长远发展的分税制财政体制。

中心镇要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强化镇政府引导、服务和协调功能，把镇政府职能逐步转移到公共行政管理和发展公益事业上来，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和社会环境，发挥中心镇的综合功能及辐射作用。

要进一步理顺县（市、区）与中心镇的事权关系，改进和完善行政运行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凡能下放给中心镇的事权，要坚决下放，以完善中心镇功能。对于经济发展特别快的中心镇，可在省、市规定的机构编制限额内，根据实际合理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有条件的县（市、区）级工作部门可在中心镇设立派出机构，镇政府要给予积极支持，并加强对它们的监督。

三、主要措施

（一）充分认识加快中心镇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

建市以来，我市通过确立重点镇（现为中心镇），在市域内形成以点带面的城镇发展体系，建立起以市区为中心，沿榕江及沿江公路为主轴线，加上纵向的辅助轴线的“T”字形城镇空间结构，城镇风貌和环境质量有了较大的改观，全市城镇化水平由1991年的13.3%上升到2003年的34.67%，中心镇的发展进一步加快，

对于沟通城乡的联系，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我市底子薄，城镇规模仍普遍偏小，布局不够合理，中心镇集聚、辐射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中心镇经济特色不突出，产业结构雷同，工业项目布局分散，土地利用效率不高，旧城区改造不被重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设施滞后等。这些问题如不解决，将难以完成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部署的任务，也势必影响我市城镇化的进程。

加快中心镇的发展，既是省委、省政府对我市的要求，也是我市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对我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意义。加快中心镇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提高城市化水平；有利于提高中心镇城市功能作用，促进一般小城镇的经济发展；有利于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发挥基础设施、资源和技术优势；有利于环境污染的集中防治；有利于发挥小城镇的集聚效益，发展第三产业，解决就业问题；有利于培育和发展农村市场，扩大内需，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利于改善城乡的生活质量，提高广大群众的文明素质，促进城乡精神文明的建设。总之，加快中心镇发展，既是省委、省政府下达的任务，也是我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和重要环节。

各县（市、区）和中心镇人民政府要把加快中心镇发展作为城镇化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加快中心镇发展。市直和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本《意见》确定的发展目标和政策措施，按照各自职能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推动中心镇相关制度的创新，确保中心镇的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

（二）强化中心镇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

中心镇新一轮规划修编是中心镇建设有序发展的基本保障。省政府和省建设厅十分重视中心镇规划修编和规划的实施工作，下发

了相关文件，拨出了补助专款，明确了工作期限。各县（市、区）、中心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我市中心镇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方案的要求，加强指导，认真组织，集中力量，落实资金，确保如期完成修编工作。中心镇总体规划成果经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中心镇政府要选择适当的方式向公众发布，展示规划成果，认真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和省建设厅印发的《中心镇规划指引》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中心镇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今后，中心镇总体规划及中心镇建设规划进行修编与调整，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中心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中心镇规划，工程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一书二证”制度。各县（市、区）和中心镇要十分重视规划的检查监督工作，建立健全中心镇规划实施监督制度，加强规划执法队伍的建设，强化违章建设的整治和违法建设的查处，确保中心镇规划的执行。

（三）建立健全中心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

目前，我市中心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不健全，工作人员也明显不足。各县(市、区)要在建立中心镇管理体制时一并建立起统一的中心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配备一定的工作人员，赋予相应的职能，明确管理责任，确保中心镇规划建设管理有机构，有职责，有人员。

（四）切实提高中心镇领导和建设管理人员的素质。

各中心镇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的领导和工作人员都要参加建设部门主办的规划建设管理业务培训。要通过培训，不断提高中心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能力和知识水平。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关于贯彻实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业税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揭府［2004］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继续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贯彻实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业税改革的决定》（粤府［2004］76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2004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农业税税率降低3个百分点，由此减少的税收，省财政将通过转移支付加以解决。

二、各地要认真做好降低农业税税率的基础工作，迅速调整今年农业税征收任务，并落实到农户，村一级要张榜公布。

三、各地应认真做好自查，对已征收的农业税超过3%税率的部分应及时退还给农户。农民负担监督卡的内容要按新的农业税征收任务作相应调整。

四、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介等多种宣传途径，及时宣传深化农业税改革的政策，真正做到进村入户，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每个农户。

五、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深化农业税改革，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为加快农村、农业发展，进一步促进农民减负增收，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采取的重大措施。各地要高度重

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责任制，各单位要积极参与支持，把农业税改革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基层和农户。要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税征管工作，切实保护广大农民的合法利益，杜绝涉税恶性事件和案件的发生。

六、加强检查、监督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农业税改革检查监督机制，对违反农业税改革政策的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农业税改革的检查，注意发现和解决深化农业税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农户。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继续完善和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揭府［2004］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粤府［2004］82号）精神，按照有利于粮食生产、有利于种粮农民增收、有利于粮食市场稳定、有利于全市粮食安全的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在总结近几年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经验的基

础上，继续完善和深化我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一、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思路

（一）完善和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粮食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粮食流通市场化和市场主体多元化；建立和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机制，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保证必要的粮食自给率；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切实转换机制，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规范粮食市场管理，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加强粮食工作各级政府负责制，健全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符合我市实际的粮食流通新体制，确保全市粮食安全。

（二）完善和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政策措施，规范市场管理，深化企业改革，加强宏观调控。

二、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确保必要的粮食自给率

（三）坚持不懈地保护好基本农田。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文件要求，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耕地使用占补平衡制度。切实保护好130万亩基本农田，确保全市年粮食生产能力不低于115万吨（原粮）。各地不得擅自将耕地改为非农业用地，严禁违法违规占用、毁坏农田。各县（市、区）土地和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农用地和农村承包土地的管理。对违法违规乱占耕地的行为，要严厉查处，坚决纠正。市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上级的相关精神，抓紧制定和落实粮食生产应急机制。

（四）进一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各县（市、区）必须完成市每年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计划。各级财政要继续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投入，每年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改善粮食生产基础

设施、良种补贴以及先进技术的示范推广。要继续抓好商品粮基地建设，推进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发展。要进一步抓好各项扶持发展粮食生产政策、措施的落实，扩大粮食播种面积，努力增加粮食供给。

（五）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机制。各县（市、区）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直接补贴的组织和落实工作，保证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种粮农户手中，严禁截留、挪用。同时，要按照有利于促进粮食生产，有利于增加种粮农民收入，有利于国家掌握粮源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与种粮农民出售的商品粮数量挂钩的直接补贴办法。

三、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

（六）继续完善政府宏观调控下市场形成粮食价格机制。正常情况下，粮食购销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政府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实行宏观调控。按照国家、省的部署，在市场粮价过低时，对短缺的重点粮食品种实行最低收购价，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指定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收购，收购的稻谷作为地方储备，由此产生的亏损在粮食风险基金中解决。在市场粮价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时，采取抛售政府储备粮、控制批发企业的进销差率和零售企业的批零差率等措施，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市物价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广东省粮食价格干预预案》的精神，抓紧制定和完善我市粮食价格干预制度。

（七）进一步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全市国有粮食企业要实现从“计划主渠道”向“市场主渠道”转变，在粮食购销、保障军需民食和服从国家粮食宏观调控等方面，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政策，积极做好粮食收购，尽可能多地掌握粮源，增加市场供应，绝不允

许逆向操作，确保粮食市场的稳定。

（八）建立和实施严格的粮食市场准入制度。按照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规定，申请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必须在资金筹措能力、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方面具备规定条件，经县级或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入市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方可进行粮食收购活动。粮食加工企业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粮食经营企业要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建立经营台帐，定期向县及县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关经营情况，执行省政府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承担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粮价等义务，积极配合政府做好特殊情况下的粮食调控工作。各级工商、质监、卫生防疫、物价、税收、粮食、安全生产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严格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依法严肃查处各种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粮食市场秩序。

（九）拓宽粮食购销渠道，建立和发展稳固的粮食购销网络。要积极发挥市场多元主体的作用，鼓励和引导各种所有制经营者开展跨区域粮油经贸与技术合作，消除不利于粮食正常流通的障碍，促进粮食正常流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服务工作，积极为粮食产销区企业合作搭建平台，巩固和发展与粮食主产区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鼓励建设跨地区的粮食生产基地及粮食加工、储存、销售网络等基础设施。要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粮食资源调剂我市粮食余缺。

（十）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要进一步加强全市粮食市场建设，着重抓好区域粮食批发市场、市县粮食批发市场和农村集贸市场建设。鼓励和引导各种经济成份的投资主体参与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和改造。按国家政策减免有关规费，降低

粮食市场运营成本，吸引粮食经营者进场交易。同时，要制定和完善市场交易规则，规范交易行为。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防止各种价格欺诈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市场价格秩序，促进公平交易。

四、加快步伐，全面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十一）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搞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粤府［2003］8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揭府［2003］81号）和《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责任书》的要求，面向市场，转换机制，大力推进组织结构创新和企业兼并重组，全面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对承担中央、地方储备粮和军粮供应任务的粮食企业，原则上实行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产权制度。要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内部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

（十二）切实做好粮食财务挂帐消化工作。按照国发［2004］17号文件规定，把经省政府组织清理、审计认定的1998年6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发生的各项政策性亏损挂帐全部从企业剥离，由县以上（含县级）粮食行政部门集中管理，并在同级或当地农发行设立消化专户。各项政策性亏损的利息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本金实行挂帐，由政府统筹资金限期消化。企业经营性亏损，由企业自行偿还。待省具体消化办法出台后执行。

（十三）全面落实粮食信贷政策。按国发［2004］17号文有关规定，农发行要保证政府粮食储备和粮食调控的信贷资金需要。对地方储备粮所需资金，要按计划保证供应。对政府为调控粮食市场供求所需资金，在落实有关费用、利息及差价补贴的前提下，要及

时、足额提供贷款。农发行要加快信贷资金管理方式改革，建立以贷款风险控制为核心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各商业银行也要积极支持粮食生产和经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贷支持。

（十四）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经营的粮食，继续免征增值税。对国有粮食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给予减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粮食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公房、建筑物收入，以及处置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的收入按税法规定缴纳营业税等税费后，优先留给企业用于交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对企业已剥离政策性挂帐相应占用的农发行贷款，已办理资产抵押的，应当及时解除抵押关系。

五、完善粮食调控机制，确保全市粮食安全

（十五）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和风险基金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粮食储备的要求和省核定的地方储备粮规模，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充实地方粮食储备，优化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要适当增加成品粮储备，满足应急供应需要。对储备粮的管理，要做到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市、县两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公开竞价交易。各县（市、区）要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每年在同级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保证粮食储备和市场调控的实际需要。

（十六）落实粮食应急机制。各县（市、区）要根据《揭阳市粮食应急预案》的要求，全面落实粮食应急机制。要按照平时和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加大投入力度，重点建设和整合粮食应急加工网点，完善应急仓储、运输、供应等设施，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做到反应快速、响应及时、急事急办，维护粮食市场和社会稳定。

（十七）建立粮食信息系统和价格预警机制。各县（市、区）要加强粮食信息网络建设，改进粮食市场价格监测预警的手段和方法，科学制定粮食预警调控指标体系，通过对粮食市场供求状况的监测分析，建立粮食商情发布制度，定期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等信息。

六、明确职能、强化管理，全面落实粮食工作责任制

（十八）继续实行粮食工作各级政府负责制。各县（市、区）必须切实担负起本地区发展粮食生产、搞好总量平衡、落实地方储备、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安全的全部责任。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粮食工作方面的责任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制定的粮食工作方针、政策、措施，搞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确保辖区内粮食安全；落实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政策，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健全和完善县级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基金制度，保证地方储备粮和粮食风险基金达到市核定的规模，巩固和发展产销区粮食购销合作关系，搞好粮食供求平衡；严格执行粮食市场准入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完善粮食应急机制，切实做好粮食应急工作；搞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建立粮食市场实时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系统。

市与县（市、区）每届政府（管委会）都要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粮食工作责任制的具体考评办法，重点落实到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基金等硬指标上，每年进行严格考评。对由于工作不力造成本地区粮食供求不平衡，引起市场和社会动荡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十九）强化粮食行政管理职能。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发［2004］17号文和粤府［2004］82号文的规定，稳定和加强粮食行

政管理部门机构和人员，健全机构，理顺关系，强化管理，确保政令畅通。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是，负责粮食总量平衡、宏观调控和重要粮食品种的结构调整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管好政府粮油储备，做好军粮供应和市场粮食供应；搞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加强对粮食仓储、运输的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粮食供求情况的监测预警分析，建立粮食安全应急机制；依法监管全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二十）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逐步实现依法管粮。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并完善有关配套措施，依法规范粮食市场行为和行政行为，通过依法行政、依法管粮，维护粮食正常市场秩序。

七、加强领导，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落实。继续完善和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是建立健全粮食市场体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是增加农民加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需要；是恢复和增加粮食生产，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需要；是加强粮食宏观调控，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坚决按照中央、省、市的统一部署，切实把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发展计划、粮食、财政、农业、物价、工商、审计、质监、农发行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扎实工作，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九月九日

颁发《揭阳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4］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已经2004年8月31日市人民政府三届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日

揭阳市老年人优待办法

第一条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老年人，是指年满60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凡具有本市行政区域常住户口的老年人，凭《揭阳市老年人优待证》（以下简称《优待证》）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待。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民，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的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由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各有关

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老年人凭优待证免收门票进入本市各公园、文景点。

第六条　老年人凭优待证免费办理公共图书馆借书证，免费进入博物馆和展览馆参观，观看电影，给予优惠。

第七条　老年人凭优待证免费使用收费公共厕所。

第八条　老年人凭优待证在本市汽车站、火车站、民航售票处优先购票、行李托运，优先进站，选择好座位，在本市内乘坐公共汽车给予优惠。

第九条　老年人凭优待证在公办医院看病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医疗单位应设有老年人服务窗口。

第十条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报装住宅用电、用水、有线电视。供电部门优惠收取有关费用，供水部门和电视台减半收取工程费用。

第十一条　各级共青团、教育等部门应组织青年、团员和少先队员定期定户、分片包干，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二条　老年人凭优待证到司法部门办理涉及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事务，司法部门应提供优先服务，依法办理；对经济确有困难者酌情给予减免诉讼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给予法律援助。

第十三条　邮政、电信、商场、饮食、维修、燃料、理发等服务行业应当根据自身的服务特点，制定措施，为老年人提供各种优先、优惠、优质服务。

第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社区老年人的服务工作，建立方便老年人的便民服务档案，为老年人提供及时的服务。

第十五条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凭优待证，由户籍所在地的县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月发给不少于50元的长寿保健金。

第十六条　本市老年人优待证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颁发《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4］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已经2004年8月31日市人民政府三届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日

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招标项目应按项目隶属关系，分别在市、县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设立的交易中心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所有招标投标活动，都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依法办事。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发展和改革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对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凡在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工业（含经贸）、水利、交通、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六条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工程建设项目：

1、煤碳、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2、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3、邮政和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4、防洪、灌溉、水利枢纽、引（供）水，滩涂治理、排涝、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

5、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污水处理及排放、垃圾处理、排水、地下管道、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公共停车场等市政设施项目；

6、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项目；

7、供水、供电、供气、集中供热等项目；

8、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福利、体育、旅游项目；

9、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项目；

10、经济适用住房、解困房、微利房项目；

11、其他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影响较大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1、使用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的建设项目；

2、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国家政策性贷款资金、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建设项目，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三）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资金，以及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建设项目。

（四）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采购和使用国有资金涉及社会公

共利益的货物采购项目。

（五）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项目。

（六）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国有资金投资效益的服务项目。

（七）国家垄断或者控制产品的经营权出让项目。

（八）选择社会投资主体的政府特许经营项目。

（九）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

（十）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为：

（一）工程建设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的；

2、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低于上述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的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购置、安装。

（二）货物采购：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批量货物价值30万元人民币以上，单项货物价值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使用国有资金采购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货物，货物价值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药品采购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服务：

1、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低于50万元人民币，但项目总

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研究开发项目政府资助费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国有或者国有控股项目贷款额1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向商业银行贷款的；

5、使用财政性投资2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向社会选择项目建设组织者的。

（四）特许经营：

1、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政府特许经营建设项目向社会选择投资主体的；

2、出让年经营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共交通、特定贸易经营场所的经营权的；

3、出让年经营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道路、供水、电力的经营权的。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但不适宜招标的下列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报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经揭阳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

（二）抢险救灾的；

（三）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四）勘测、设计、咨询等项目，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五）为与现有设备配套而需从该设备原提供者处购买零配件的；

（六）项目标的单一，适宜采取拍卖等其他有利于引导竞争的方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经批准不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抄送同级行政监察机关备案。

第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下列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一）列入省和国家计划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

（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三）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

（四）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购置设备的项目；

（五）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管理等服务项目。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而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批准，实行邀请招标：

（一）技术要求复杂，或者有特殊的专业要求的；

（二）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和时间与项目价值不相称，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

（三）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条件限制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的。

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县（市、区）管项目经揭阳市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揭阳市管项目经上一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经揭阳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取得了批准：

1、建设工程进行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购置、设备安装招标，必须已完成征地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有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

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2、货物及设备采购清单已经项目审批部门认可；

3、勘察、设计、咨询、劳务等服务项目已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特许经营权出让已经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二）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具备开始实施所要求的资金：

1、建设工程必须满足新开工审批要求的到位资金比例，全部资金来源已明确；

2、货物采购资金必须全部到位或者提供能保证资金来源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

3、短期服务项目，必须出具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资金证明，一年以上的服务项目，需落实逐年资金来源方案。

（三）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项目的招标方式和范围已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上述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清楚载明。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按下列规定依法核准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

（一）发展和改革部门对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特许经营（投资主体选择）项目进行核准；

（二）经济贸易部门对必须招标的技术改造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进行核准；

（三）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核准；

（四）其他项目由相应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核准部门要将上述核准情况抄送发展和改革部门。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对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进行核准，包括：

（一）项目是否进行招标，是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二）自行组织招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三）同一项目中，工程、货物、服务等方面拟招标的范围。建设工程及设备货物购置招标的主要单项或者标段和投资额；服务项目的主要内容，特许经营项目主要特许条件和相关责任。

需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核准；不需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可行性报告送审之前必须开展招标工作的项目，单独核准。

招标人对经核准的招标方案作出改变的，应当到项目原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的有关信息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招标人符合下列条件，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

（一）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二）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经济、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

（三）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有3名以上具有从事同类工程或者项目招标经验的招标业务人员；

（四）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以上内容的书面材料。自行招标一次核准手续仅适用于1个项目。

第十五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的，必须委托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或者强制其委托指定招标代理

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项目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十七条　财政性投资项目一般不设标底，其他招标项目是否设标底，由招标人自行决定。设有标底的，标底由招标人或者委托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截标前，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审查标底。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有拟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限制或者排斥，不得实行地区和行业歧视。

禁止采取抽签、摇号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或者确定中标人。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应当清晰、明确，应当提出所有实质性的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

（一）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简介；

（二）主要工程、设备、材料、服务的名称、数量、主要技术规格；

（三）交货、竣工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间或者期限；

（四）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开标日期、地点和有效投标的期限；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六）评标依据和标准、定标原则，主要评标办法、评标程序、确定废标的主要因素；

（七）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要求；

（八）投标价格的要求及其计算公式；

（九）图纸目录、格式附录等；

（十）主要合同条款及内容。

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内容等应当控制在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范围内，土建施工、设备购置还应当设立最高报价值。

法律法规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明确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有以下内容：

（一）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或管理、服务者；

（二）对潜在投标人含有预定倾向或者歧视；

（三）与已核准的招标方式、范围所确定的原则不同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组织项目相关单位介绍情况：

（一）项目选址或者工作条件有特殊要求的；

（二）建设条件较为复杂的；

（三）与相关项目、单位关系复杂的。

第二十二条　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其招标公告按下列方式发布：

（一）国家和省审批的本市项目，除按规定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外，还应当在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二）市、县（市、区）审批的项目，除在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外，还可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

布。

招标公告的发布应当充分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招标公告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

第二十三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同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报纸和一家指定网站发布。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和需要，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体刊登招标公告，其内容应与指定媒体刊登的招标公告完全相同。

第二十四条　招标公告的内容包括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日期、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以及对投标人的要求等事项。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保证招标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应当向指定媒体提供招标公告文本、招标方式核准文件和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公告文本同时报项目招标方式核准部门备案。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公告文本及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招标文件或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的15日前送达指定媒体和项目招标方式核准部门。

第二十六条　指定媒体必须在自收到招标公告文本之日起7日内发布招标公告。

除国际招标公告外，就同一标段或事项在指定报纸上首次发布所占版面不超过整版的1/40（字体不小于六号字）的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所占版面大于整版的1/40或需多次发布的，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报纸可按照商业广告有关标准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超额部分的相应费用。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土建施工、设备购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45日，技术较简单的项目不得少于30日，其他项目最短不得少于20日。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申请投标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材料：

（一）承担招标项目相适应的技术、专业人员和机械设备、管理服务水平等能力；

（二）资信证明；

（三）相应的资质等级和业绩材料；

（四）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接受招标人资格预审合格后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自主编制投标文件；

（二）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以向招标人询问并获得不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明确答复；

（三）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被确定为废标后查询原因，并对不合理对待提出投诉；

（五）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各条款的实质性要求。施工和监理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

施工、监理项目的投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评标和中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自主进行。

开标必须在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标应当公开进行。

第三十二条　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一）未密封的；

（二）未加盖法人或者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四）未提供有效投标文件的。

开标时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作废标处理。

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第三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评标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确定。一般项目应当按项目的性质随机抽取；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也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将评标项目预先告知专家。

项目主管部门人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以及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评标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专家库根据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建立。

省专家库管理办法未出台前，市级专家库由工业、电力、水利、交通、农业、建筑、文化、教育、卫生医药、科技、信息、环保等行业专家组成，其中，重点行业专家人员不少于50人，一般行业专家人员不少于30人。所有专家应当具备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六年的经历，并具备中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其中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专家不少于3/5。专家资格由省和市有关部门认定。省专家库管理办法颁发后，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标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规则：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对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必须符合原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实质性内容。

（三）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四）对内容存在下列重大偏差，实质上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确定为废标：

1、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期限；

2、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

准和方法；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对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六）服务、特许经营项目或者技术特别复杂的建设工程、信息网络工程等，采用综合评价的办法评标。投标应当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七）一般性建设工程、货物采购采用最低投标价的办法评标。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八）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条件及评标委员会的排序推荐，确定中标人。对需要经过商务谈判确定中标人的项目，依次谈判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有不公正行为的，可以提出质疑，并立即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的，招标人可以另行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和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修正招标方案，报原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5人，邀请招标的投标人不足3人；

（二）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人；

（三）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可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十九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订立合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都不得向对方提出招标文件以外的要求；不得另外订立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中标项目；

（二）对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二条　财政性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合同价格、工程结算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禁止扩标。

合同执行过程中，经批准需要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内容，增加部分符合招标条件的必须组织招标。

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可能造成投资扩大，项目法人提出变更要求的，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报项目审批

部门批准确认。

第四十三条　招标投标工作一般程序：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一）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其一般程序为：

1、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后，招标人具备自行组织招标能力的，依法自行组织招标；不具备自行组织招标能力的，委托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代理招标事宜；

2、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编制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经招标人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发出招标公告；

4、招标人组织并接受投标人报名；

5、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织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向招标人购买标书，领取图纸。须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交纳；

6、需组织现场勘察的，组织现场勘察，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图纸和招标文件进行答疑，以书面形式发出招标文件补充说明或修正书；

7、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规定的地点送达投标书及有关资料；

8、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会议，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定标；

9、中标单位确定后，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招标人和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二）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不少于3家）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除不用在指定的媒体发布

招标公告外，其招标程序与公开招标程序相同）。

第四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下列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一）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依法进行招标的；

（二）招标投标活动不按法定程序和规则进行的：

1、招标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

2、招标人不按照核准方式和原则开展招标工作；

3、招标文件内容不合法；

4、招标、评标过程不公正、不公平；

5、中标人的确定不合法。

（三）合同签订、履行的情况：

1、合同签订与招标结果不一致的；

2、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3、实施过程中概算控制情况与合同确定不一致的；

4、履行质量、进度等情况与招标文件及合同不一致的。

第四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通过检查、现场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接受单位、个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进行核实、查处。

第四十六条　项目审批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实施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不得随意增加招标投标审批、核准事项；不得干涉或者利用审批权侵犯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编制标底、确定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和签订合同等事项的自主权。

第四十七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对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进行检查，并依法调查处理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

揭府［2004］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4］20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函》（国土资函［2004］154号）的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严格土地管理的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党中央、国务院对保护耕地、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保护农民权益作出明确的部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土地管理，是由农业的基础地位决定的，更是由

土地对于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性决定的。我们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面临的重大责任和紧迫任务的认识，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上来，认清形势，抓住机遇，化压力为动力，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土地管理，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二、要切实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管理

各级政府和国土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省、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有关规定，要坚决守住基本农田这条“红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突破。为切实加强我市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各级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要切实搞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通过检查和整改，切实纠正擅自调整基本农田保护区、违法违规占用基本农田、随意变更土地用途等突出问题，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基本农田行为；摸清基本农田现状，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在基本农田保护方面的责任，将基本农田落实到村组、农户和地块。

（二）要切实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管理，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审批。

（三）要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五不准”制度：一是不准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之外的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二是

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将平原（平坝）地区耕作条件良好的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随意减少基本农田面积；三是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四是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五是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绿化带建设。

（四）要强化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制度。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要通过签定责任书，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要建立定期检查报告制度，设立举报电话，认真开展基本农田巡回检查，准确掌握基本农田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违法行为，对严重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

（五）要加强基本农田档案资料管理，落实专人专管。基本农田保护区档案，县级成果要做到“五有”，即有保护区分布图、有统计表、有工作报告书、有责任书和责任人、有管理制度，镇级成果要做到“六有”，即有保护区分布图、有统计表、有工作报告书、有责任书和责任人、有保护标志、有管理措施和村规民约。此外，各级必须建立有基本农田动态变化台帐。

三、全面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土地利用管理目标的实现

各级政府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各项规章制度，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要严格执行建设用地项目预审制度，建设项目用地没有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立项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用地规模必须合理，需要占用耕地的必须有补充耕地的措施，有年度计划指标，符合产业政策。

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控制规划修改和调整。除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外，各地不得擅自调整规划，严禁违规扩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严禁擅自设立各类开发区（园区）和扩大开发区（园区）建设用地规模。

要从严审查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的，不予通过审查。

要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各级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必须依法维护规划和计划的严肃性。要切实加强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追究有关地方、部门及其领导人的责任；对擅自突破年度用地计划的，要追究责任并扣减下一年度用地指标。

四、加强建设用地管理，严格审核报批

（一）坚决执行国务院关于冻结农地转用的决定，冻结期一律不受理农地转用的申请。

（二）要严把用地审批关，从严控制用地规模，坚持非农建设用地六个一律不报批：凡是不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区（园区）和城市建设用地，一律不报批；凡是没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一律不报批；凡是没有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一律不报批。对城市规模已经达到或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的，年度计划指标已用完的，未依法及时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已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仍有闲置的，一律不受理新增建设用地申请；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预审的，未按预审要求完善相关内容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受理建设用地申请；申报城市建设用地必须说明具体建设项目

或详细规划用途。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切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项目、别墅项目、高尔夫项目，一律不得报批用地。

（三）加强土地市场管理，严格执行经营性用地计划

经营性的项目用地一律要进入市场，并进一步规范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的管理，杜绝违规协议出让土地。要坚决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控制城市建设规模和房地产开发规模、严格按照经营性用地的年度计划供地。

（四）从严把好征地关、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严格征地管理。要严格控制征地规模；严格依法按规划计划、按程序征地；严格征地审核和征地补偿安置监督。要认真督促落实法定的征地补偿和安置措施，解决征地安置补偿费拖欠、挪用、截留问题，抓好征地补偿费的清欠工作。要落实征地公告制度，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今后凡没有征求被征地农民集体组织和农户意见的征地方案，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受理和审核报批。

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现行的征地制度。要按照保障农民利益、控制征地规模的原则、严格界定公益性、经营性建设用地，积极推进征地制度改革试点。要进一步完善征地程序，着力解决征地范围过宽、规模过大、补偿安置不到位、产权不清以及同农民协商不够等突出问题。要增加征地批前协商环节、严格执行征地听证制度。要加快土地权属登记发证工作。

（五）加强批后实施监管，落实用地备案制度

强化建设用地批后实施的监督管理。要全面落实建设用地备案和批后核查制度，建立土地利用信用评价机制。对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的供地情况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的供地情况，各县（市）国土资源部门也要建立备案制度并及时汇

总供地情况，定期报市备案。认真执行新增建设用地批后核查制度，对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利用等情况，要组织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建立土地利用信用档案，制定评价指标并建立评价制度，加强用地审批管理。

五、加大治理整顿工作力度，坚决刹住乱占滥用耕地的歪风

从严从快查处土地违法案件。坚决制止盲目圈占土地特别是圈占破坏优质良田的行为。要从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中发现线索，抓紧选择典型土地违法案件，与监察、审计等部门通力协作，从严从快查处，公开曝光。坚持既查处事，又查处人，坚决追究违法违纪者的责任，切实起到震慑警示、刹风整纪的作用。对于不主动自查自纠的，执法犯法、影响恶劣的，特别是在这次治理整顿中边整边犯、顶风违法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公开调查、公开处理、公开追究责任并公开曝光。在从严查处大案要案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典型案例发生原因，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针对性的综合治理、源头防范措施，加大警示教育的力度，严肃耕地保护的法纪。要重视从群众信访、举报、媒体报道和动态巡查等多种渠道中，及时发现案件线索，建立土地违法违纪案件的快速发现机制和分级查处机制。

各级政府（管委会）要明确责任，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各级政府（管委会），特别是市区各级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农村基层组织都负有保护耕地和严格土地管理的责任，要正确处理好保护耕地与发展经济工作的关系，主动配合和支持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执法监察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出租屋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4］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我市出租屋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三届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加强我市出租屋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出租屋管理，保障房屋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现就加强我市出租屋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首先，要充分认识加强出租屋管理的重要性。出租屋管理是城市管理和治安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其管理的好坏，直接影响城市形象、社会秩序和治安状况，必须引起各级的高度重视。其次，要

增强解决出租屋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紧迫感。出租屋中存在的消防隐患和犯罪活动，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出租屋为窝点的制假贩假等活动，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出租屋中存在的脏、乱、差现象，严重影响我市的形象，必须认真加以解决。第三，要切实克服对出租屋管理工作的错误认识。一些基层党政领导认为出租屋管理涉及面广，法难责众；整顿和规范出租屋管理会涉及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等，这些认识都是有害和片面的，必须认真加以克服。第四，要进一步增强搞好出租屋管理的信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市政府关于加强出租屋管理工作上来，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扎扎实实把加强出租屋管理的各项措施抓紧抓细抓实。

二、落实责任，依法规范管理

出租屋管理是一项艰巨和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负起责任，加强对出租屋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土、房管、公安、城市管理、税务、物价、财政、工商、计生、劳动保障、环卫、建设、规划等职能部门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指导思想上要由被动控制型管理向主动服务型管理转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国土、房管部门要根据《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房屋租赁市场准入制度、房屋租赁管理制度、出租房屋安全巡查制度；凡未取得产权或者经营管理权的、产权有争议或者产权受到限制的、不可分割的共有房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属违章建筑的、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法律法规禁止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一律不得出租；对违法违规租赁行为要严格依法处罚，维护法律法规的尊严。

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出租屋的治安和消防管理，对违反规定的出租屋主（代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消防法》的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要对登记在册的出租屋逐一进行核查，对属于违法建筑的出租屋依法予以查处，对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性质，擅自改建、叠建、扩建等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城郊结合部的违法建设要加强巡查和监控，发现一宗清拆一宗，坚决刹住抢建、乱建、违建歪风。

税务部门要对出租屋主加强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宣传，依法依规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减少税收流失，对偷税、漏税、抗税等行为依法惩处。

物价部门要及时颁布收费规定，核发收费许可证；认真检查督促基层按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受理有关投诉，及时查处乱收费行为。

财政部门要坚持“收支两条线”，做好出租屋经费的收入和支出管理工作；加强对基层使用返还经费情况的监管，决不允许坐收坐支和挪用经费，一经发现坚决查处；加快经费返还工作的进度，确保基层工作经费及时到位。

劳动保障部门要督促用人单位切实负起对居住在出租屋员工的管理责任，要求员工不要租住不符合标准的房屋，定期上门检查员工的住宿安全情况；督促用人单位主动缴交“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

计生部门要按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加强出租屋主执行计划生育情况的管理，督促所属村（居）委会与出租屋主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禁止出租屋主向没有计生证明和政策外

怀孕的已婚育龄人员出租房屋。对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执行公务的出租屋主要依法进行查处。

工商部门要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2003年370号令）的规定，对利用出租屋进行无照经营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建设部门要组织协调建设系统各单位，进一步加大“城中村”改造的力度。

环卫部门要把“城中村”及出租屋的环境卫生工作纳入管理范围，落实人员、责任和经费，切实消除“城中村”和出租屋普遍存在的脏、乱、差现象。

纪检监察部门对管理不落实、工作严重失职，导致出租屋发生重大治安和重大消防安全事故等问题的，要依照党纪政纪追究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管理人员及领导干部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维稳及综治委要将各有关成员单位履行出租屋管理工作的情况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加以考核。

三、加强领导，强化检查督促

各级政府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牵头，各家参与，统一管理”的工作模式，把出租屋管理工作作为今后社会管理特别是治安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区）要分别成立出租屋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县（市、区）公安局，负责日常工作。市、县（市、区）出租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和考核本地区出租屋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出租屋的管理。

（二）加强教育。要教育基层干部自觉执行出租屋管理有关法规，带头清理“多占多建”的出租屋，切实加强出租屋管理工作。

（三）签订责任书。市人民政府要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签订出租屋管理责任书，明确目标、责任、措施，强化各级党政领导真抓实管出租屋的责任。

（四）检查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定期听取出租屋管理工作汇报，总结和推广经验，研究和解决问题，督促各地各部门切实做好出租屋管理工作。要把出租屋管理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加以考核，对因组织领导不力而出现严重后果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

印发关于扶持揭阳市纳税大户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4］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扶持揭阳市纳税大户企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三届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扶持揭阳市纳税大户企业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府［2004］11号）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服务意识，落实扶持措施，支持纳税大户做强做大，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扶持对象

遵守国家法律，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当年度没有出现偷税、漏税和骗税行为的企业）；年实际缴纳税金达到300万元（含“免、抵”调库税额，但不包括税务机关查补入库税额）以上，且当年缴纳税金增长率不低于全市工商税收平均增长率的全市各类民营、外资企业。

二、扶持措施

（一）供电部门要优先供应纳税大户的用电，保证纳税大户的用电需要。

（二）市财政每年安排的科技三项经费，高新技术项目、技术创新项目、重点工业技改项目的贷款贴息补助，优先扶持纳税大户企业。

（三）市政府各部门向省申报的有关支持企业的专项资金或发展基金优先支持纳税大户企业。

（四）纳税大户企业申报知名商标、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或申报中国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有关部门优先予以办理。

（五）银信部门在授予信贷额度、贷款等，优先扶持纳税大户企业。

（六）纳税大户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提交材料齐全的，给予优先支持。已开展进出口经营业务，符合出口退税条件的，由国税部门优先办理出口退税。优先推荐进入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优惠服务范围。

（七）申请参加“广交会”、“高交会”等境内外商品交易会，具备规定资格条件的纳税大户企业，优先给予安排参展。

（八）税务部门要积极为纳税大户提供服务。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对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纳税大户企业，要及时宣传政策，认真指导企业申报和审核，及时办理税收减免手续，促进企业生产发展。除专项、专案检查及金税协查等检查外，税务机关不再对其进行税务稽查。其他执法部门也不得随意对其进行检查。

（九）纳税大户企业扩产用地，国土部门优先给予安排和办理用地有关手续。

（十）外事部门要为纳税大户企业“走出去”提供方便，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关部门在办理纳税大户企业人员出国护照或赴港澳通行证时，要优先予以安排，提供便利。

（十一）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对纳税大户企业的体制创新给予大力支持，协助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企业增资扩产，扩大规模，做强做大。

三、动态管理

对纳税大户实行动态管理，凡企业在以后年度达不到纳税大户的，相应取消上述优惠与待遇。

四、加强领导，确保扶持措施的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真正把扶持纳税大户做强做大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工作来抓，坚持不懈，努力抓出成效；要及时与企业联系，了解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不断改进服务工

作，要采取有效措施，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保护企业的正当经营，让企业放心做强做大，促进纳税大户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印发《揭阳市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

揭府［2004］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01－201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市地处潮汕平原，人口稠密，随着城市化建设和经济发展，各项建设用地迅速增多，保护和利用林地矛盾突出。为此，必须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以及“要把林地与耕地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高度重视林地保护”的指示，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林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合理利用、优化配置，保障全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切实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业用地，确保林地总量动态平衡。到2010年，全市林地减少面积不得超过2000公顷，即每年林地转为非林地面积控制在200公顷以内，确保全市林地面积不低于28.13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52.5%以上。各地要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合理使用林地，不得

突破。

三、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地域特点，加强对林地保护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榕城区要巩固和建立以森林公园、城市风景林、城郊风景林、环城绿带、平原农田防护林和工业区环保林为主的生态公益林体系；揭东县要保护和建立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农田林网、绿色通道、红树林等生态公益林，巩固和发展以竹笋、龙眼为主的特色经济林和优质丰产林；揭西县要改造和发展以森林公园、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为主的生态体系，争取率先建成林业生态县，要发挥资源优势，建设林茶果和速生丰产林基地，开发森林旅游，把森林环境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惠来县要加强沿海防护林、滩涂红树林、农田防护林和绿色通道景观林的建设，努力提高绿化水平和质量，提高抗灾能力，同时，要建设林果和速生丰产林基地，推进生态林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普宁市要建立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建设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发展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城市风景林和绿色通道景观林，改造和发展以乡土树种为主的优质速生丰产林和工业原料林，继续建设以青梅、橄榄、油甘、蕉柑为主的果林基地，充分发挥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切实做好《总体规划》实施工作。《总体规划》是我市林地利用和保护管理的依据，各级政府和林业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林地用途、林地林权、林地林木使用权流转管理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审核林地转为非林地，编制林地开发专项规划必须依据《总体规划》。

五、各地要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尽快组织完成县级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市林业局要认真组织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

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并要加强对各级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批转市建设局关于清理我市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4］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建设局《关于清理我市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工作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关于清理我市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工作意见

市人民政府：

2003年12月9日全国、全省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电视电话会议以后，我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切

实加强领导，认真部署，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根据清查上报数据统计，至2004年5月28日，全市建设领域共拖欠工程款41076万元。为切实加大清欠力度，进一步推动清欠工作的开展，用3年时间基本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根据省政府6月18日召开的全省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把清欠工作摆上重要位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搞好清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把做好清欠工程款工作作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有效落实宏观调控政策的重要工作，切实把解决和预防、制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点，进一步采取果断措施，加大清欠力度，切实把清欠工作抓出成效。

二、加强领导，明确和落实清欠责任

清理拖欠工程款问题涉及问题复杂，工作任务繁重，因此，必须由政府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共同把清欠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市政府已于6月16日成立了揭阳市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市直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协调配合。市财政局要负责做好政府拖欠的工程款还款计划，自2004年起，用3年时间基本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市发展计划局要把好工程立项关，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工程项目，不准立项；业主已建工程项目工程款未付清的，不准新工程项目立项。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要负责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日常工作，加强对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执法检查，落实还款计划。市建设主管部门要负责清理拖欠工程款的日常工作，并把好工程开工报建关。对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予办理开工手续；办

理竣工备案需提供工程款已全额付清证明，否则不予办理；对出现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建筑业企业，在资质年检时作出相应处理。市总工会要配合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监督检查。市监察局要负责对拖欠工程款中违规行为的查处。同时，各新闻单位要加强对清欠工作的舆论宣传监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本辖区内的清欠责任，要相应建立起联席会议制度或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责任分工。要加强监督指导，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制，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成立的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方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7月2日前报送市建设局，由市建设局汇总上报市政府。

三、加大清欠督办力度，认真制订和落实清欠工作计划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清欠还款工作计划。要按照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认定标准》，进一步摸清还款底数，采取切实措施落实3年还清拖欠工程款计划和明年春节前还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计划，同时督促甲、乙双方签订还款协议，并于7月2日前将还款计划表按建设部《关于组织开展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情况调查制定还款计划的通知》（建市〔2004〕44号文）要求填写后报送市建设局，由市建设局汇总上报市政府。

四、采取有力措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明年春节前偿还所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业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将工程款或

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承包而造成工资拖欠的企业，要承担支付拖欠工资的责任。因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的工资拖欠，同级政府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优先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五、加强对新建工程项目的管理，防止出现新的拖欠问题

一是工程项目资金没有落实到位的，计划部门不予批准立项，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二是有拖欠工程款的业主，发展计划部门不予办理新项目的立项。三是在建工程实行工程款按合同偿付的跟踪监督。四是工程款没有付清的项目，不予办理竣工备案。五是工程验收前，劳动保障部门要督促施工企业付清农民工工资。对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劳动保障部门和总工会负责监督检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市　建　设　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筹建百万头安全无公害生猪养殖项目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推动深圳市龙意成实业有限公司在我市筹建百万头安全无公害生猪养殖项目工作顺利进行，协调解决项目筹建过程中有关问

题，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筹建百万头安全无公害生猪养殖项目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由范林兵副秘书长任组长，黄汉标（市农业局）任副组长，杨镇城（市林业局）、方义生（市发展计划局）、许荣和（市经贸局）、傅友好（市环保局）、林钦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梁若云（市卫生局）、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方明旭（市水利局）、杨献军（市粮食局）、凌宏兴（市国税局）、黄少波（市地税局）、郑扬杰（市建设局）、陈淡龙（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黄汉标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联系电话：876830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日

印发《揭阳市2004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4］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2004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劳动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七月五日

揭阳市2004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就业再就业工作，确保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004年就业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扩大与促进就业民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04］6号）和《印发广东省2004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41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内容

（一）落实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情况；

（二）落实就业再就业政策情况；

（三）推进城乡统筹就业情况；

（四）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情况；

（五）强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情况；

（六）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情况；

（七）帮助困难群体就业情况；

二、指标和分值

（一）落实责任制（15分）

1、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制定“扩大与促进就业工程”具体操作方案，并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3分）；将2004年度再就业工作目标任务逐级下达到街道（乡镇）和有关部门（2分）；开展年度考评工作（2分）。

2、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净增就业岗位数（2分）、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计划数（2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数（2分）、准确掌握下岗失业人员情况，并按时上报有关统计报表（2分）。

（二）落实就业再就业政策（12分）

1、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及时出台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各项就业和再就业政策的实施办法，且具有结合实际、切实可行、实际操作性强等特点（2分）。

2、各有关部门能及时兑现下岗失业人员、用人单位和有关服务机构按规定申请而应享受的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和补贴资金（8分）。

3、开展再就业优惠政策宣传，及时处理群众有关就业再就业的来信来访和举报投诉事件（2分）。

（三）推进城乡统筹就业（20分）

1、把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管理服务体系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制订下发了有关推进城镇化、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文件（2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规划和政策，明确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2分）。

2、把就业服务体系向农村延伸，在乡镇建立劳动保障事务机构（2分），落实人员编制（2分），财政安排人员和工作经费（2分），落实场地（2分），做好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2分）。

3、各县（市、区）依托综合性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2分），当地财政安排培训经费给予补贴（2分），完成市下达的转移（输出、接收）农村富余劳动力任务（2分）。

（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18分）

1、完善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机构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人员培训，

提高业务水平；100%的街道社区聘请工作人员并落实工作经费（3分）。

2、2004年底前，各县（市、区）按省下发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硬件配置标准”完成网络硬件配置（3分）；各县（市、区）劳动力市场实现与市信息联网（2分）。各县（市、区）均使用全省统一的“再就业管理系统”，开展再就业管理工作（2分）。

3、2004年底前，各县（市、区）建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和财政经费（4分）。在劳动力市场开设下岗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受理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资格认定申请等“一站式”服务（2分）。

4、对登记求职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提供免费职业介绍，介绍成功率40%以上（2分）。

（五）强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15分）

1、抓好技工学校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在6月底前制定建设一所技工学校的建设方案（2分），落实建设资金和场所（2分），完成省下达的2004年技校招生计划（2分）。

2、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10月底前制定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建设方案（2分），明确建设资金来源、落实场地（3分）。

3、对有培训愿望的城镇登记就业转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提供免费再就业培训，培训后再就业率60%以上（2分）。完成市下达的创业培训计划（2分）。

（六）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12分）

各县（市、区）均把再就业资金纳入财政预算（2分），安排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经费（2分）。按本地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所需资金安排落实各项补贴资金（4分），劳动力市场和信息网络

建设资金（2分），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经费（2分）。

（七）帮助困难群体就业（8分）

1、建立公益性岗位空岗申报制度，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措施（4分）。

2、建立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摸清就业困难人员底数，完成市下达的“4050“人员再就业数（4分）。

各项考评内容的评分计算标准和统计方法，见附件《2004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评分表》。

对在2003年底市考评中被扣分的工作项目，各县（市、区）必须在2004年6月底前整改完成原定目标任务，各地要在7月10日前向市政府作详细报告（送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否则按被扣分数在2004年考评总分中加倍扣分。

三、考评步骤

（一）自评：2005年1月2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对本地区2004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填写《评分表》，连同2004年再就业工作总结和自评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核对：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自评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有疑点的，有关县（市、区）应对该项考评内容进行核实，并补充相关证据。

（三）抽查：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检查组，赴各县（市、区）进行实地抽查核实，抽查面不少于所有街道（乡镇）30%。

（四）评定：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自查、核对和抽查的结果提出初评意见，提请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会议评定。

四、奖惩办法

（一）考评分数在90分以上的，为达标县（市、区），市政府给予通报表彰，颁发证书并奖励5万元。2003－2005年连续三年达标或2004年、2005年两年评分均为95分以上的，将给予隆重表彰。

（二）考评分数在70分以下的，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政府主要领导责任。

（三）对在考评中或考评后核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县（市、区），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已表彰奖励的，通报撤消，收回资金。

（四）对被通报批评或追究领导责任的县（市、区），取消其当年参加市政府综合性评优活动的资格。

五、其他事项

（一）市颁发的资金由各县（市、区）政府掌握，用于奖励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个人和补贴再就业工作。

（二）市直有关部门再就业工作责任制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三）本办法由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_____县（市、区）2004年度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评分表

附：

＿＿＿＿县（市、区）2004年底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评分表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一、落实责任（15分）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制订“扩大与促进就业工程”具体操作方案，并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	3分			未制定的，不得分	检查所有县（市、区）政府出台操作方案的正式文件，任何一个没有即扣3分。	
	目标任务层层分解下达到街道（乡镇）和有关部门	2分			未下达到任何一个街道乡镇或领导小组成员部门的，不得分	检查各地政府下达再就业目标及考核办法的正式文件县（市、区）对街道乡镇未下达文件即扣2分；只下达目标任务，没有考核办法的每个扣1分。本项合计扣完2分为止。	
	开展年度考评工作	2分			未开展考评的，扣2分	检查各地政府或领导小组对下级和有关部门的考评结果。	
	完成市下达的净增岗位数	2分			未完成计划数的扣2分	由市劳动保障局根据各地劳动保障局上报的有关报表审核实际完成数并予公布。	
	完成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计划数	2分			未完成计划数的扣2分		
	完成失业率控制任务	2分			超过控制数的扣2分		
	准确掌握下岗失业人员情况，并按时上报有关统计报表	2分			数据不准确或二次不及时上报的即扣2分	根据各地上报的报表审核公布。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二、落实扶持政策（12分）	各地在2个月内出台贯彻上级下发的就业和再就业政策的实施办法	2分			任何一个文超时限出台的，即扣2分	对照市劳动保障局提供的文件目录，查核各地出台的相应实施办法的正式文件及发文日期，任何一个文件超过上级发文日期2个月的，即扣2分。	
	兑现税收减免政策	2分			每核实一人未兑现即扣2分	1、电话访问： 从各地提供的领取《再就业优惠证》后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中随机确定一定人数进行电话访问：是否到有关部门申办减免税收、收费？是否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有关部门是否给予办理并在《优惠证》记录？未予办理的部门、理由？是否投诉？有否受理？对每个访问作详细记录。 2、召开座谈会： ①已再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座谈会，税务、工商、财政、劳动保障、物价、银行等部门参加。从各地提供的领取《优惠证》后实现再就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定一定人数召开座谈会。具体了解：是否享受了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免费职业介绍、再就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如未享受，了解是个人没有申请还是有关部门没有受理？（要求：到会人员签到，并作详细记录）。 ②召开企业座谈会：从各地已发《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类）中随机抽定（如未发《认定证明》则以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较多的企业名单中抽定），召开座谈会具体了解：是否享受了税收减免、社保和岗位补贴？如未享受，了解是否申请？有关部门是否受理、理由？有何意见？（到会人员签到并作详细记录）。 3、扣分方法： 对未享受政策的个人和企业，与有关部门当场逐一核实，当场无法核实的：由有关部门当天提供核定情况，部门与个人和企业意见有异议的，由部门负责举证。部门举证不充分的，视为未兑现。 ①对税收、收费减免、社保、岗位补贴，每核实一人未兑现，每人每项扣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②未开展小额担保地方（指未发放小额贷款），在该项扣2分。已开展但对下岗失业人员的申请在1月内未答复是否可放贷的，视为未兑现，每人扣2分。 ③各地社保、岗位补贴的年度支出为零的，扣2分。	
	兑现收费减免政策	2分			每核实一人未兑现即扣2分		
	兑现小额担保政策	2分			每核实一人未兑现即扣2分		
	兑现社保和岗位补贴政策	2分			每核实一人未兑现即扣2分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二、落实扶持政策（12分）	开展再就业优惠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2分			未落实即扣2分	核查各地开展见报再就业政策宣传的证明（咨询活动凭正式通知、媒体宣传凭文字或电视图像），各种宣传形式合计少于2次的，即扣2分；核实公布举报电话（凭报纸报道），未能提供见报凭证的，扣2分。	
三、推进城乡统筹就业（20分）	把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管理服务体系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各级党委、政府有关推进城镇化、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文件	2分			未纳入规划即扣2分	查核各地出台的推进城镇化、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文件中，是否明确提出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管理服务体系及具体时间，未明确的即按计分办法扣分。	
	结合实际制定城乡统筹就业的具体规划和政策，明确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	2分			未制定规划和政策的，即扣2分	核查各地出台的城乡统筹就业的正式文件。	
	把就业服务体系向农村延伸，在乡镇建立劳动保障服务机构	2分			任何一个街道乡镇未建立即扣2分	核查各地编办有关建立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正式文件，未出台文件或明确建立机构的即扣2分。	
	落实应建机构的人员编制	2分			任何一个应建机构未落实编制的，即扣2分	核查各地有关明确编制的正式文件，未有文件或没有明确具体编制人数的，每个机构即扣2分。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三、推进城乡统筹就业（20分）	对应建机构财政安排人员和工作经费	2分			未落实财政拨款经费的，即扣2分	核查各地财政局有关明确经费的正式文件，凡没有文件或没有明确财政拨款经费的，每个乡镇扣2分；在抽查的乡镇查看工作人员工资单，没有的每个扣2分。本项扣完2分为止。	
	落实应建机构的办公场地	2分			应建机构未落实场地的即扣2分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乡镇，实地查看乡镇劳保障机构，是否挂牌（没有的每个扣1分）？是否有独立办公室或办公场所（没有的每个扣2分）？扣完2分为止。	
	做好农村带动力资源调查和建档工作	2分			未开展这一工作的即扣2分	核查各地农村劳动力资源的统计报表，没有的即扣2分；抽查一定的县和乡镇，实地查看农村劳动力名册和个人情况台帐，任何一个没有的即扣2分，扣完2分为止。	
	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2分			未完成的即扣2分	核查各地培训人数，未完成任务的，即扣2分。	
	当地财政安排培训经费给予补贴	2分			未落实补贴的即扣2分	核查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并随机电话访问部分人员，没有名册或核实未补贴的，即扣2分。	
	完成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输出和接收）任务	2分			未完成的即扣2分	核查转移（输出、接收）人员名册，并随机电话访问部分人员，没有名册或核实未转移的，即扣2分。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18分）	100%的街道社区聘请工作人员并落实工作经费。完善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机构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人员培训	3分			社区建设未达到比例的扣2分；未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的或开展工作人员培训的扣1分	1、由各地提供社区个数，已配工作人员的社区数，已配工作人员的社区比例达不到100%的，扣2分。在抽查的街道随机实地查看一定社区，有无工作人员，有无人员和办公经费（以正式文件为准），没有的每个扣2分。本项扣完2分为止。 2、核查各地制定的工作制度，开展人员培训名单，没有的即扣1分。	
	2004年底前，各地按省下发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硬件配置标准”完成网络硬件配置	3分			未落实的即扣3分	核查各地提供的网络硬件实际配置清单，并抽查一定的县（市、区），未完成配置或未达到标准的即扣3分，扣完3分为止。	
	县级劳动力市场实现与市信息网络	2分			未完成的即扣2分	在市劳动力市场查询实现联网的县（市、区），未能联网的即扣2分。	
	各地均使用全省统一的“再就业管理系统”	2分			未使用的即扣2分	由市劳动保障局查询核实公布。	
	2004年底前各地建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落实编制和财政经费	4分			未明确该机构为公益性的扣2分；未落实编制和财政经费的扣2分	1、核查各地建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正式文件，未出台文件或未明确为公益性的即扣2分。2、核查各地编办、财政部门明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编制和财政拨款经费的正式文件，未落实的即扣2分。本项扣完4分为止。	
	在劳动力市场建立“一站式”服务平台	2分			未建立的即扣2分	实地查看被抽查的劳动力市场，没有开展“一站式”服务（含下岗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受理享受扶持再就业政策资格认定和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未建立的即扣2分。	
	对登记求职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成功率40%以上	2分			享受职介补贴人数达不到领取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70%的扣2分，成功率低于40%的不得分	由市再就业办根据各地财政、劳动保障部门上报给市财政、劳动保障局的报表审核公布。实地查看被抽查的介绍名册，没有名册的该项不得分，有名册但达不到比例的，按计分方法扣分。职业介绍补贴经费年度支出为零的，扣2分。本项扣完2分为止。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五、强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15分）	抓好技工学校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制定建设一所技工学校的建设方案	2分			未按时制定出台的即扣2分	以各地技校建设方案报市劳动保障局备案为准。	
	落实技校建设资金和场所	2分			未落实的即扣2分	查核政府划拨资金和场地的正式文件。	
	完成2004年技校招生计划	2分			未完成的即扣2分	由省劳动保障厅公布的2004年招生计划数和实际招生数进行评分。	
	各地在10月底前制定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建设方案	2分			未按时完成即扣2分	以各地政府确定的综合性培训基地建设方案报市劳动保障局备案为准。	
	明确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建设资金来源、落实场地	3分			未落实资金或场地的扣3分	查核各地政府划拨资金和场地的正式文件。	
	对就业转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提供再就业培训、再就业率60%以上	2分			培训人数占达不到领取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人数60%的扣2分。再就业率低于60%的不得分	由市再就业办根据各地财政、劳动保障部门报市财政局、劳动保障局的报表审核公布。实地查看被抽查的培训名册，没有名册的该项不得分	
	完成创业培训计划	2分			未完成任务的扣2分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六、落实就业再就业资金（12分）	各地均把再就业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2分			未列入预算不得分	核查各地审核通过的安排再就业和农村劳动力培训资金财政预算数的正式文件，没有文件（或未明确具体预算数），扣2分。各地预算数与上报市财政局预算数不相符的，扣1分。本项扣完2分为止。	
	把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2分			未列入预算不得分		
	足额落实各项再就业补贴资金	4分			未足额落实的扣2分	核查各地财政局提供的“财政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中“就业补贴”科目的资金到帐凭证（应为本级财政资金），省、市下达的资金应列开或（列明），未按预算数到帐资金的：即按计分方法扣分。	
	安排劳动力市场建设资金	2分			未落实即扣2分	核查各地财政局有关安排2004年劳动力市场建设资金的正式文件和到帐凭证（不含省、市下达资金），2004年本级没有安排或未到帐的，即按计分方法扣分。	
	安排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经费	2分			未落实即扣2分	核查各地财政局有关拨款工作经费的文件和到帐凭证，未有安排或不是核拨安排的，即按计分方法扣分。	
七、帮助困难群体就业（8分）	建立公益性岗位空岗申报制度	2分			未建立的即扣2分	核查各地开展公益性岗位申报工作的记录和工作台帐，查核用人单位申报岗位情况，任何一个没有工作原始资料的，即按计分方法扣分。	
	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措施	2分			未落实的扣2分	查核各地下岗失业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名册，并随机电话访问部分人员，没有安置名册的，扣1分；电话查实没有安置的，即扣2分。扣完2分为止。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七、帮助困难群体就业（8分）	摸清就业困难人员底数，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	2分			未实行的扣2分	核查各地有关就业困难人员的名册和个人情况表，没有名册和情况表的，扣1分；检查工作人员帮扶名单，没有实行的扣1分，本项扣完2分为止。	
	完成“4050”人员再就业计划数	2分			未完成计划数的不得分	由市劳动保障局根据各地上报的有关报表审核实际完成数并予公布，虽已完成，但由检查组实地核查和抽查各地“4050”人员再就业台帐，没有建立的，扣2分。	

关于落实2004年度省扶贫消防装备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

揭府办［2004］55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管委会：

根据省政府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消防装备建设计划，今年省下达给我市的扶贫消防器材装备经费120万元，按照1:1的装备经费配备比例，我市应落实配套资金118万元，省才给我市配备总额238万元的消防装备。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意见，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榕城区和东山区应分别出资22.5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消防车辆装备。目前，普宁市、揭东县和揭西县的配套资金均已落实到位，你们必须尽快落实配套资金，于今年7月30日前将资金分别汇至各区消防大队银行账户，或直接汇至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银行账户（开户行：广州市建行天河高新区支行，账号：4405805070120700016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七月七日

关于成立揭阳一中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一中新校区建设的领导，协调好各有关部门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一中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万庆良市长任组长，吴紫骊常务副市长、孙锐卿副市长任副组长，林旭群（市政府）、蔡佑南（市教育局）、刘雪葵（市发展计划局）、陈澄民（市财政局）、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杨礼谦（市建设局）、林宜辉（市规划局）、许景峰（市监察局）、唐莉（市审计局）、王锦泉（市环保局）、蔡玉团（市行政执法局）、王盛泽（市地震局）、李金层（市公安消防局）、陈乌丛（市人防办）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具体工作，由蔡佑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联系电话：872440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七月八日

关于成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7·14”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查清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7·14”重大火灾事故原因，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7·14”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蔡榜藩副秘书长任组长，潘美旭（市安监局）、陈进城（市公安局）、郑楚武（市检察院）、李金层（市公安消防局）、黄铭辉（揭阳试验区管委会）任副组长，杨建宇（市公安局）、吴晓昊（市安监局）、方兆崇（市监察局）、吴玩武（市总工会）、袁奕之（市公安消防局）为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调整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4］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指挥部由万庆良市长任总指挥，蔡锦仕副市长、蔡榜藩（市政府）、杨华堡（市公路局）任副总指挥，刘雪葵（市发展计划局）、蔡和平（市交通局）、杨礼谦（市建设局）、陈澄民（市财政局）、彭世国（市公安局）、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陈德进（市地税局）、黄建灵（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王盛泽（市地震局）、王锦泉（市环保局）、林桂标（市水利局）、郑慈透（市林业局）、林宜辉（市城规局）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杨华堡兼任主任。工作人员由市公路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等单位派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公路局（电话：82385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深化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属国有企业人财物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2004］59号

市直各局以上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市人民政府即将进行新一轮的机构改革，市直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也将作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为确保市直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市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所属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对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重要意义的认识，做到思想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

二、严格控制人员增长。从现在起至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完成前，除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和安置下岗职工等政策性安排外，市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原则上不再受理市属国有企业新增人员的有关工作。

三、切实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要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制止分钱分物；大吃大喝等现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严肃责任追究制度。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执行组织人事纪律，做到令行禁止。如有违反的，要坚决纠正和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及人员的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六日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2004年粤港—欧洲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2004年粤港—欧洲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2004年粤港—欧洲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工作方案

省政府决定于今年10月份与香港特区政府共同在英国举办“2004年粤港－欧洲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并在英国、葡萄牙和瑞士等国家开展经贸交流活动，预计全程活动约需12天。根据

省外经贸厅《关于在欧洲举办经贸活动的通知》（粤外经贸促字[2004] 10号）精神，我市将组成广东省经贸代表团揭阳市分团参加交流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订我市参加欧洲经贸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

一、活动简况

（一）名称：2004年粤港—欧洲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

（二）时间：10月26日（星期二），会期1天。

（三）地点：英国伦敦伊丽莎白女皇二世会议中心三楼。

（四）会议规模：总规模约600人，其中拟邀请英国和欧洲企业高层及知名人士约400人参会，粤港方面约200人参会。根据省的要求，我市邀请30名英国客商或者其他欧洲客商参会。

（五）内容与形式：推介会会期1天，上午为会议，下午为洽谈及咨询。届时粤港两地政府领导分别做重要演讲，会见、拜访有关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的重要嘉宾，介绍CEPA签署后粤港合作的发展商机，促进外商扩大在粤投资与发展；特邀英国政界、驻英国大使馆、协办单位代表致辞；在粤港投资的英国企业代表发言；重大项目签约仪式；粤港代表团及各分团在会场为外商介绍商机，提供咨询并开展各种形式的项目洽谈和经贸交流活动；粤港有关部门提供投资政策咨询，提供外商投诉咨询，派发有关宣传资料等；CEPA商机研讨会。

二、目的与工作要求

我市组团参加欧洲经贸合作交流会，旨在进一步宣传我市投资环境，提高我市知名度，增进与欧洲工商界的联系和扩大经贸合作。通过推介新一轮招商引资项目，抓住欧洲企业产业转移商机，力争我市今年吸收外资取得新的突破，使我市今年外经贸工作有较大发展。为此，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

保经贸合作交流会顺利进行并取得圆满成功。具体工作要求是：

（一）项目组织：为切实做好项目组织推进工作，根据省的统一安排，依照国家和省现有的投资产业政策，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结合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际，严格收集、审查、筛选出一批适合外商投资的具有高新技术、电子信息、新材料、“三高”农业、环保等招商项目，编印成册，在现场发放和网上推出，推介招商。要有重点地开展项目洽谈工作，既要注重抓好新项目的洽谈，又要注重抓好现有欧洲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的洽谈，努力促成一批项目签约。

（二）认真洽谈，力争吸引更多欧洲客商到我市投资和洽谈贸易。欧洲经贸合作交流会，省外经贸厅已下达我市招商项目签约目标3000万美元和贸易货单成交目标进出口300万美元的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早行动，积极抓好招商项目的组织落实、客户的邀请等有关工作，要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组成招商小分队，抓住本次交流会的有利时机，千方百计做好本次交流会有关项目的前期洽谈工作，争取会前多签项目意向和协议，并力争把意向和协议转为合同章程在交流会上签订，争取有更多的项目到我市落户，力争完成或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积极开展对外宣传，提高影响力。做好客商的宣传发动工作，是交流会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为此，我们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发动客商参会，争取更多的欧洲企业尤其是英国企业参会；要按省的宣传口径，重点突出我市良好的投资环境、产业特点和发展优势，重视和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宣传资料的针对性。要做好邀请客商出席交流会的调查摸底工作，并用《请柬》及时发出邀请；要把交流会与开展联谊、拜访活动结合起来，增强客商到我市投资举办实业的信心。

三、组织架构和任务分工

根据省的有关通知精神，为加强对本次交流会的组织领导，我市成立广东省经贸代表团揭阳市分团，由万庆良市长任团长，庄绍徐副市长为副团长，市外经贸局局长卢培群任秘书长，联络员：市外经贸局黄林松（电话：0663－8768009；传真：0663－8768016），特邀请汕头海关和榕城海关各一位领导参加，有关县（市、区）派员并组织相关企业代表为分团成员。为做好参会的筹备工作，在市外经贸局设筹备办公室，市外经贸局外资管理科科长刘志华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本次分团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筹备办设宣传组、会务组和项目组，人员在市外经贸局抽调组成。各组任务分工如下：

（一）宣传组：负责撰写、翻译、印制投资指南等中外文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录像带，编印活动简介，组织宣传资料上网，参与政策咨询，开展对外宣传工作，负责会议活动总结。

（二）会务组：负责对外联络，落实出访邀请函、客商邀请，市政府领导会见重点客商安排，议程安排，活动行程安排、活动礼品的筹备和购买、会议宣传资料的运送、办理人员出访手续、会议签到、客商接待、住宿安排、经费申拨、财务管理、交通运输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三）项目组：负责招商项目、贸易货单、外经合作项目的收集、审查、筛选、翻译、编印工作，落实项目资料上网，推介重点项目，准备洽谈企业背景资料，分解签约任务，组织会议项目签约，指导项目洽谈，组织投资政策咨询，开展项目签约统计及会后项目跟踪工作，确保预定目标任务完成。

四、经费来源

为确保欧洲经贸合作交流活动的顺利进行并取得圆满成功，交流会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和相关县（市、区）财政分级负责解决，参

会企业代表费用各自负责解决。

这次活动是我省今年在欧洲举办的重大对外经贸活动，省政府黄华华省长将亲自带队出访，规格高、影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抓好各项筹备工作的组织落实，精心部署，讲求实效，要充分利用这次机会，广泛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揭阳，使我市外经贸工作在欧洲有新的突破。

揭阳市外经贸局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食盐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食盐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揭阳市食盐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应对盐业突发事件，确保全市人民食盐的供应，维护社会稳定，根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盐业应对突发事件行动方案》，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食盐应急工作原则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食盐区域供应和管理的要求，建立食盐应急机制。当出现区域性食盐紧张情况时，当地政府应切实承担起责任，采取应急措施，确保食盐市场和社会稳定，同时立即报告上一级政府。

（二）市各有关部门要按本预案明确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三）本预案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协调行动，局部服从整体，一般工作服从应急工作。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范围

（一）紧张状态。全市局部区域食盐供应较为紧张，群众争购食盐并出现恐慌，紧张状态持续3天或食盐价格在3天内上涨50%以上。

（二）特急状态。食盐市场供应极度紧张，群众十分恐慌，抢购现象严重，部分地区出现食盐脱销，紧急状态持续一周或市场食盐价格一周内上涨100%以上。

第二章　应急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成立揭阳市食盐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食盐应急工作，下设揭阳市食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揭阳市食盐应急指挥部由分管经贸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办、经贸局领导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市盐业总公司、计划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局、卫生局、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审计局、农行揭阳市分行等兼任负责同志组成。市食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市盐业总公司总经理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指挥部职责

（一）根据食盐市场形势，判断食盐紧急状态，报请市政府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行动。

（二）指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食盐应急工作。

（三）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情况，以及向社会公布。

（四）根据需要，向省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请示借销储备盐或向外市以及有关部门请求支援和帮助。

第七条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掌握全市食盐市场动态，向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应急行动意见。

（二）按照市政府或指挥部指示，召集联络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

（三）综合有关情况，草拟有关文件。

（四）向市政府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五）协同有关部门核定实施预案各项费用开支。

（六）完成市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部门职责

（一）市经贸、盐业总公司会同市物价等有关部门负责对盐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市及省内外有关食盐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市政府和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应急食盐购进、加工、调拨和销售。

（二）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社会秩序，防止因食盐供应紧张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

（三）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实施食盐应急措施所需的有关经费。

（四）交通部门负责做好运力的调度，保证优先食盐的运输需要。

（五）物价部门负责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食盐市场价格动态，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六）工商、盐业总公司负责加强对食盐市场的监管，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七）卫生、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监测食盐质量，防止假冒、有毒有害非食用盐产品趁机流入市场。

（八）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急经费开支的审计。

（九）农行揭阳市分行负责落实采购应急食盐所需资金贷款。

（十）新闻单位负责做好宣传报道。

第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和指挥辖区的食盐应急工作，制定和实施措施。按照市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第三章 应急准备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食盐供求

行情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网络系统。有关职能部门切实做好省内外、市内外有关信息采集、整理、分析、预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及时向同级政府发出预警信号。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规定，落实各级食盐储备计划，增大成品盐的库存，并根据计划管理的需要，及时足额落实食盐储备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第十二条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市、县、乡镇食盐应急供应保障系统。

（一）盐业总公司要根据食盐计划供给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在正常及应急情况下的盐源供给。

（二）建立食盐应急加工系统。根据当地实际，提前确定应急条件下的加碘食盐。如当地或在一定区域内的加碘食盐加工能力不能满足应急需要的，报请上级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调剂解决。

（三）建立食盐应急供应系统。根据驻军、城镇居民、农牧渔业用盐城乡救济需要，健全食盐应急销售网点。应急供应网点由盐业部门专门设置，或提前委托当地批发站、大型商场、连锁超市等机构承担。

（四）建立食盐应急储运系统。根据食盐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设食盐应急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在应急条件下的食盐运输。

第四章 应急措施

第十三条 根据食盐市场出现不同程度的紧急状况，相应采取不同范围、不同力度的应急措施。

第十四条 当出现紧张状态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启动各地应急供应系统。立即组织当地盐业企业加工加碘食盐，并通过指定应急网点、委托大型零售商店和连锁店等销售网点投放和供应市场。要按照“先无后少、先缺后紧、先前方后后方、先部队后地方”的原则，确保食盐供应。

（二）立即组织购进和调配食盐供应市场。按食盐专营计划管理的原则，由盐业总公司组织调进，落实当地食盐销售企业负责供应，并认真做好本地区食盐调配计划，安排好运输线路和工具。

（三）加强食盐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盐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食盐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食盐流通秩序。

（四）加强食盐市场动态实时监测，分析原因，科学预测动态走向。

（五）加强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尽快消除不实传闻和消费者恐慌心理，同时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造谣惑众者。

第十五条 当出现紧急状态时，除采取第十四条的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动用储备盐供应市场。储备盐实施国家储备、销区储备原则。

（一）动用原则。若当地食盐商品库存不足，而采购和调配食盐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预计将很快出现断供时，逐级用地方储备盐供应市场，即先动用当地县级储备盐；如县级储备盐不足时，由当地政府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盐：如市级储备盐不足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盐。

（二）动用市级储备盐的程序。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市场动态及有关县（市、区）的要求，按照全市统筹、合理安排的原则，会同

市经贸、盐业、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提出市级储备盐应急动用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动用国家储备盐，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市场动态及时掌握，报请上一级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动用国家储备盐，批准后由市政府组织实施。

（四）市政府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意见，向上一级应急指挥中心申请，商调应急食盐，并向省政府申请安排食盐进口配额。

第十六条 当出现特急状况时，除采取第十五条的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控制食盐价格。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经贸、盐业、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严格执行国家食盐价格政策，坚决打击哄抬食盐价格行为。

（二）实行居民定量供应。根据事态发展和盐源状况，确定居民定量供应的标准和范围。居民凭户籍管理凭证或身份管理凭证到政府指定的商店购买，盐业总公司组织实施居民定量供应。

（三）实行临时市场管制。由市政府下令临时停止所有食盐零售交易，由盐业总公司统一分配供应。

第五章 应急响应

第十七条 市食盐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工作程序：

（一）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食盐紧急情况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分析研究，提出采取应急措施的意见，及时向总指挥报告。

（二）出现食盐紧急情况，指挥部办公室全天24小时与有关县（市、区）保持联系，及时派员深入食盐市场调查。

（三）接到各地的紧急报告和求援，应立即作出准确的判断，

并迅速部署应急行动。

（四）及时向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政府通报情况。

（五）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

第十八条 市直有关部门接到指挥部通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位，按照本部门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第十九条 有关县（市、区）政府应急响应工作程序：

（一）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全天24小时监测食盐市场动态，并及时上报市食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发出紧急支援的请求。

（二）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食盐调配和供应，加强市场监管，维护食盐市场秩序。

（三）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平息谣传，维护市场公共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四）迅速执行市食盐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第六章 事后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进行总结，对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食盐应急机制。

第二十一条 在1个月内，按原计划规模，及时补充已动用的各级储备盐。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预案的各项支出及时组织审计。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经审计核定的支出及时兑付和结算。

第二十四条 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一）完成应急任务的。

（二）对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三）及时提供应急食盐或节约开支，成绩显著的。

（四）有其它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上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国家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食盐应急指挥部要求实施食盐应急措施的。

（二）违抗食盐应急指挥部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

（三）没有足额完成本级储备盐任务的。

（四）贪污、挪用、盗窃应急工作经费或物资的。

（五）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期内不坚守岗位，玩忽职守的。

（六）对食盐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它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预案由市经贸局负责解释。

关于成立揭阳市口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04］448号）精神，为加强对我市口岸工作的协调和领导，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市口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庄绍徐　　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卢培群　　市外经贸局局长

成　员：余云庭　　榕城海关关长

　　黄潮辉　　揭阳检验检疫局局长

　　杨清良　　揭阳海事局局长

　　陈展雄　　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陈进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世辉　　汕头海关驻普宁办事处主任

　　张俊奇　　汕头海关驻惠来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其日常工作由市外经贸局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关于增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4］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市人民政府决定增补方兆崇（市纪委）、吴长强（市检察院）、陈进城（市公安局）为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领导小组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增补揭阳市区垃圾处理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4］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市区垃圾处理场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市人民政府决定增补方兆崇（市纪委）、吴长强（市检察院）、陈进城（市

公安局）为揭阳市区垃圾处理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建立我市经济信息通报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4］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及时地了解、掌握我市各个时期经济运行变化情况，促进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密切配合，达到信息共享、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依据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服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经济信息通报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市经济信息通报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任召集人，市发展计划局局长刘雪葵任副召集人，陈澄民（市财政局）、邓必康（市国税局）、陈德进（市地税局）、卢培群（市外经贸局）、陈素江（市经贸局）、周振南（市工商局）、许世义（市统计局）、陈方浩（市发展计划局）、吴小卫（市信息中心）、陈瑶南（市人行）、杨鸿高（市银监局）、余云庭（榕城海关）同志为成员。

二、会议制度

（一）经济信息通报联席会议。根据工作实际的需要，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召开。

（二）经济信息通报交流制度。1、各成员单位要指定1名经济信息通报联络员；2、每月上报1次书面经济信息情况；3、每季召开1次联络员会议，进行经济信息通报、交流、分析、汇总。此项工作由市发展计划局陈方浩同志负责。信息资料送市发展计划局，联系电话：8768160。

三、经济信息通报主要内容

（一）上级政策和法律法规在我市贯彻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

（二）各单位每个时期的主要工作及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哪些困难和问题？有何建议？

（三）各单位在贯彻落实上级政策、解决存在问题中需要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事项、内容及建议。

（四）各单位对全市经济发展形势的看法？有何建议意见？

（五）其他主要情况。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日

印发关于开展以镇为单位清理经济户口扩大税源税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开展以镇为单位清理经济户口扩大税源税收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日

关于开展以镇为单位清理经济户口扩大税源税收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市政府三届15次常务会议的决定，为公平税赋，扩大税源税收，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等单位组成工作组，于近期对普宁市占陇镇、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揭东县炮台镇开展清理经济户口扩大税源税收的试点工作，现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开展以镇为单位彻底清查清理经济户口，对照工商、税务登记情况，总结我市在税收征管工作中的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杜绝税收征管死角，扩大税源税收，提出我市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意见。

二、工作要求

（一）彻底清查清理经济户口。试点镇要清查清理企业工商、国税、地税登记情况，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名称、法人代表、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地址、联系电话等项目。

（二）清查税收征管中漏征漏管的情况。试点镇要将清理出来的经济户口数与工商登记户数、国税、地税登记户数进行逐户核对，对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要补办工商登记，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要补办税务登记，未纳入税务征管的要纳入税务征管，杜绝税收征管死角。

（三）试点镇要收集、整理国税、地税部门2003年度、2004年上半年税收入库情况。

（四）试点镇国税、地税近年来在税收征管工作中的经验和好的做法、措施、存在问题，包括在税收征管工作中有关抗税、偷税、骗税以及税务稽查的情况。

（五）规范企业、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工作情况。

（六）试点镇要提出加强经济户口管理、加强税收征管、扩大税源、增加财政收入工作的意见。

（七）其他方面情况。

三、工作程序

各试点镇要按本方案的要求认真开展清查经济户口扩大税源税收工作；市工作组于8月21日组织对试点镇进行检查验收，收集

有关资料，综合分析，提出我市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意见。

四、试点单位：普宁市占陇镇、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揭东县炮台镇。

五、时间安排：2004年8月2日至25日。

（一）8月2日至5日市工作组到有关镇召集镇政府、工商所、国税所、地税所、财政所布置开展清查经济户口扩大税源工作。

（二）8月5日至14日各镇按工作要求做好清查工作，15日至20日完成资料的整理总结。

（三）8月21日至25日市工作组到各镇听取汇报、检查验收、收集有关资料。撰写工作总结上报市政府。

关于做好制定扩大县级管理权限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4］6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粤发［2004］10号）精神，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做好制定扩大县级管理权限实施办法的工作，制定我市扩大县级管理权限的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直各单位要根据粤发［2004］10号文第15条关于“按照责权统一、运转协调和‘能放都放’的原则，赋予县（市）更大

的自主权和决策权，凡省已下放给地级市的审批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明确规定外，一律下放到县（市）的要求，对本部门现有的审批项目进行清理，并制定下放方案（要明确下放到县（市）哪个部门，以及如何加强后续管理的意见），于8月10日前送市发展计划局，以便研究制订市的方案报省。

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权责相统一原则，实事求是地按要求提出扩大县级管理权的书面意见和建议，于8月12日前直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并同时抄送市发展计划局。

联系单位：市发展计划局；电话：8768160、876834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八月九日

转发市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强揭阳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4］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建设局、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加强揭阳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日

关于加强揭阳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实施办法》（揭府［2004］20号），市建设局、物价局、财政局联合于今年4月20日至23日在揭阳电台、电视台和《揭阳日报》上连续播放、刊登《关于揭阳市区开征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告》，并在市区各主要街道悬挂宣传横幅，张贴《通告》全文。《通告》发布后，征收污水处理费工作得到了广大用水户的理解和支持。但由于市区趸售用户对征收污水处理费不理解，且郊区和城中村村民用水非供水企业直供，村、镇的供水管理单位（人员）按趸售总表用水额度缴交水费和污水处理费，无法承受供水产销差额（即漏损）部分的污水处理费，因而拒交水费和污水处理费，并向有关部门来信来访要求按国家有关“供水产销差率”核减代收的污水处理费。目前，仍有部分市区趸售用户为此而拒交污水处理费。为进一步加强市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并借鉴省内部分城市的做法，结合我市市区的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加大宣传力度。由市建设局、财政局、物价局继续在揭阳电台、电视台和《揭阳日报》上开展系列宣传，解决用水户存在的疑虑。

二、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领导。污水处理费征收离不开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

物价局、法制局等部门于适当时候召集市区各区分管的区、镇（街道办事处）领导召开加强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会议，通报污水处理费征收情况，进一步做好政策法律释疑工作，加强区、镇（街道办事处）党政对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领导。

三、合理解决二次供水“管耗”部分的污水处理费负担问题。根据建设部城建司《关于试行“城市供水产销差率”统计指标的通知》（建城公字〔1998〕第49号）提出的“产销差率”折算收取污水处理费，即按趸售用户用水量的80%计算实际用水量，再按实际用水的90%计算排水量，逐月征收污水处理费。

四、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督查工作。目前市区的供水管理体制尚未理顺，城中村和郊区实行二次供水，容易出现拒交、拖欠污水处理费的现象，甚至还会出现擅自提高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截留坐支污水处理费的情况，必须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对在污水处理费征收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组织进行查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按照执行。

揭阳市建设局

揭阳市物价局

揭阳市财政局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转发省国资委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在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4］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国资委《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在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04］97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专项治理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指定一位领导负责，并相应成立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部署，组织落实，确保这次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完成。

二、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粤国资函［2004］97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于8月15日前将自查情况报告及有关表格（软盘）报送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收集、汇总上报。联系人：高文胜；联系电话：823760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在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粤国资函［2004］97号

各市国资监管机构，省各出资企业：

现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在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资改组［2004］403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专项治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专项治理工作是贯彻落实中纪委三次全会、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我省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确保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各有关企业必须从“三个代表”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认真积极开展该项工作。

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专项治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以自查自纠为主，各市、各省属企业要对本地区2000年以来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关闭破产、主辅分离、分流改制、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中有关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以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三、具体要求。请各地和各企业8月10日前向省国资委报送自查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见国资改组［2004］403号文），同时填写《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同时附软盘）。

近期，国家、省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重点地区和企业自检自查情况进行抽查，请各地做好准备。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在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资改组［2004］4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资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纪委三次全会、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落实中央有关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政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专项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监督检查，使中央确定的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得以维护。

二、工作原则

（一）以检查落实现行政策为主，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工作重点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为主，兼顾国有中小型企业；

（三）以地方政府、中央企业自查自纠为主，国家有关部门组织抽查；

（四）充分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作用，建立健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责任体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三、工作内容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的重点内容：

（一）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

1. 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费、经济补偿金发放及职工安置情况；

2. 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医疗费用处理情况；

3. 关闭破产企业人员接续各项社会保险关系情况。

主要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研究辽宁部分有色金属和煤炭企业关闭破产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1999］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1号）等。

（二）重组、改制工作。

1. 企业重组、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方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其中包括职工安置方案审议通过情况）的情况；

2. 重组、改制企业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理顺劳动关系，发放经济补偿金及处理拖欠职工各种费用情况；

3. 重组、改制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为职工接续社会保险关系情况。

主要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中办发［2002］1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国办发［2003］96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劳动部关于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等。

（三）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

1. 企业主辅分离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其中涉及职工安置和用于职工安置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2. 用于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和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机构的资产处置及机构分离后所需资金的到位情况；

3. 企业在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过程中，职工分流安置方式、职工劳动合同签订或变更、支付经济补偿金及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情况；

4. 企业中小学在职和退休教师的待遇落实情况。

主要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办发软盘），同时填写《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自查报告的内容包括：本地区2000年以来（分年度）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关闭破产、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总体情况。包括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关闭破产、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企业户数、涉及职工总数（其中：下岗职工总数、再就业职工总数）、每年安置职工费用筹措情况、下岗职工再就业情况（安置渠道）等；本地区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关闭破产、主辅分离、改制分沛、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中有关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政策落实情况；职工安置、人员保障、筹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有成效的工作经验和成功做法等；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和建议。

（二）抽查阶段。

8月上旬，国务院国资委牵头会同监察部、劳动保障部和全国总工会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重点地区和企业自检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并与地方共同研究目前有关政策以及具体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进一步改进的意见。

8月下旬，检查组将就重点抽查情况提出报告，并就进一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进一步落实政策阶段。

8－11月，各地根据自查和抽查的情况，对违反政策的情况进行整改，以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四）总结阶段。

11月底，各地就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工作总结（附软盘），国务院国资委将于12月底向国务院、中纪委报送开展专项治理的工作总结。

附件：1. 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一）

2. 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二）

3. 部分开展自查工作中央企业名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揭阳政报

附件 1:

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一)

省 (自治区、直辖市)

关闭破产企业																						
	企业户数	涉及职工人数												涉及职工安置费		安置费用筹措					安置费缺口	
		合计	在职职工					离退休职工						合计	其中：拖欠职工个人费用	合计	资产变现	地方财政	企业自筹	中央财政	合计	其中：拖欠职工个人费用
			小计	办理退休	领取安置费、经济补偿金	再就业人数	未安置人数	小计	实现社会化管理人数	未实现社会化管理人数	成立专门机构	退休教师数	落实退休教师政策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上半年																						
总计																						

注：1. 办理退休：包括正常和按政策提前退休人员
2. 未安置人数：指未按政策领取安置费用或未提供再就业岗位的人员
3. 实现社会化管理：指资金渠道和人员管理实现社会化
4. 成立专门机构：指资源枯竭矿山和远离中心城市的工矿企业成立的管理离退休人员的专门机构
5. 落实退休教师政策：指按国办发［2004］9号文件落实退休教师政策人数
6. 拖欠职工个人费用：指没有政策但须解决的欠工资、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取暖费等
7. 地方财政：指省、市（地区）两级财政筹措费用之和
8. 企业自筹：指破产企业的集团母公司筹措的费用
9. 资产、费用单位为万元

附件 2:

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主辅分离改制分流企业					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													重组改制企业							
	实施主辅分离国有型企业数	改制企业户数	分离余富人员人数	其中：安置余富人员人数	享受税收减免额	涉及企业户数	涉及职工人数	分流职工人数	分离资产数	分离学校数	分离医院数	分离其他机构	社会保障							企业户数	涉及职工	进入改制企业人数	解除劳动关系人数	发放经济补偿金人数	进入改制企业部内退养人数	进改企人未入制业数	退休职工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社会管理人数								
													应保人数	未报人数	应保人数	未保人数	应保人数	未保人数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上半年																											
总　计																											

注：1 社会化管理人数：指根据中办发［2003］16号精神移交地方社区管理人数

2 资金、资产单位为万元

3 按实际发生的年度填表

4 重组改制企业：指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企业

附件 3：

部分开展自查工作中央企业名单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关于开展揭阳市“十一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4］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和省发改委的部署，我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已经开始。我市“十一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分三个层次推进：一是

由市发展计划局负责全市规划纲要的起草工作；二是由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专项规划的起草工作；三是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地区“十一五”规划工作。整个编制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从现在至2004年底，组织开展前期研究工作，年底完成规划基本思路的研究工作；2005年上半年，起草规划纲要基本框架、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草案；2005年下半年，起草规划纲要草案，对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草案进行论证，规划纲要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规划期原则上以五年（2006－2010年）为主，部分专项规划可根据规划对象的特点和任务合理确定规划期。

“十一五”规划是指导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科学编制好“十一五”规划，必须切实做好前期研究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十一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4］71号）精神，市发展计划局研究确定了《揭阳市“十一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见附件），课题着重于各行业、各领域的重大发展思路、重大项目和对策方面，是编制好规划的基础和前提。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整个研究工作由市发展计划局负责总协调，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做好课题前期研究工作，并在机构、人员和时间安排、经费支持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前期研究工作顺利进行。负责各课题的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门机构，抽调有关人员，抓紧开展调研、起草报告及组织论证等各项工作，并于今年12月底前将课题研究报告报送市发展计划局。各县（市、区）必须根据当地实际，选取有针对性课题特别是关系当地发展大局的重大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市政府在适当时候召开前期研究工作汇报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揭阳市“十一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

一、战略性研究

（一）我市“十一五”发展战略和发展思路研究

分析“十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和“十一五”期间面临的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分析我市“十一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研究加快发展的制约因素和对策。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研究我市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思路，提出“十一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及主要发展目标、发展方针、发展重点和重大政策。

负责单位：市发展计划局

参与单位：市统计局

（二）我市“十一五”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研究如何适应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加快各项配套改革，逐步消除制约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进一步明确“十一五”期间我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重点。

负责单位：市发展计划局

（三）建立揭阳粮食安全预警机制问题研究

研究增强粮食生产、储备和加工能力，加强粮食市场管理，搞好粮食供需平衡，确保粮食安全的对策。

负责单位：市粮食局

参与单位：市农业局、物价局

（四）调整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的思路和对策

研究如何优化我市区域经济布局，合理划分各个功能区的思路和对策，加快有特色的县域经济发展。

负责单位：市发展计划局

（五）我市“十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经验总结

分析“十五”期间我市在经济增长、结构调整、基础设施、科技教育、生态环境、人民生活、区域发展等方面目标和有关政策的实现程度；总结“十五”规划实施的经验，研究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突出的问题，为编制“十一五”规划奠定基础。

负责单位：市统计局

二、经济发展

（一）我市支柱产业规划研究

研究我市支柱产业的状况和存在问题，提出支柱产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研究扶持支柱产业发展壮大的思路和对策。

负责单位：市经贸局

参与单位：市科技局

（二）我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发展思路研究

分析我市工业化进程现状、特点及存在问题；研究提出我市“十一五”期间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具体内涵、主要特征、发展战略、发展思路、阶段性目标、发展原则、发展重点及相关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等。

负责单位：市经贸局

参与单位：市科技局、环保局

（三）提高我市外源型经济发展水平的对策研究

分析我市对外开放的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在我国WTO过渡期结束后，WTO规则和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对我市经济发展、体制改革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新形势下我市“十一五”期间

对外贸易、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的战略方向、政策措施及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市外经贸局

（四）深化揭阳财税体制改革，调动各方发展经济积极性研究

分析目前财税体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完善财政体制的目标和基本原则，通过调整市与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间收入划分，达到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目标，实现地区间财力及公共服务水平均衡化，充分调动各级和各地发展经济的积极性；按建立公共财政基本框架的要求，提出我市“十一五”期间完善市以下财税体制的基本思路和对策。

负责单位：市财政局

参与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

（五）促进我市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思路和对策研究

分析我市农村经济和农业发展现状，提出“十一五”期间加大解决“三农”问题的力度，实现农业结构调整，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农民收入稳步增加，农村保持稳定，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思路和对策。

负责单位：市农业局

参与单位：市海洋渔业局

（六）推进我市流通业现代化的思路和对策研究

分析我市流通业发展的现状和亟需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我市流通业实现现代化的主要障碍；研究提出我市“十一五”期间流通业综合协调发展的重点，以及在市场主导的前提下，促进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思路和对策。

负责单位：市经贸局

参与单位：市物价局

（七）我市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研究

分析我市及各地土地资源的现状、土地资源利用和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各类土地资源的需求和供给情况；研究提出我市“十一五”期间合理开发、利用、调配各类土地资源的主要模式与管理机制，包括利用模式、分配模式、保护模式、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等。

负责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参与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局

三、基础设施建设

（一）“十一五”期间规划建设的重大工程

规划提出“十一五”期间交通、能源、水利、市政、教育、卫生、文化等方面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布局。

负责单位：市发展计划局

（二）揭阳交通发展战略及发展思路研究

分析我市交通现状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十一五”期间完善交通网络建设，提高综合运输能力的战略构想及加快重大交通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

负责单位：市交通局

参与单位：市公路局、机场办

（三）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思路

研究“十一五”期间加强我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思路和对策。

负责单位：市水利局

（四）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思路

研究“十一五”期间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布局。

负责单位：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

参与单位：市经贸局

（五）加快中心镇发展的思路和对策

研究如何加强城镇体系的规划，促进中心镇健康发展，推进我市城镇化进程工作。

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四、社会事业

（一）加快我市科技事业发展的思路与对策

主要分析我市科技事业发展的现状、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加快科技事业发展，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思路。

负责单位：市科技局

（二）我市人才强市发展战略研究

分析我市人才引进、培养的现状、存在问题及原因；研究提出我市“十一五”人才工作的思路、目标及任务。

负责单位：市人事局

（三）加速推进我市信息化的思路与对策研究

分析我市信息化进程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通过信息化与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的更紧密结合，实现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解决信息化建设中关联业务间的标准化和避免信息化发展中重复建设等问题；提出我市“十一五”期间推进信息化的重点内容、主要途径、制度创新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等。

负责单位：市信息产业局

参与单位：市经贸局、广播电视局

（四）我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研究

分析束缚我市文化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研究提出我市“十一五”期间深化文化和体育体制改革，打破地区、部门和行业

界限，最大限度地优化文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解放文化生产力，推动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建立起覆盖全市、结构合理、机制灵活、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并与国际接轨的文化、体育产业体系的思路和对策。

负责单位：市文化局

参与单位：市体育局

（五）我市教育的发展与改革及缩小教育城乡差距的思路和对策

分析当前教育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提出“十一五”期间加快发展高等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巩固农村九年义务制教育的思路和对策。

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六）我市卫生事业发展的思路和对策研究

分析我市卫生事业发展的现状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我市“十一五”期间卫生事业的思路与发展对策。

负责单位：市卫生局

（七）我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工作的思路和对策

分析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和思路。

负责单位：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八）加快我市旅游经济发展的思路

分析我市旅游业发展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预测我市旅游市场的发展前景；研究提出我市“十一五”期间加强旅游区域合作，实现各方旅游资源、产品、市场和信息共享，推进市内、省内旅游合作以及与粤港澳和国际旅游组织间的协作，推动我市旅游经济发展的思路和对策。

负责单位：市旅游局

（九）我市建立社会治安管理机制及措施研究

分析我市社会治安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借鉴兄弟市在社会治安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提出我市“十一五”期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实施科技强警战略，推进现代警务机制建设，提高社会治安打防控整体水平，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的思路和对策。

负责单位：市公安局

（十）我市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研究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分析自然灾害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影响；研究提出“十一五”期间提高自然灾害预测预警的技术水平，增强对灾害发生的规律性的认识，建立和完善各种灾害的统一标准以及灾害预测预警机制、应急指挥救援机制和城乡应急储备机制，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的防灾减灾体系的思路和对策。

负责单位：市地震局

参与单位：市三防指挥部、农业局、民政局、气象局、人防办

（十一）我市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对策研究

分析我市生态环境建设、环境保护现状，及工业化发展过程中我市产业及工业园区的现状；研究我市及各地区环境容量和合理人口规模，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问题；提出我市“十一五”期间优化产业布局的方案，遏制和治理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改善环境的关键环节，及保持可持续发展的系统性对策和措施。

负责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十二）加强城市管理的思路与对策

分析城市管理的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的对策。

负责单位：市行政执法局

转发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2004年8月3日）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4］7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关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整治重点

以粮、肉、蔬菜、水果、乳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酒类为重点品种，以食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市场以及广大农村、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突出从农业种养、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等环节入手，严格市场准入，强化日常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整治原则和主要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轻重兼顾、突出重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的要求，坚持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方针，采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方法，整合执法力量，下移监管重心，建立和完善源头打击、终端监管的监管工作机制和不讲信用的惩治机制。

通过专项整治，使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得到加强，农产品种养、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环节进一步规范，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查处，食品市场经营秩序明显好转，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增强。具体目标：

全市县（市、区）以上城镇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连锁店和大型蔬菜生产基地的蔬菜农药残留超标率平均下降3－5个百分点；

全市县（市、区）以上城镇畜产品“瘦肉精”检出率平均下降1个百分点；

全市县（市、区）以上城镇生猪定点屠宰率达到80%以上，注水肉和病害肉现象得到全面遏制；

全市县（市、区）以上城镇基本实现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等5类食品安全准入上市；

10大类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获生产许可证力争达到90%；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全部达到GMP要求；

各类食品批发市场、县（市、区）以上城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超市的重点品种试行准入管理制度，索票索证率达90%以上；

奶制品市场得到有效规范，购销渠道合法、清晰，经销单位的进货索票索证率和产品标签标识合格率均在80%以上；

10个食品商场（超市）的散装食品经营行为得到规范，进货索票索证率达90%以上；

全市县（市、区）以上城镇的学校食堂、餐饮业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达到90%以上；县（市、区）以上城镇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落实率达到90%以上；

县（市、区）以上城镇豆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持证率达到90%以上，豆制品经营户的索票索证率达80%以上，机关、学校、工矿企业和餐饮业向合法生产企业采购合格的豆制品；

酒类生产、经营单位的持证率达到90%以上。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散装白酒的生产经营行为得到有效规范，经销单位的进货索票索证率和产品标签标识合格率均达到80%以上；

面粉、儿童食品、肉类、腐竹、干果、咸鱼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基本消除滥用食品添加剂或使用非食品用原料等行为；

稳步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三、具体措施

（一）加强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污染的治理。

1. 加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养殖小区、示范农场、出口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力度，促进农

业生产管理科学化、规模化、标准化，从源头上保证食品安全。

2. 开展农资打假。加强农药、兽药和饲料市场的准入和监管，逐步建立生产和经营的可追溯制度。重点加大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流通环节质量监督管理和使用环节禁用药物滥用的监督力度。开展整治蔬菜农药残留、畜产品兽药残留和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行为，实施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削减计划。

3. 进一步加强农产品的检测能力。市、县（市、区）要建立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逐步实施农产品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农产品监测结果，使我市蔬菜农药残留、畜产品兽药残留和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得到有效控制。

上述3项工作由各级农业部门牵头会同质监等部门组织实施，其中水产品养殖环节污染治理工作由各级海洋渔业部门负责。

（二）整治食品生产加工环节。

1. 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一是严格审查和发放许可证，整顿规范已获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凡不具备确保产品质量条件的生产企业及产品要退出市场。对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不按工艺和质量标准组织生产或产品抽验多次不合格的要依法查处。二是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日常监管。以查处食品生产过程中滥用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病死禽畜及回收的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为重点。坚决取缔无证加工生产食品的行为，加大对生产集中地和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企业的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对不合格的产品要坚决予以曝光，问题严重的要依法立即责令停止产销。三是督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建立真实完整的原料和产品的采购、销售记录，对从非法渠道采购食品原料以及采购、使用非食品原料的要依法查处，对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依

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是按计划在瓶装水等饮料生产企业、月饼等糕点生产企业和腊味等肉制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试点工作，2006年底前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中全面推行量化分级管理。

此项工作由各级卫生、质监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

2. 整顿和规范肉品流通秩序，推动流通体制改革。县（市、区）以上城镇要积极推进定点生猪屠宰，条件成熟的县（市、区）以上城镇要积极推进牛、羊、家禽的定点集中屠宰工作，统一检疫。建立生猪购入登记、检验和猪肉销售记录制度，肉品出厂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严厉查处和打击私屠滥宰、加工注水肉、病害肉的违法行为，使上市肉品质量明显提高。同时，加快建立保障肉品安全的行业自律机制，实施上市销售肉品安全市场责任制，建立健全肉品安全检测体系，制订市场准入标准，加大流通领域肉品安全管理力度。

此项工作由各级经贸部门牵头会同农业、工商、卫生、质监部门组织实施。

（三）整治食品流通环节。

1. 严格实施市场食品准入制度。将各类食品批发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食品零售商场（店）纳入市场食品准入管理范围。引导和督促经营者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票索证制度、购销台帐制度、商品销售承诺制度等，把好市场准入关。对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禁止销售、监督销毁等办法，防止不合格食品再次进入流通领域。同时，要查清其生产源头、进货渠道和销售渠道，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做到原因没查明不放过，源头窝点没摸清不放过，销售渠道没查清不放过，潜在威胁未排除不放

过，责任未查清不放过。

此项工作由各级工商部门牵头会同卫生、农业、经贸等部门组织实施。

2. 建立市场开办者协管制度。市场的开办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加强对市场食品质量的管理。市场开办者要建立重要食品备案制度、主要商品检测制度、商品质量信息公示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场制度等。要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开展市场食品质量快速检测工作。对违法经营者采取收回经营场所，清退出场等严厉措施。

此项工作由各级工商部门负责。

3. 进一步强化食品进出口的监管力度，加强对入境动植物及食品的检验检疫。要加强食品进出口的监管力度，加强企业稽查工作，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严厉查处走私和经销无合法来源进口食品违法行为。

此项工作由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榕城海关负责。

（四）整治食品消费环节，开展学校集体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有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对餐饮业及学校、厂矿、机关事业单位和建筑工地食堂，特别是小餐馆、个体门店的检查和监督。对学校周边地区饮食摊点进行清理整顿，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经营及超范围经营的摊点。在餐饮业和学校食堂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集体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集体食堂的开办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做到主动接受监督，并自觉加强管理。

9月份新学期开学后，由卫生部门牵头，组织教育局、公安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学校集体食堂食品

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学校是否建立了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学校和食堂承包（经营）方之间是否签定了食品安全责任书，集体食堂的加工经营环境和设施是否符合卫生要求，食堂承包（经营）方是否建立了食品和食品原料索证登记管理制度等，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此项工作由各级卫生部门牵头会同教育、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实施。

（五）继续深入开展乳制品专项整治。

为巩固前一阶段奶粉市场专项整治的成果，防止假冒伪劣奶粉重返市场，危害群众特别是婴幼儿的身体建康，各地各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明确分工，密切配合，以婴幼儿奶粉、中老年奶粉等各种针对特殊人群的调配奶粉为重点核查品种，乡镇以下农村市场以及市、县（市、区）的城乡结合部作为重点核查地区，生产和零售终端作为重点核查环节，核查零售单位和个人是否从合法生产、经营企业进货，是否建立索票索证登记制度；核查生产企业是否严把原料关，是否按工艺、标准组织生产，做到产品批批检验合格出厂。

各级工商部门负责乳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各级质监、卫生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六）全面开展豆制品专项整治工作。

各地要对豆制品市场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掌握本辖区内豆制品生产经营状况。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无证无照、不符合生产条件、整改无望的生产经营企业依法予以取缔。同时，引导和帮扶发展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生产经营环境良好的生产企业，促使其向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

要严格实施豆制品市场准入制度，要求销售豆制品的经营户必

须从合法的豆制品生产加工单位进货，建立索票索证登记制度，并做到挂牌亮证经营。引导集体食堂、餐饮业等集体供餐单位与合法豆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签订供货协议，从源头上保证豆制品的质量安全。

豆制品生产加工户的监督检查由各级卫生部门牵头会同质监部门负责，豆制品经营户的监督检查由工商部门负责，有关豆制品地方标准的制订、发布由质监部门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对酒类市场的整治。

针对广州市近期发生的散装假酒中毒事件，进一步加强对酒类产销市场特别是散装酒类市场的专项整治。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强化酒类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管理制度，加强对现有酒类生产、经营企业的资质审查和生产经营的监管。依法取缔无证生产、经营酒类的行为，严厉打击使用甲醇、工业酒精和工业合成乙醇掺水勾兑假酒的违法活动。进一步开展对散装酒生产、销售企业的摸查，规范散装酒批发、零售单位的行为，规范散装酒包装、标识，严禁销售无标签标识及未经检验合格的散装酒。强化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和民工聚集区域的农贸市场、小商店、小食店等经销场所监督检查。

加强对甲醇、工业酒精、工业合成乙醇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管理，跟踪上述非食品用原料使用情况，防止其以任何形式流入食品市场。

此项工作由各级酒类专卖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工商、卫生、质监、安监等部门组织实施。

（八）开展咸鱼制品专项整治。

我省一些地区的咸鱼加工场（企业）在加工过程中违法使用农药，严重危及消费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全

面开展对咸鱼加工、销售市场的整治，取缔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在咸鱼加工过程中使用农药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惩处犯罪分子，并引导咸鱼加工业向规范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维护我市咸鱼制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声誉。

咸鱼加工户的整治工作由各级卫生部门牵头会同质监部门负责，咸鱼经营户（包括批发、零售）的整治工作由各级工商部门牵头会同卫生部门负责，公安部门积极配合对使用农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工作。

（九）整治食品包装、标志印制业。

进一步规范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对合法设立的包装标识印刷企业要加大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其是否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和承印登记制度，对擅自承印假冒、侵权标志的，要依法查处；对无证无照擅自设点从事包装、标识印制活动的，要依法取缔。

此项工作由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牵头会同工商、公安部门组织实施。

（十）开展食品专项打假行动。

要针对不同时期市场质量状况，组织开展联合食品专项打假行动。重点组织开展对滥用添加剂或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特别是对面粉中过氧化笨甲酰、儿童食品中色素和甜味剂、肉类食品中色素、EDTA铁钠等的使用，用吊白块加工米面制品、腐竹、干果、干菜，用工业双氧水、甲醛加工水产品、用农药加工咸鱼制品，用过期变质食品加工食品，用病死畜（禽）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依法取缔无证无照从事生产加工和经营食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对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依法移送司法

机关处理。

此项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级政府打假办牵头组织实施。

（十一）依法及时查处大案要案。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及时移送涉嫌食品犯罪案件，切实解决以罚代刑的问题。对应当移交而不移交的，要严肃处理。为确保办案效率，防止涉嫌犯罪人员逃匿，对涉嫌犯罪的食品案件，行政执法部门应及时与公安部门取得联系。当前要从广州假酒中毒事件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查源头，端窝点，堵漏洞，重拳出击，依法处理一批大案要案，狠狠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形成强大的威慑力。

四、工作要求与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的职责。各级政府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出发，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中之重，结合近来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突出问题，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进行全面部署，狠抓薄弱环节，落实监管重心下移，强化农村市场监管，认真抓好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和销售网络建设。建立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责任制，各级政府必须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强化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给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损害的，要依法依纪追究地方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责任人名单必须于8月底前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协调机制。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涉及多个监管部门，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加强沟通与协作，切实解决各

自为政、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的问题。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各执法部门对食品市场的监管，做到共认或者互认抽查结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和各地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通过整合监督资源、监督力量，形成统一、协调、权威、高效的食品监管机制。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的食品监督抽查工作，制订全市统一的食品监督抽查计划，解决重复抽检和信息发布混乱的问题。

（三）加强食品安全的社会监督。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的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努力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人人重视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各地要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果及时向社会通报。要配合新闻媒体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给予曝光，揭露丑恶，警示违规，同时要大力宣传食品放心工程情况和开展食品专项整治所取得的成绩，加强正面引导。要针对当前食品安全工作中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不强的问题，采取多种途径、不同形式，长期性、制度化地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的自我保护意识。

（四）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宣传教育，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安全意识，督促企业加强企业道德和规范生产行为，重视企业信用，建立自律机制，充分发挥信用的警示和惩戒作用，逐步建立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的长效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选择若干个不同类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作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试点，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和试点工作。

（五）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综合评价。为确保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抓细、抓实，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综合评价，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

五、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04年8月25日至8月31日）为动员部署阶段。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专项整治的动员部署工作，对整治工作做出周密安排。第二阶段（2004年9月至12月）为组织实施阶段。各地各部门要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坚决果断措施，全面开展整治工作。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指导；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进行督查，并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进行抽查。第三阶段（2004年底至2005年春节前）为总结验收阶段。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并于2005年1月20日前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组团参加首届中国中小企业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贸局《关于组团参加首届中国中小企业博览会的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组团参加首届中国中小企业博览会的工作方案

（市经贸局2004年8月1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定于2004年10月18－22日在广州花城会展中心举办中国中小企业博览会（简称“中博会”）。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中国中小企业博览会筹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04]1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订我市组团参加首届“中博会”的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本届“中博会”省分配给我市展位15个。这15个展位要面向所有中小企业、涵盖各行各业，挑选品牌优、质量高、信誉好，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参展，广泛开展经贸洽谈。各县（市、区）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亲自挂帅，精心组织，抓紧、抓细、抓实各项筹备工作。要挑选龙头企业、行业排头兵、名牌产品等能展示具有地方特色亮点的产品参展，确保参展产品质量。坚决杜绝假冒伪劣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各单位要及早筹备，指定专人负责。

二、领导机构

我市决定组成“中博会”揭阳市分团参加首届“中博会”，团长：庄绍徐（市政府副市长），副团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

长）、陈素江（市经贸局局长），联络员：许惠光（市经贸局副局长）。

三、组团原则和布展要求

省安排给我市的展位共15个，根据我市企业分布情况，将15家参会企业名单分配至市直和各县（市、区），届时由市直和各县（市、区）分管领导带队，经贸局统一组织参会（分配名额见附件）。参展企业的代表及展品要求由市经贸局按省的要求组织落实。按照省的要求，安排给各市分团的展位应采用敞开式、立体式、特装式进行布展，在以产品、实物为主的基础上，辅以灯箱、图表、照明、模型等形式，突出反映各中小企业名牌产品、特色产品和拳头产品。

四、经费安排

本届“中博会”安排给我市的展位不多，但布展要求高；参展企业少，参会人数多。对经费的支出拟作如下安排：

（一）由市负责的：一是市领导及市本级工作人员的参会、住宿、交通、用餐等费用；二是市属参展企业的展位费用；三是统一布展费用。具体由我局列出详细项目送市财政局核拨。

（二）各县（市、区）参会人员的费用和参展企业的展位费、展品运费及布展费等，由各县（市、区）及参展企业自行负责。

附件：

关于我市参加首届中国中小企业博览会展位分配名额

市属企业3个，普宁市3个，揭东县3个，榕城区3个，揭西县2个，惠来县2个，揭阳试验区2个，东山区2个。

上述安排展位20个，待各县（市、区）上报拟参展企业名单后，由市经贸局挑选15个再另行通知。

关于印发揭阳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已经三届1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九月三日

揭阳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险体系，提高工伤保险统筹层次和增强基金保障能力，根据新修订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省社会保险区域统筹层次的通知》（粤府［2001］59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统筹的范围、项目

我市所辖县（市、区）的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即统一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统一待遇计发标准，基金实行统一管理。

二、统筹的对象

揭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事业单位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或者雇工。

三、基金的征缴

（一）缴费基数：单位按所属全部被保险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计征。并要求与养老等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相一致。

（二）缴费比例：单位按1%的比例缴纳，被保险人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征缴办法：按省政府《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粤府［2001］1号）规定执行。

四、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一）各县（市、区）必须完成市下达的工伤保险基金征收任务，各级地税部门征收的工伤保险基金，当月全部划入市财政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市财政部门于次月10日前按各县（市、区）实际支付的工伤保险金，划入县（市、区）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

户，用于工伤保险待遇的发放。

（二）工伤保险基金应当建立储备金。储备金按全市工伤保险基金征收总额的15%建立，其中，市级储备金留存10%，由市按5%统一向省上解储备金。

（三）工伤保险实施市级统筹前各县（市、区）历年结余的基金和统筹后当年超收的结余部分可存留原统筹地作储备金，并接受市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五、工伤认定及工伤待遇标准

工伤认定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

工伤保险待遇按《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工伤保险待遇审核、发放

工伤待遇由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初审后上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核定。

实行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前，县（市、区）已认定的工伤职工，其工伤待遇由各县（市、区）在历年结余的基金中支付。

七、工伤保险实行支付风险分担机制

对已完成市下达征缴任务的，其基金的收支缺口按“6:4”的比例由市级和县级分别承担，资金缺口可先用历年基金结余补充，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解决；没有完成当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及基金回收处置任务的，由各县（市、区）自行承担。

八、实施方法及步骤

本实施方案按照“先规范，后提高”的方法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先统一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及待遇计发标准，从2004年7月1日起执行，基金仍实行分级管理，下一步再提高统筹层次，实行基金市级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九、本实施方案由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揭阳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已经三届1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九月三日

揭阳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失业保险统筹层次和增强基金保障能力，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及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省社会保险区域统筹层次的通知》（粤府〔2001〕5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统筹的范围、项目

我市所辖县（市、区）的失业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即：统一缴

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统一待遇享受项目和计发办法；基金实行统一管理。

二、基金的征缴

（一）缴费基数：单位按照本单位应当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工资总额，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总额计征。并要求与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相一致。

（二）缴费比例：按3%的比例缴纳，其中单位缴纳2%，职工个人缴纳1%；农民工个人不缴费。

（三）征缴办法：失业保险费按省政府《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粤府〔2001〕1号）规定，实行由地税部门全责征收。

三、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一）各县（市、区）必须完成市下达的失业保险基金征收任务。

（二）各级地税部门征收的失业保险基金，应于当月全部划入市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市财政部门于次月10日前按各县（市、区）实际支付的失业保险金，划入县（市、区）失业保险财政专户，用于失业保险待遇的发放。

（三）调剂金按全市失业保险基金征收总额的3%，由市统一向省上解。

（四）失业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前各县（市、区）历年结余的基金和统筹后当年超收的基金存留原统筹地，并接受市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的统一管理。

四、失业保险待遇

（一）待遇项目及计发办法：

1、失业保险金统一按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失

业保险金的享受期限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计算。

2、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按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10%，随失业保险金按月发放。其他医疗待遇参照《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和我市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3、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抚恤金参照我市企业在职职工的有关规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发给其亲属。

4、农民工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其失业前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2%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费，以后每多缴纳一个月的失业保险费加发月平均工资的1%。

（二）待遇支付：

1、实行市级统筹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失业保险待遇采取市、县（市、区）共同负担办法。

失业保险金（含医疗补助金）部分，实行市级统筹后根据其缴费年限核定的领取期限所需的失业保险金，由统筹基金支付，市级统筹前根据缴费年限核定的领取期限所需的失业保险金由各县（市、区）在统筹前历年结余基金支付。

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按核定的失业保险金应领取期限的比例分别由统筹基金和各县（市、区）统筹前历年结余基金支付。

农民合同工的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实行市级统筹后根据其缴费期限核定的领取期限所需的补助费，由统筹基金支付，市级统筹前根据缴费期限核定的领取期限所需的补助费由各县（市、区）在统筹前历年结余基金支付。

2、实行市级统筹后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保险待遇全部由统筹基金支付。

3、实行市级统筹前已经审批并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按原标准由各县（市、区）在统筹前历年结余基金中支付。

4、失业保险待遇由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初审后上报市社保经办机构核定。

五、失业保险实行支付风险分担机制

对已完成市下达基金征缴任务的，其统筹基金的收支缺口按6:4的比例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没有完成任务的，由各县（市、区）自行承担。

各县（市、区）统筹前历年结余基金的收支缺口由各县（市、区）自行承担。

六、实施方法及步骤

本实施方案按照“先规范，后提高”的方法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先统一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待遇项目及计发办法，从2004年7月1日起执行，基金仍实行由市、县（市、区）分级管理，下一步再提高统筹层次，实行基金市级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七、本实施方案由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转发市交通局关于规范揭阳市区客运班车进站营运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4］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交通局《关于规范揭阳市区客运班车进站营运有关问题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九月六日

关于规范揭阳市区客运班车进站营运有关问题的意见

（市交通局2004年8月20日）

为加强揭阳市区客运市场管理，促进道路客运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创造良好的城市交通运输环境，保障旅客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加快交通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现就规范市区客运班车进站营运提出如下意见：

一、由市交通主管部门牵头，成立揭阳市区客运班车进站管理协调办公室（简称协调办公室），负责协调市区客运班车进站的有关事宜，人员由交通管理处、揭阳汽车站、岐山汽车站等单位派员组成。

二、凡在市区范围内经营的客运班车（含进入市区的外籍客运班车），必须按有关规定到揭阳汽车站和岐山汽车站等办理进站经营手续；马牙车站暂作配客站使用。

三、客运站必须实行站场对外开放，在客运站班车容量未达到

饱和状态时，由车主自由选择经营站场；当其班车容量已饱和时，协调办公室可根据实际在其他客运站中协调班车进站经营。

四、凡在市区范围内经营的客运班车（含进入市区的外籍客运班车），必须按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运行路线行驶及配客点停车配客，并按下列路线行驶：

（一）在揭阳汽车站发班行驶往普宁方向的车辆，经北河大桥至马牙车站配客后，沿新阳路（四号路）西段向西行驶出城；向北往玉湖方向的班车，在马牙车站配客后往揭丰公路北行；往白塔方向的班车在马牙车站配客后沿新阳路西段西行出城；向东往揭东县城方向的班车在马牙车站配客后沿新阳路东段方向出城。

春运、“五一黄金周”及“国庆黄金周”期间，在揭阳汽车站发班往普宁方向的车辆，可沿榕华大桥方向行驶。

（二）在岐山汽车站发班，往揭东县城方向的班车沿国道206线（环市北路）行驶；往玉湖方向班车沿国道206线（环市北路）向西经揭丰公路出城；往普宁方向的班车沿国道206线（环市北路）经海关向西沿新阳路（四号路）西段出城。

春运、“五一黄金周”及“国庆黄金周”期间，在岐山汽车站发班往普宁方向的车辆，可沿环市北路西段（玉都酒店）方向行驶。

（三）途经市区的外省、市客运班车，必须按以下线路行驶：

1、普宁至丰顺往返方向：经环市北路西段（玉都酒店）、揭丰公路方向行驶；

2、普宁至揭东往返方向：经环市北路西段（玉都酒店）、环市北路东段（揭东交警）方向行驶；

3、丰顺至揭东往返方向：经揭丰公路、环市北路东段（揭东交警）方向行驶。

行驶上述线路的客运班车允许其在岐山汽车站进站配客和落客。

五、为方便仙桥、磐东、锡场、曲溪等乡村人民群众的乘车，按照省交通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我省道路客运业发展意见的通知》（粤交运［2004］864号）精神，交通主管部门可结合市区客运市场的实际，在核定行驶线路上的仙梅客货站门前、磐东路口、粤东贸易广场周边、揭东交警大队对面等地规划设置配客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对市区发班的营运客车进行检查，主要检查旅客是否持有效车票、班车是否按规定发班和签发路单、班车是否履行报班例检等。对违规上落客和不签发行车路单、不履行报班例检的班车，由交通主管部门实施教育或按照交通行业管理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六、要切实加强对市区站场和客运班车的管理，逐步规范客运市场秩序，对市区发班的客车实行统一进站、统一排班、统一售票（电脑联网售票）、统一运价、统一结算。同时，各客运站要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车辆“回场必检”、“合格放行”的制度，严禁车辆超载和带故障出站，确保行车安全；要加强旅客乘车安全宣传教育，要求旅客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2004广东省揭阳市（成都）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4］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贸局关于《2004广东省揭阳市（成都）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

2004广东省揭阳市（成都）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工作方案

（市经贸局2004年9月8日）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扩大与“泛珠三角”区域的经贸合作，促进我市与成都两地共同发展，实现我市经济全面、协调、可

持续发展，市人民政府定于2004年11月中旬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

一、目的要求

通过举办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建立揭阳与成都等“泛珠三角”区域的经济、技术、贸易的更紧密合作与交流，学习成都市发展经济的经验和做法，同时，通过展示揭阳企业形象，推介揭阳产品，促进两地各种资源的优化整合与有效利用，实现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目标。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04年11月15日—20日，布展2天（11月15日—16日），会期4天（11月17日—20日）

地点：成都市“四川省展览馆”

开幕式地点：展览馆南门广场

三、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驻西南（成都）办事处

承办单位：揭阳市经济贸易局

四、工作机构

成立2004广东省揭阳市（成都）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组委会。

组委会主任：庄绍徐（揭阳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张振华（广东省政府驻西南办事处主任）、蔡榜藩（揭阳市政府副秘书长）、陈素江（揭阳市经贸局局长）、许荣和（揭阳市经贸局副局长）

成员：揭阳市各县（市、区）参展团团长

秘书长：许荣和（兼）

组委会下设5个工作组，负责筹备工作及统筹会议期间的各项活动。

展示会务组：杨向华、陈燕辉、林伟东、林章展

后勤接待组：林敏生、林育明、唐锡强、黄海亮

项目洽谈组：倪茂喜、黄跃生、陈文松

宣传推介组：林锦旋、林锐钊、林映清

安全保卫组：吴晓昊、张镇光、陈松川

请广东省人民政府驻西南（成都）办事处按以上工作机构安排人员协助工作。

全市按县（市、区）为单位，共组成9个参展团。请各县（市、区）参展团将团长、副团长及联络员名单于9月24日前报组委会。联系人：杨向华、林育明、林章展；联系电话：8768331；传真：8235329。

五、展会规模

本次展会使用展馆一楼ABCDE、F2展厅共4500M2，设222个展位，以县（市、区）参展团为单位分配展位，其中分配展销（示）展位180个，用于总体宣传布展展位42个。组团人数预计500人，具体展位分配为：榕城区32个、揭东县25个、惠来县11个、普宁市55个、揭西县14个、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15个、东山区20个、普侨区4个、大南山侨区4个。

请各参展团将参展企业名单、产品名称、产品数量、联系电话及展位要求等于10月15日前报组委会，联系人：杨向华、陈燕辉、林伟东；联系电话：8768331。

六、经贸洽谈

立足揭阳与成都乃至四川省之间，面向“泛珠三角”各省市，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通过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

方法，在能源、生产、贸易、科技、旅游等领域开展多方位、多形式的合作。为使经贸洽谈有实实在在的效果，需要合作各方提前介入，做好项目的前期考察和对接工作。市拟于9月下旬或10月上旬，组织有关部门及部分重点企业到四川省进行考察对接，请成都市经贸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驻西南（成都）办事处、四川省潮人海外联谊会等有关部门届时提供支持和协助。展会期间，拟安排1至2场项目签字仪式。

七、邀请工作

（一）以揭阳市委、市政府名义将展会有关事宜函告四川省和成都市党政及有关部门，并在适当时间安排前往访问。

（二）市及各县（市、区）利用多途径、多形式，广泛邀请各方客商届时莅会，邀请函由组委会统一印制。

八、活动安排

（一）开幕式：11月17日上午9:30，地点：展览馆南门广场。

（二）签字仪式：11月17日上午11:00，地点：展览馆多功能会议厅。

（三）答谢酒会：11月17日中午12:00，地点：沃特酒店。

（四）两地企业家座谈会：11月18日上午10:00，地点：沃特酒店。

九、展品运输

展品采用汽车直运的办法。各参展企业展品自行妥善包装，注明企业名称、联系电话和产品名称、数量，然后请各县（市、区）参展团负责通知及安排运至组委会指定的运输公司集中，全市将展品统一时间发运至成都“四川省展览馆”。具体运输办法，由组委会后勤接待组另文通知。

十、经费安排

（一）展位收费。

本次展会参照以前做法，展位费由各县（市、区）财政负责，每个标准展位（3×3M）收费1400元，配置一桌两椅、两盏射灯、一条楣板、5A插座一个（500W以内）。展馆收取的特装管理费、加班管理费、卫生费等由组委会统一支付。

各参展团请按分配的展位费统一集中汇至组委会后勤接待组。

户名：揭阳市经济贸易局

开户行：建行揭阳分行华诚办事处

帐号：2000001573

联系人：林敏生

电话：8768024

（二）展品运费。

启运至成都的展品运输、装卸、保管等费用由市组委会负责，返程运费由企业自负。

（三）宣传广告费。

大会的新闻发布和整体宣传及媒体广告费用由市组委会负责，各企业的形象及产品广告费用由企业负责。

（四）布展费用。

展馆南广场气氛喧染、展馆主体、序厅、门面等公共场所的布展宣传由组委会统一策划，布展费用由市组委会负责；各参展团或企业在展区内的布展或在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布展、宣传广告等宣传费用各自负责。但要求应有整体性和统一性，服从组委会的统一规划。

十一、住地安排

为便于参展人员的统一行动和对展会活动的安排，要求各参展团人员由组委会统一安排住宿地点，费用自理。拟安排入住的酒店

有：沃特酒店（4星）、罗曼大酒店（4星）、物资宾馆（2星），以上酒店，均在展览馆附近，请各参展团联络员将入住人员数量报后勤接待组。联系人：林育明，电话：8768331。

十二、工作分工

（一）展示会务组。

1、牵头负责工作方案的组织实施，安排展会日程，统筹开幕式的活动，做好各类证件的印制和管理，协调各参展团在成都期间的有关活动事宜。

2、协调四川省及成都市工商、公安、消防、卫生等有关部门的关系，争取以上各部门对展会的支持。

3、协调展览馆做好展会期间的日常服务工作。

4、做好展会总体形象设计及布展的策划并组织实施，同时做好展馆内外的协调管理事务。

5、协同后勤接待组做好展会经费的预、结算。

（二）后勤接待组。

1、负责各参展团代表入住宾馆的安排，协调往返机票，车票的落实，做好领导接送以及会议活动用车的调度。

2、做好展品运输的安排、协调展品在展馆内的仓储和保管，展品进出展馆的管理以及回程运输的服务。

3、安排有关领导在成都期间的活动并做好服务工作，落实答谢酒会等主要活动的准备工作。

4、负责市领导及组委会工作人员的就餐安排，落实在成都期间的所需物资、礼品等。

5、会同展示会务组做好展会各项活动经费的预算、结算、展位费、布展费、广告宣传费等的收支以及日常费用的安排。

（三）项目洽谈组。

1、会前收集了解我市企业在成都等地的经贸活动情况，掌握各参展团经贸洽谈的动态，整理有关材料，做好成交合同的统计分析。

2、做好签字仪式的各项程序安排及会场的布置。

3、协调各参展团在成都期间的各项经贸活动。

（四）宣传推介组。

1、负责宣传报道方案的总体策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收集、编印、分发展会各种材料，包括领导讲话、总结材料和展会简报。

2、会前负责策划、编印一本宣传揭阳、推介企业、介绍经贸情况的画册。

3、安排协调揭阳和成都两地新闻媒体的活动，组织新闻发布会的有关工作。

（五）安全保卫组。

1、负责展会总体的安全保卫、道路、车辆交通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2、会同展览馆等有关部门办理展销会许可以及公安、消防、治安、卫生等有关手续，拟定以上有关各项安全预案。

3、协调与展馆、保安等有关单位关系，做好展会期间的日常保卫和治安工作。

以上各组应将上述要求细化，并拟出具体实施方案报组委会有关领导审定。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莲花大道南段进贤门大道东段道路工程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4］77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市区莲花大道南段、进贤门大道东段道路工程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区莲花大道南段、进贤门大道东段道路工程建设协调小组。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蔡榜藩（市政府）、蔡和平（市交通局）、杨礼谦（市建设局）任副组长，方义生（市发展计划局）、林赛标（市建设局）、陈若波（市财政局）、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吴淑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杨镇松（市公路局）、郭斯良（市水利局）、王业辉（市规划局）、袁瑶亮（榕城区政府）、黄铭辉（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为成员。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赛标同志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保扩面征缴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04］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领导莅揭调研时重要讲话的要求，为确保社保基金实现当期平衡，现就做好社保扩面征缴工作，加大清收欠费任务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社保扩面征缴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人要亲抓，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不折不扣地落实好。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强化扩面征缴，力争到年底社保基金实现当期平衡”这一工作目标，千方百计采取措施，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切实做好扩面征缴和清收欠费工作，到年底各地扩面征缴工作至少要达到任务参考表（见附件）中的指标，实现预期目标。

三、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揭府办［2003］84号）、《印发揭阳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4］73号）、《关于印发揭阳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4］74号）。地税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统一费率、费基规范运作，做到应收尽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揭阳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与扩面及清收欠费任务表

单位：万元、人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2004年 1- 8月份）											扩面与突击清收任务				
单位名称	参保人数	实际缴费人数	实缴基金（含补缴）	本期欠缴	历年累计欠费	离退休人数	总支出	其中	本期基金缺口	历年累计结余	扩面后应参保最低人数	清收欠费任务			
								待遇支出				累计	到04年底	到05年上半年	到05年底
总计	152936	97996	5911	3735	21304	35882	8595	7784		9432	151814	21304	8521	4261	4261
市直	18229	15024	1182	546	4717	3724	1255	1097	85	5767	14896	4717	1887	943	943
榕城	17969	13415	975	745	2111	8810	1800	1736	- 761	151	35240	2111	844	422	422
揭东	8674	3467	429	306	478	2359	595	552	- 123	2039	9436	478	191	96	96
揭西	28428	16247	1247	412	4706	7281	1864	1578	- 331	- 1903	29124	4706	1882	941	941
惠来	23104	14535	558	420	3028	4118	441	417	141	2378	16472	3028	1211	606	606
普宁	43498	29275	1254	1027	5460	8403	2313	2192	- 938	- 25	33612	5460	2184	1092	1092
东山	6998	4132	205	211	659	975	251	146	59	729	6998	659	264	132	132
试验区	6036	1901	61	68	145	212	76	66	- 5	296	6036	145	58	29	29

说明：1. 本表 1- 8月份所列数字均为各单位上报数汇总而成。

2. 扩面后应参保最低人数，建制县区的以 4：1的抚养比计算，今后随着退休人数的增加扩面的任务也逐步增加。

3. 清收欠费计划是根据各单位 2004年 8月底累计欠费额分期分比例下达，即：到 2004年底完成 40%；到 2005年上半年完成 20%、下半年 20%；到 2006年上半年完成全部清欠任务。

4. 非建制县区的农垦、大南山区及普侨区的征收、支付等任务均按省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揭阳市优秀科技论文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4］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优秀科技论文评选奖励办法》已经三届1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科学技术协会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揭阳市优秀科技论文评选奖励办法

为繁荣我市的科学技术事业，鼓励全市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学研究与科技创新活动，积极撰写科技论文，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人才成长和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市科协统一组织全市优秀科技论文的评选工作。

（二）成立揭阳市优秀科技论文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由市科协聘请全市各学科各行业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委会制定评审细则，对报送的科技论文进行统一评审并确定等级。

（三）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印发申报、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表格，负责论文评审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协。

（四）市级学术团体及县（市、区）科协负责所属单位优秀科技论文的推荐报送工作，其他非市级学术团体会员的科技人员可直接报送市科协。

二、评选范围

（一）年度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不含专著、教材）。

（二）年度内在各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科技论文。

（三）年度内市科协组织的多学科、综合性学术活动中交流的科技论文。

（四）年度内由市级各专业学术团体（学会、协会、研究会）及各县（市、区）科协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未曾公开发表的科技论文。

（五）其它符合评选范围的科技论文。

三、评选时间

揭阳市优秀科技论文评选活动每年举行一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前4个月向市级各专业学术团体、县（市、区）科协和相关单位以及全市科技工作者公布报送科技论文的截止日期。手续不完善未按本《办法》规定及过期报送的，一律不予受理。

四、等级标准

凡属阐明自然科学理论、技术科学理论及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成果（业已鉴定者）、对科学技术发展或国民经济建设有促进作用

的科技论文，可评为优秀科技论文。优秀科技论文分为三等：

（一）一等优秀科技论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评为一等。

1、在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或技术开发取得新突破，经正式鉴定或评审的创造性成果或理论贡献。

2、在应用上，对经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践证明有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论文。

3、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并被国内同行公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论文。

（二）二等优秀科技论文。凡理论上、技术上在省内同学科、同专业属先进水平，对科学技术发展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作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评为二等。

1、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或技术开发的某个方面属于省内先进水平的学术成果。

2、在应用上，对经济建设具有较大作用，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实践证明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论文。

3、在全省性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并被省内同行公认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论文。

（三）三等优秀科技论文。凡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在应用上有一定的技术经济价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评为三等。

1、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或技术开发的某个方面达到市内先进水平的论文。

2、在应用上，对经济建设有较大的作用，技术指标达到市内先进水平，实践证明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论

文。

3、在市内公开发行或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在市科协、市级学术团体及县（市、区）科协召开的学术会议上宣读，并达到市内先进水平的论文。

除上述三等外，在理论上、技术上有重大发现或创造，对科学技术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特别重大作用的论文，必要时可评为特等奖。

五、申报规定

（一）参加评选的论文应符合以下规定：

1、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选范围。

2、申报论文的作者是下列人员之一者：

（1）揭阳市范围内的党政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揭单位、外来企业）、民营企业、农村基层的科技人员（不论其户籍或组织人事关系是否调入揭阳）。

（2）揭阳市各级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派驻外地工作的科技人员。

（3）揭阳市科技工作者，包括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活动的各类科技人员。

（4）揭阳市社会各界科技论文爱好者。

（二）市级学术团体会员向所在学术团体提出申请，县（市、区）科技人员向县（市、区）科协提出申请，其他非市级学术团体会员的科技人员可向揭阳市科协直接提出申请。

（三）申请时，需提供该论文符合“评选范围”的有关证明材料，经市级学术团体、县（市、区）科协审查同意后发给《揭阳市优秀科技论文申报审批表》、《揭阳市优秀科技论文评审组评审意见表》。

（四）申请人按表格要求填写后，将上述两表及论文原文（原文为外文者应附中译本）一份，复印件一式三份，报所在市级学术团体、县（市、区）科协或市科协，经审核后，原文退回作者，审核人应在论文复印件上注明“已审核”字样并签名。

（五）在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应附含有该论文题目的刊物目录，及该刊物统一刊号；在会议上宣读的论文，应附会议证明材料；除特别声明外，所有上报材料不再退回。

（六）同一篇论文只能向一个单位申报，已获得地级市或地级市以上奖励的论文不得申报。

六、评选办法

（一）市级学术团体会员报送的论文，由该学术团体召开学术委员会或理事会会议进行研究，填写论文的特点、水平、价值和评定等级初步意见，报市优秀科技论文评审委员会。

（二）县（市、区）科协报送的论文，由县（市、区）科协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进行研究，填写论文的特点、水平、价值和评定等级初步意见，报市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

（三）其他非市级学术团体会员报送的论文，直接报市科协，由市优秀科技论文评审委员会评定等级。

（四）揭阳市优秀科技论文评审委员会按理、工、农、医、综合交叉学科分五个专业组进行评审后，提交评委会评定出各等级优秀科技论文。

（五）每届评选优秀科技论文一般控制在60篇左右，其中一、二等奖一般不超过获奖总数的三分之一。

七、奖励办法

对揭阳市优秀科技论文作者的奖励遵循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凡经揭阳市优秀科技论文评审委员会审定的优秀论

文，由揭阳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奖励经费从科普经费中列支。

（一）向论文作者颁发相应等级的《揭阳市优秀科技论文证书》和奖金，并将证书复印件交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存入本人技术档案。

（二）由揭阳市优秀科技论文评审委员会和揭阳市科协编印优秀科技论文选编或文摘，分发各市级各专业学术团体，县（市、区）科协及各有关单位和论文作者。

（三）市级学术团体将本学科的优秀科技论文向全省性或全国性相关学术团体、学术会议或学术刊物推荐。

（四）市科协将选送优秀科技论文参加“广东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推荐优秀科技论文作者参加国家、省的相关学术会议。

（五）如系应用性成果，将向各级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推荐，使技术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促进我市国民经济发展。

八、本办法由揭阳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五保低保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4］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五保低保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三届16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五保低保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我市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农村五保供养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但是，还存在发展不平衡，地方财政投入不足，管理工作不够规范等问题。为切实保障农村税费改革后五保、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五保、低保制度，维护社会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五保、低保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五保、低保资金投入。从2005年1月1日起，五保供养基本生活费和低保资金统一由县（市、区）财政负责，足额列入预算，上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助，五保供养资金可从农村税费改革专项支付补助资金中安排。财政部门应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人数及金额，将所需经费逐月划拨给民政部门。各级财政要加大五保、低保资金投入，对符合五保、低保条件的对象，一个不漏，全部纳入，实现五保、低保应保尽保目标。

二、调整五保供养标准及五保对象的审批权限。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根据五保内容（保吃、保住、保穿、保医、保葬，孤儿保教）的所需资金，结合

我市当前实际，五保户的基本生活费，分散供养的月人均标准不能低于150元；集中供养的月人均标准不能低于200元。农村五保对象的申请、审核、审批按照农村低保对象审批程序办理，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批。

三、完善五保生活费及低保金发放办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的基本生活费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在农村信用社或邮政储蓄网点办理存折发放；集中供养五保户基本生活费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拨给敬老院。

四、帮助五保、低保对象参加农村合作医疗。各县（市、区）要争取把农村五保户、低保户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五保户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补助后，不足部分，经县（市、区）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从县（市、区）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救助基金中解决。

五、加大农村敬老院建设力度。各地要加大农村敬老院建设力度，争取3年内把全市现有的81间敬老院全部改造成省二级或一级敬老院。同时，进一步提高五保对象在敬老院集中供养比例，努力达到集中供养40%的目标。乡镇人民政府要负责本辖区的镇级敬老院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有条件的村也可以兴建敬老院，经费由村委会负担。

六、切实加强领导，确保五保、低保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密切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五保、低保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制，形成政府一把手亲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五保、低保工作。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牵头组织工

作，财政、卫生、教育、建设、劳动、农业、工会、金融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齐抓共管，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帮助五保户、低保户解决实际困难，确保五保、低保工作落到实处。

转发市工商局关于加强流通领域食品质量监管实施市场食品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4］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工商局《关于加强流通领域食品质量监管实施市场食品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工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强流通领域食品质量监管实施市场食品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工商局2004年9月12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食品放心工程，进一步加强市场食品安全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营造诚信经营、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现就我市加强流通领域食品质量监管、实施市场食品准入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实施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会议精神，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关口前移、依法监管”的思路，以及“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方针，提高认识，切实做好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先行点工作，把整治与建设、打劣与扶优相结合，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确保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二）实施原则。

按“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关口前移、依法监管”的思路，从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密切相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入手，本着积累经验、稳妥推进、有序推开的原则，以粮食及其制品，肉、禽、畜及其制品，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

酒、饮料为重点准入管理品种。

二、市场食品准入制度的主要内容

市场食品准入制度是在以前对市场主体实施准入的基础上，强化对市场客体实施准入管理的制度体系。其主要内容包括进入市场、市场监管、市场退出三个环节的“五制”。

（一）食品质量购销查验登记制度。指经营者在食品购进、仓储、销售等环节，查验供货单位和生产单位主体的合法性，查验食品质量，并建立食品购销台帐，以保障食品质量的制度。该制度分为索票、索证、食品建档三个分制度。

（二）重要食品入市备案制度。指工商部门对拟上市销售的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食品、社会反映突出有质量问题的食品进行备案登记，实施重点监控、重点监管的制度。

（三）食品质量抽查制度。指工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市场上销售的特定食品质量委托法定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疫，公布抽查结果，处理抽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制度。

（四）食品质量信用公示制度。指工商部门对发现的食品质量问题及经营者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按其危害程度通过公告栏、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曝光的制度。

（五）不合格食品市场退出制度。指食品因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立即停止交易，通过暂停销售、扣押封存、撤柜、终止生产销售、召回、没收、无害化处理、销毁等途径退出流通领域的制度。

三、工作目标和工作步骤

（一）工作目标。

“以质量、卫生、安全”为主题，健全和完善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制度，规范市场开办主体和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落实经营者自

律，市场开办单位协助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市场食品准入模式，推进监督关口前移，建立市场食品长效监管机制，使我市上市食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实现食品消费达到健康、卫生、安全的要求。

2004年9月下旬起，在普宁市、揭东县、榕城区、东山区等地选择部分市场（超市）作为先行点单位。通过先行点单位，探索三个方面内容：一是市场食品准入范围和准入标准；二是实施市场食品准入制度后，各行政部门、市场开办者（物业管理部门）、经营者的职责及其法律依据；三是探索市场食品准入制度实施办法，为全市推行市场食品准入提供理论和实践经验。在先行点成功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二）工作步骤。

1、前期准备（10月底前完成）。

（1）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市场食品准入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部门加强协调合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为确保市场食品准入工作顺利进行，成立市场食品准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辖区内流通领域市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工商的副市长兼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工商的副秘书长和市工商局长兼任。市经贸、卫生、食品药品、农业、质监、工商、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负责处理食品准入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开展准入制度的联系和协调。各县（市、区）参照市设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综合协调和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流通领域食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明确部门职责。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计划及措施，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是：

工商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市场食品准入制度，制定市场准入五项制度，规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督促并检查五项制度落实情况，依法查处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案件。

经贸局：负责食品流通领域的管理，生猪定点屠宰的监管，酒类产品生产、流通的监管。

卫生局：负责食品流通及加工领域的卫生监督、监测和管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对重大事故的查处；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

农业局：负责农产品生产领域的监督管理；农产品的防疫、检疫、检验的管理；农产品产地认证的管理；指导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检验检测工作。

质监局：负责监督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执行；产品质量认证和技术检测机构的资格认证和管理；落实检测手段。

公安局：负责建立市场食品准入制度安全管理执法体系。

海关：负责对食品进口的监督管理。

(3) 确定首批纳入准入的食品目录。以粮食及其制品，肉、禽、畜及其制品，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酒、饮料作为重点准入管理品种。

(4) 落实检测手段。完善的检验检测机制，是市场食品准入这一民心工程的有效保障。要逐步在全市建立完善农产品快速检测台、检测设备、检测中心“三位一体”的检测机制。检测中心检测依托农业部门现有的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其他部门现有的资源，有所侧重、有计划地开展；农贸市场（超市）应建立自我检测

机制，以快速检测台为主，对本场（店）销售的产品进行自查、自检，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抽检；工商部门配备检测设备，对重要食品进行抽检。检测设备配置及检测费用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市、县两级财政与工商部门协商解决。其他食品通过抽查，由市工商局委托法定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2、实施准入制度。

（1）实施市场食品准入五项制度。先行点单位全面履行各类食品的索证、索票、购销登记、查验、备案、建档制度。对部分食品索证、备案有难度的，可逐步完善、分步到位。当地工商部门通过食品质量抽查，加强对先行点单位实施食品准入制度的检查督促。同时落实专人负责、指导先行点单位实施食品准入制度，帮助先行点单位制定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为实施市场食品准入工作做好准备，对先行点工作进行全程跟踪，及时帮助解决先行点单位在实施市场食品准入制度中遇到的困难。

（2）实行标准准入。公布先行点市场（超市）食品准入制度和食品准入标准。先行点单位实行食品上市前质量安全检验，食品凭相关证明获得市场准入资格。食品获准上市的凭证范围：一是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证明；二是产地和质量依法认证的凭证和标识；三是该批次食品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3）规范经营者行为。经营者是食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人，在市场食品准入制度中负有重大职责。经营者按其主体不同，承担如下责任：

市场开办者（物业管理部门）责任：一要遵守食品交易市场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诚信经营；二要自觉接受当地工商部门的监督管理，协助工商部门监督管理入场经营者；三要确定专人负责实施市场食品准入制度、联络工商部门；四要建立并落实市场食品准入各

项制度；五要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落实食品检测设施。

经营者责任：一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交易原则，做到证照齐全，亮证经营；二要接受工商部门和市场开办者的管理，文明经商、守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三要严格遵守市场食品准入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五制”的各项要求，保证所售食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4)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的食品质量安全意识。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对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食品安全使用常识等进行广泛宣传，增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质量安全意识，引导经营者加强自律，倡导消费者消费质量安全有保障的食品，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实施市场食品准入工作的良好氛围，促使广大经营者守法经营、规范经营。

3、总结推广。

11月底前，各先行点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对先行点单位实施市场食品准入制度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实施市场食品准入制度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完善各项准入制度，为全市推广准入制度提供经验。12月份，召开食品准入制度先行点工作现场会议，推广试点工作的做法和经验，推动我市市场食品准入制度深入开展。

市政府三届16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8月31日上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揭阳市招投标暂行办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关于《揭阳市招投标暂行办法》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揭阳市招投标暂行办法》，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二、关于继续完善和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发展计划局《关于继续完善和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关于继续完善和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三、关于我市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我市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的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揭阳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和《揭阳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执行。

四、关于揭东县西北部四镇饮水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的意见。会议听取了揭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揭东县西北部四镇饮水工程建设补助资金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同意拨给揭东县1300万元工程补助资金，加快该县西北部四镇饮水工程建设进度。

五、关于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村民委员会规模调整方案。会议听取了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关于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村民委员会规模调整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村民委

员会规模调整方案》，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六、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五保低保工作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五保、低保工作的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五保、低保工作的意见，由市民政局、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会议所提意见修改完善后下发执行。

七、关于扶持我市纳税大户企业发展的意见。会议听取了肖松龙同志《关于扶持揭阳市纳税大户企业发展的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关于扶持揭阳市纳税大户企业发展的意见》。（二）要认真清理有关文件。

八、关于我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关于《揭阳市老年人优待办法》（草案）的汇报，经讨论，同意《揭阳市老年人优待办法》（草案），由市政府公布，并在揭阳日报上刊登。

九、关于我市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01—2010年）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林业局关于《揭阳市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01—2010年)》的汇报，经讨论，同意《揭阳市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01—2010年)》，以市政府文件印发施行。

十、关于加强我市出租屋管理工作的意见。会议听取了蔡榜藩同志《关于加强我市出租屋管理工作的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关于加强我市出租屋管理工作的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发文施行。

十一、关于我市城市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公安局关于《揭阳市城市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揭阳市城市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二）关于进一步推进市

区市政建设工作，由市建设局牵头研究提出一揽子方案，于今年9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此项工作由刘盛发同志负责抓落实。

十二、其他工作安排。（一）吴紫骊副市长学习期间，其分工工作由庄绍徐副市长代管。（二）刘小辉同志负责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负责对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筹备工作提出意见。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涉及财政工作的由庄绍徐同志支持配合。（三）近期几项重点工作：1、要全力以赴做好财税工作，围绕今年的工作目标，把财税工作抓到位。要切实按照三届1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财税管理工作的8项措施抓落实，由赵锡浩、肖松龙同志督办，庄绍徐同志抓落实。2、要组织对新增“三个100”、工业发展“668”计划工作进行检查，深入研究存在问题。要继续推进8个工业园区建设工作。3、要进一步推进揭阳至潮州和揭阳至汕头高速公路建设。4、要进一步推进以“样板路”为主的市政道路建设工作，力争9月份把基础工作做好，10月份开工建设。5、成立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刘小辉同志牵头，组织市经贸、国资管理、社会保障、工商、财政、工会等部门，对我市5家重点国有企业改革逐个研究提出方案。6、做好经贸市场开拓工作。要办好市经贸洽谈暨产品（成都）展销会、第四届普宁国际衬衣节暨纺织服装交易会和第三届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7、要继续推进市区垃圾处理场和市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由刘盛发同志督促抓落实。（四）要提高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效率。1、凡需要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参加的市政府常务会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参加。2、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要做好充分准备，在征求有关部门或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意见的基础上方能上会讨论。征求意见时，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必须亲自签发上报意见。（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16次［2004］9号）

市政府三届17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9月9日上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对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在我市沿海投资建设神前电厂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刘小辉同志关于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在我市惠来县投资建设神前电厂有关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在我市投资建设神前电厂项目，对惠来县沿海经济的发展，对加快我市经济的发展意义重大。（二）各有关部门和惠来县政府要转变观念，大力支持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在我市投资建设，从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的高度，为项目的落实，积极创造条件。（三）市政府将全力支持，积极配合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在我市投资建设项目立项等工作的开展，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二、关于我市东径外草地垃圾处理场实行特许经营有关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建设局关于东径外草地垃圾处理场实行特许经营有关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东径外草地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要合法规、合政策、合程序。要充分做好项目建设的基础工作。（二）关于项目涉及的具体问题。1、由揭东县政府出具垃圾处理场所需405亩建设用地14年土地使用权的有关手续。由刘盛发同志负责抓落实。2、同意给予揭东县东径村农田水利设施

建设、水改工程和村道建设等一次性补助100万元，有关部门应与东径村签订协议，不留尾巴。3、关于市与揭东县共建共用垃圾处理场涉及揭东县投入和回报问题，由市建设局会同揭东县政府认真研究测算，提出意见。4、关于开征市区垃圾处理费问题，由刘盛发同志牵头，组织市物价、建设、财政、环保和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政府（管委会）研究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定。5、关于招标人、法人代表人问题，由市法制局会同市建设局研究论证。6、关于项目投资概算问题，由市建设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对项目投资概算进行修改后提交市财政局审核。（三）东径外草地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由市法制局审核后，提请下一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

三、关于原广东省烟草公司揭阳市公司人财物移交方案和市金叶发展公司与深圳市烟草公司合资企业股权置换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金叶发展公司关于原广东省烟草公司揭阳市公司人财物移交方案和市财政局关于市金叶发展公司与深圳市烟草公司合资企业股权置换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要积极稳妥地处理原广东省烟草公司揭阳市公司人财物移交和市金叶发展公司与深圳市烟草公司合资企业股权置换问题，协调好有关方面，把基础工作做扎实。（二）由庄绍徐同志牵头，肖松龙、陈澄民同志协助，研究提出原广东省烟草公司揭阳市公司人财物移交和市金叶发展公司与深圳市烟草公司合资企业股权置换清产核资工作方案。

四、关于加强我市税收征管工作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我市税收征管工作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关于加强我市税收征管工作的意见》，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执行。（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17次［2004］10号）

市政府三届18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9月15日上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揭阳市优秀科技论文评选奖励办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揭阳市优秀科技论文评选奖励办法》的汇报，经讨论，同意《揭阳市优秀科技论文评选奖励办法》，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施行。

二、关于市水利局2004年度水资源费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水利局2004年度水资源费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水利局2004年水资源费收支计划。市水利局要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

三、关于2004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2004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2004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收支计划。在支出计划样板路建设费500万元中调整100万元用于望江北路路灯建设，望江北路路灯建设费合计180万元；在老欠款费514万元中调整100万元用于规划勘测、设计及业务费，规划勘测、设计及业务费合计300万元。（二）要加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力度。有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抵扣问题，由刘盛发同志牵头，赵锡浩同志协助，组织市规划、建设、财政等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四、关于市环保局2004年度排污收费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环保局2004年度排污收费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

论，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环保局2004年度排污收费收支计划。

五、关于市委党校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委党校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委党校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

六、关于市妇联第一幼儿园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妇联第一幼儿园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妇联第一幼儿园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

七、关于市公路局2004年度养路费地方切块分成资金使用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公路局2004年度养路费地方切块分成资金使用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公路局2004年度养路费地方切块分成资金使用计划。（二）要加大我市市区道路、公路主干道绿化投入，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在上述计划中调剂。（三）关于我市公路收费站场地维修问题，由市公路局专题报告省公路局，争取上级支持，改善我市公路收费站环境。

八、关于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2004年度养路费切块分成资金使用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2004年度养路费切块分成资金使用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2004年度养路费切块分成资金使用计划。

九、关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04年度易地建设费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04年度易地建设费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04年度易地建设费收支计划。

十、关于市广播电视局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广播电视局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广播电视局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

十一、关于市交通局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交通局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交通局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

十二、关于市体育局2004年度体育彩票基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体育局2004年度体育彩票基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体育局2004年度体育彩票基金收支计划。

十三、关于市体育运动学校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体育运动学校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体育运动学校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上年结余资金231185元全部用于偿还学校基建债务。

十四、关于市艺术教育中心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艺术教育中心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艺术教育中心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

十五、关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2003－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2003－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2003－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要想办法留住人材、吸引人材，

积极探索社会化、市场化办学路子。

十六、关于市技工学校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技工学校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技工学校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

十七、关于市殡仪馆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殡仪馆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殡仪馆2004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

十八、其他工作。（一）关于市直单位预算外资金管理问题。1、要规范市直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支出管理。2、要加大预算外资金征收力度。3、市财政局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收入“收支两条线”的分析研究，凡有基建欠款的单位，收入资金至少提取10%用于偿还基建欠款。（二）关于利用公共资源经营城市问题，请刘盛发同志牵头，组织市建设局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有关收入上缴市财政后全部用于市政建设。（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18次［2004］11号）

2004年7－9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6月7日下午，刘盛发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规划局和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的情况汇报，协调市区环市北路电力线路

架设等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根据2004年第12期《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精神，会议决定，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正在架设的位于市区环市北路的110千伏线路应立即停工，并自行拆除已搭竹架；已架设电杆待电力线路落地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再拆除。

二、市政府即将实施市区黄岐山大道、临江北路及绿化带、仁义路、马牙路的综合改造，新的规划设计方案明确“三线”落地。电力部门线路架设应与市建设局的规划设计相衔接，取得一致意见后再统一施工。

三、以上决定事项由市行政执法局监督执行，市规划、建设、公路等部门要积极配合。

四、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要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支持城市建设，并全力争取广电集团的支持。（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4期）

（二）

6月30日下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消防联席会议，听取市公安消防局关于我市落实消防安全目标责任制、开展“三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落实遗留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开展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推进社区消防和小城镇消防规划建设等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决定7月6日在揭东县召开社区消防和小城镇消防规划建设工作现场会，将揭东县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向全市推广，请市公安消防局及揭东县政府做好会议的筹备工作。

二、为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职责，会议决定，7月中旬由市政府组织3个检查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

职能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模拟考评。

三、会议要求，对重大火灾隐患未落实整改、市政消火栓配置达不到要求、社区消防和小城镇消防规划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必须在7月底前作出具体整改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四、会议要求，各消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认真对照《广东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考评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将落实责任制情况于7月30日前书面报市公安消防局。（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5期）

（三）

7月5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察看市区东入口平交工程建设情况，听取了市公路局、建设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东山区东升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关于市区东入口平交工程建设问题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市区东入口平交工程的建设要抓紧抓好，不能因为附属工程及个别小问题而影响整个工程的使用，要尽快使工程发挥效益，确保主车道7月底前通车。

二、关于征用沙港村的土地问题。在市区东入口平交工程施工范围内，沙港村未征用土地面积约1亩左右，连工程外下水道占用部分，约3亩多，上述土地按现在的统征地价征用。具体面积由市公路、建设等部门实地丈量，资金由市公路局先付，用地手续留待市国土资源局在解决该片区征地遗留时一并解决。市公路局和东升街道办事处要签订合同。7月6日付款，8日土地交付使用。通车安全标志的设置同意市交警支队提出的方案，费用由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公路局列入公路项目实施建设。

三、路灯、绿化工程建设待10月份以后专题一并考虑。平交

工程开通前，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市规划局、财政局、公路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局、交警支队、施工单位和东山区管委会、东升街道办事处组成验收组，负责做好工程验收工作。（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6期）

（四）

7月22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关于“一道二路”临时汽车停放点的施划及管理、莲花大道南段市政工程建设和市水产市场选址等问题的情况汇报，研究协调城市综合治理工作，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区望江北路路灯配套建设问题。市区望江北路路灯配套建设工作必须抓紧抓好，由市建设局就望江北路路灯配套设施、园林绿化工作、存在问题、解决办法等问题，研究提出市区望江北路配套建设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抓紧落实。

二、关于莲花大道南段市政工程建设问题。莲花大道南段市政工程建设由市建设局作为一个专项提出建设方案，首先是工程建设的组成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道路排水排污工程、人行道工程、路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要规划好上述项目，并科学合理处理好莲花大道与进贤门大道、望江北路的交叉问题；其次是工程项目要分清楚，第一期工程用地问题要解决好，排水排污管道要与原有的排污管道相衔接。

三、关于市水产市场选址建设问题。由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就市水产市场的选址、建设用地、项目投资及需要政府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专项请示市政府。同时要注意把榕江公园北面西头村水果市场和天福路水产市场这两个市场搬迁后的使用问题一并考虑。

四、关于建设“一道二路”时在周围预留的9个临时汽车停放点的施划及管理问题。“一道二路”临时汽车停放点要施划标线使用。划线后要签订合同，由谁管理要明确，原已由所在企业作为停车场使用并管理的，可以由其继续负责管理，但要向有关部门交纳费用，交费标准由物价部门审定，不交费的不准停车。

五、关于在榕江公园和东风广场设置汽车、摩托车停放点问题。在榕江公园和东风广场设置汽车、摩托车停放点是缓解“一道二路”交通压力的需要。此项工作由榕城区政府负责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各有关单位应于7月28日前将有关请示上报市政府，以便及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7期)

(五)

7月27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了市有关部门和东山区负责人关于揭阳市环市北路截洪沟清理整治工作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环市北路截洪沟清理整治非常必要。解决环市北路截洪沟清理整治工作原则上按原定方案，纳入206国道穿城段的改造通盘考虑。请市建设局与市公路局密切配合，抓紧研究提出环市北路截洪沟工程纳入206国道改造的方案。

二、目前的当务之急是解决汛期的管道疏浚问题。市财政局要抓紧对疏浚工程的预算进行审核，并筹拨工程款。为使疏浚工作尽快落实到位，由市公路局负责筹措10万元作为环市北路截洪沟整治工程的启动资金。市建设局要按疏浚方案继续推进实施，加快疏浚工作进度，力争在8月20日前完成疏浚工作。

三、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强

有力的措施，对影响环市北路截洪沟疏浚工程的违章建筑物进行拆除，对逾期不拆除的，要依法依规处以罚款。市财政局要拨给拆迁所需的机械设备和民工的费用。

四、各部门要通力合作，东山区要以主人公的态度，积极做好环市北路截洪沟沿线群众的思想工作，教育争取沿线群众和商铺理解配合，共同把环市北路截洪沟清理整治工作做好。（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8期）

（六）

8月17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公路局等单位负责同志的情况汇报，研究协调市区东入口平交工程的绿化、路灯和广告牌设置等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原则同意市公路局提出的市区东入口平交工程绿化方案。绿化工程费用应严格控制在审核投资之内，能省则省；绿化要有地方特色，不能片面追求高档，更不能影响交通视线。

二、同意市路灯所提出的市区东入口平交工程路灯建设方案。路灯要按照市财政局审核的投资额抓紧进行建设，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

三、与会同志经过认真讨论比较，同意东入口平交工程广告牌设置选择补充方案，即在3个导流岛分别设置广告牌。由市建设局组织拍卖上述广告牌设置使用权，使用期限为10年，投标对象限定市区和揭东县广告企业。拍卖收入扣除本次广告设计费用和市行政执法局制订省道236线市区路段广告设置方案费用后，余额全部上交市财政局。

四、对市区东入口平交工程绿化、路灯和广告牌设置等建设项目，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动工建设，确保在今年9月25日前完工。

（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9期）

（七）

9月16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关于市区莲花大道南段和进贤门大道东段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市政府决定上马建设莲花大道南段和进贤门大道东段工程建设项目，以实现榕东、榕华、梅东三桥贯通，缓解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与榕城区及与东山区的交通压力。同时决定成立市区莲花大道南段和进贤门大道东段道路工程建设协调小组，以加强对这两段道路建设工作的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全力以赴，确保这两段道路春节前通车。

二、工程业主。进贤门大道东段工程改造由市地方公路站作为业主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莲花大道南段工程以市建设局作为业主负责申报。

三、莲花大道南段工程建设用地由市建设局向市国土资源局申报。

四、莲花大道南段和进贤门大道东段工程施工设计方案要确保在9月30日前全面完成。

五、莲花大道南段和进贤门大道东段工程的招投标工作，应抓紧争取在10月20日前完成。招投标工作要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

六、工程施工期。莲花大道南段和进贤门大道东段工程要确保在2005年元月30日前通车。

七、莲花大道南段的绿化工程要延伸到梅东大桥南头。绿化工程要单列进行招投标，目前暂不进行招投标。

八、莲花大道南段的拆迁工作由榕城区政府负责。莲花大道南

段建设工程1995年发包的遗留问题由市建设局抓紧妥善解决。(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0期)

(八)

9月15日下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区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问题的意见

市区交通配套设施建设要抓住重点，逐步推开。同意市交警支队的意见，今年先配套部分电子眼、红绿灯、斑马线、护栏和标牌，费用在罚没款中解决。市交警支队近期要加快推进，力争春节前完成。

二、关于市乐万邦开发有限公司要求投资建设市政道路有关问题的意见

市乐万邦开发有限公司向市政府请示要求投资建设东山区的沿江路13号街，揭阳军分区、市规划局门前道路，军分区东面16米道路、市规划局东面16米道路，仁义路以东20米道路，环市北路至建阳路16米道路等5段市政道路。这5段道路的建设非常需要和迫切。另外，市中级人民法院前道路、蔬菜批发市场道路和天福东路的建设也很迫切。上述道路要采取项目投资招标的方式进行建设。由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规划提出道路的建设标准，然后向开发公司招标。投入上述道路建设的资金在开发公司应交的市政配套报建费依法上缴后，全额拨付归还。此项工作由刘盛发同志牵头协调，赵锡浩、刘雪葵同志协助，市建设局和财政局参加，共同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三、关于莲花大道南段和进贤门大道东段建设问题的意见

莲花大道南段的建设，关系着市区榕华、榕东、梅东三桥能否

贯通的问题。进贤门大道东段道路狭窄，交通不便，必须尽快予以拓宽。为加强对这两段道路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莲花大道南段和进贤门大道东段道路工程建设协调小组，由蔡锦仕同志任组长，市建设、规划、交通、公路、国土资源、财政、水利、行政执法、发展计划等部门和榕城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负责同志为成员。各有关部门要全力以赴，尽快拿出建设方案。

四、关于市区黄岐山大道等4条样板路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

市区黄岐山大道、临江北路及沿江绿化带、仁义路、马牙路被定为市区样板路建设项目，为提高城市公共设施的质量和管理效率，改善我市市容市貌、优化投资环境，按照经营城市的要求，这4条样板路的建设、绿化养护、环卫保洁、路灯维护、线路铺设等要实施特许经营管理。由刘盛发同志牵头，赵锡浩、杨礼谦、陈澄民、林宜辉、彭世国等同志协助，抓紧提出实施方案。（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1期）

（九）

9月21日下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劳动保障局的工作汇报，专题研究我市劳动保障工作，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我市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体制建设问题

为进一步充实完善我市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同意适当增加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人员编制。该中心编制人数由市编办、财政局研究提出意见，报市编委审定。定编人员的经费由市财政核拨。

二、关于市国家重点技工学校建设问题

（一）揭阳市国家重点技工学校建设用地及附着物处理由市劳

动保障局、财政局协商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二）该校教师编制由市编办按规定审核，报市编委审批。定编人员的经费由市财政核拨。

三、关于做好我市社保突击征收工作问题

（一）为完成社保突击征收任务，切实弥补当年社保资金缺口，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室将各县（市、区）和市直今年社会养老保障基金收支缺口作为第四季度的突击征收任务下达，并要求各地、各部门采取措施，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做好扩面征缴和清收历年欠费工作。地税部门要严格按规定统一费率、费基规范运作，做到应收尽收。

（二）为进一步推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社保扩面征收工作，认真完成社保突击征收任务，拟在今年国庆节后召开有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参加的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社保工作。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劳动保障宣传力度问题

劳动保障工作关系到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好劳动保障工作意义重大，要切实加强劳动保障工作，将其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各新闻单位要切实加大劳动保障宣传力度，深入广泛、多方位宣传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在《揭阳日报》开设劳动保障宣传专栏，在揭阳电视台开设劳动保障宣传栏目，各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配合。

五、关于召开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问题

同意在近期召开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省再就业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谢强华副省长在我市开展劳动保障工作调研的讲话精神，具体部署劳动保障工作。（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2期）

2004年政务大事记（三）

7月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副秘书林少纯的陪同下前往市国税局调研。

同日，市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汇报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市领导罗欧、王学斌、许佩君、蔡锦仕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出席了会议。

同日，市领导王学斌、陈木汗、庄绍徐、陈朝盛等看望、慰问了市区执勤的公安民警。

2-3日，农业部原副部长蔡延松、中国工程学院张齐生院士等一行莅揭调研，副市长刘小辉陪同活动。

5日，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前往市区东入口平交工程召开现场会。

6日，揭东开发区举行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揭东分公司奠基仪式，市领导杜安义、王德坤、吴紫骊、温庆雅、许少石等出席了仪式。

同日，我市在揭东县召开社区及小城镇消防规划建设工作推广现场会，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出席了现场会。

8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举行，市领导李本钧、万庆良、陈石波、王德坤、许佩君、温庆雅、曾瑞如，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等出席了大会。省社科联副主席李蒲弥、市委副书记罗欧先后在会上作了讲话。

同日，副市长蔡锦仕、市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熊梅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前往市区环宇大厦门口的道路交通综合整治事项咨询点，接受群众咨询和投诉，并宣传新颁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

9日，市人大代表对市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情况进行专项视察，市领导万庆良、刘小辉等参加了视察活动。

10日，泰国前上议长米猜先生一行莅揭访问，受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木汗，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胡锡辉，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省旅游局局长郑通扬莅揭调研，副市长刘小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陪同活动。

12－15日，由省政协副主席王兆林、周天鸿任组长的省政协十项民心工程视察团莅揭视察，受到市领导陈弘平、王德坤、庄绍徐、刘小辉、许少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市政协秘书长唐文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等的热烈欢迎。

14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全市预防火灾事故紧急会议。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主持，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和副市长蔡锦仕参加了会议。

14－15日，副省长雷于蓝率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张枫等莅揭调研。市领导万庆良、孙锐卿、刘盛发和市委副秘书长方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等陪同了调研活动。

14日－17日，副市长庄绍徐率团参加了在广州市举行的首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

15日，我市在新富榕大厦会议厅召开市质量技术协会成立大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出席了会议。

16日，市领导万庆良、罗

欧、王德坤、王学斌、谢昭思、蔡锦仕、许少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前往市区研究道路交通网络的规划建设，并慰问了执勤中的榕城交警。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2楼会议厅举行市先进事迹巡回报告团报告会，市领导陈石波、王学斌、许佩君、谢昭思、陈木汗、黄沛讪、方汉藩、胡锡辉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严雪和等出席了报告会。

同日下午，我市在揭东县召开汕揭、潮揭高速公路（揭阳段）征地拆迁工作动员大会。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副市长蔡锦仕，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许景峰等出席了会议。

17日，由陈伟先生、陈植开先生带领的香港沙田区少年警讯“潮汕文化交流团”一行46人莅揭访问，受到副市长孙锐卿，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胡锡辉等的热情接待。

19日，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在市区特美思大酒店举行中国联通成立10周年新闻发布会，副市长蔡锦仕、市委副秘书长林伟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刘琴想等出席了会议。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刘键、副市长蔡锦仕分别在会上讲了话。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举行《大南山之子——陈彬纪念文集》首发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出席了首发式。

19－20日，由省发改委助理巡视员伍焕强带领的省检查

组一行6人莅揭检查违法排污企业整治情况。副市长刘盛发、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等陪同活动。

20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参加了会议并在会后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作了部署。

20－21日，由省打假办、公检法等有关部门组成的督导组一行7人莅揭对我市各地近段时间的卷烟造假案的办理情况进行督导，副市长庄绍徐陪同了活动。

20－22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市政府《关于200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等8项议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温庆雅、谢昭思、陈木汗、方汉藩、卢湖生，秘书长卢奇发和委员共26人出席了会议。副市长吴紫骊、孙锐卿列席了会议。

22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电视电话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参加了会议。

23日，市领导罗欧、黄沛讪、刘小辉前往东山几个主要路口看望了执勤交警。

同日，我市组成由市领导万庆良、欧汉波、罗欧、陈弘平、蔡锦仕为团长的五个拥军慰问团开展拥军慰问活动。

27日，今年第11号热带风暴在惠来到陆丰之间的沿海地区登陆，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坐镇市三防指挥部指导抗风救灾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及市纪委副书记林惠松赴普侨区检查指导工作，副市长刘小辉、市政协副主席陈朝盛赴惠来指导工作。

同日，我市在榕城区政府5楼会议厅召开市区临江南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初步设计方

案专家座谈会，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专家组组长许少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等参加了会议。

28日，我市在特美思大酒店5楼会议厅举行省财政系统先进单位先进事迹报告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参加了会议。

28－29日，我市在揭西县召开全市教育工作汇报会，副市长孙锐卿参加了会议。

28－29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临江南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座谈会，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刘盛发等出席了会议。

29日，市领导李本钧、万庆良、欧汉波、罗欧、王德坤、谢昭思、孙锐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前往揭阳特美思大酒店，看望前来参加市第三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的部分海内外嘉宾并出席了晚上的欢迎宴会。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会议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主持，市领导万庆良、蔡锦仕、刘小辉、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副市长蔡锦仕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市区东入口对市区东入口环形平面交叉主体道路工程进行交工验收，同意交付通车使用。

30日，市领导吴紫骊、温庆雅，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等前往市区看望并慰问了执勤交警。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第三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领导有中国侨联副主席、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李本钧，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政协主席欧汉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欧，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石波，

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温庆雅、谢昭思，副市长孙锐卿，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胡锡辉，以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许景峰；老同志陈燕发、陈德辉、林生耀，海内外嘉宾庄世平先生、张伟超先生、刘艺良先生、罗文正先生、王期猛先生等。

同日下午，我市在揭阳特美思大酒店5楼会议厅举行第三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的海内外嘉宾座谈会，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侨联顾问张伟超，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政协主席欧汉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欧，省侨联副主席区德强，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副市长孙锐卿，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胡锡辉，老同志陈燕发、陈德辉、林生耀等出席了座谈会。

31日，市领导万庆良、罗欧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应邀出席了在香港赛马会青云阁举行的“饶宗颐学术馆之友”成立典礼。

8月

2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深化网吧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副市长刘小辉出席会议并作了说话。

3日，由林兴识先生、孙振光先生率领的香港揭阳同乡总会访问团一行26人莅揭访问，受到市领导万庆良、欧汉波、谢昭思、胡锡辉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我市在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6楼会议室召开金融机构负责人座谈会，副市长吴紫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出席了座谈会。

同日，省卫生厅党组书记、副厅长黄小玲到我市调研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情况，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陪同了活动。

3-4日，由省卫生厅副厅长廖新波带队的省医疗废物管

理督查组莅揭督查医疗废物管理情况，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陪同了活动。

5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全市财税工作会议。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主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到会并作了讲话。

同日，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欧，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许佩君，副市长刘小辉，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等前往市区慰问了执勤交警。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全市宗教工作座谈会。会议由副市长孙锐卿主持，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欧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参加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胡锡辉等领导。

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莅临我市惠来县，考察县域经济发展情况，随同考察的有：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关则文，省委副秘书长甘霖，省委办公厅副主任徐春建等，市领导万庆良、欧汉波、杜安义、罗欧、陈弘平、王德坤、王学斌、温庆雅等陪同了活动。

同日，中央电视台曝光我市3家凉果厂违规生产，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迅速批示要认真查处，副市长庄绍徐立即部署市打假办组织有关部门迅速对上述3家凉果厂进行清查。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参加了省委书记张德江，省委常委、秘书长肖志恒在汕头召开的市委书记座谈会。

同日下午，我市召开市打假领导小组成员（扩大）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我市以凉果为重点的食品安全工作，副市长庄绍徐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12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我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

德建设暨对外宣传工作会议，会议由副市长刘小辉主持，市领导罗欧、许佩君、谢昭思、巫奕琦及市纪委副书记严雪和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省地税局局长吴升文莅揭检查指导地税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陪同了活动。

同日，我市在市电信局10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省召开卫星电视接收管理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刘小辉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农行揭阳分行7楼会议厅召开农行揭阳分行和我市部分外贸企业代表的座谈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出席了会议。

13日，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在市国税局联合举行市首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授匾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出席了仪式。

16日，我市企业“巨轮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杜安义，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潮忠为“巨轮股份”敲响上市钟，市领导欧汉波、罗欧、王德坤、吴紫骊、王学斌、温庆雅、庄绍徐、刘小辉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专程赴深祝贺。前往祝贺的还有省政协常委江东海，惠州市委书记柳锦州，中央人民政府驻港联络办人事部长黄兰发，广东工业大学校长张湘伟，广东证监局副局长冯玉华，深交所副总经理周明，国信证券副总裁岳克胜、张桂庆等。

18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2楼会议厅举行陈汉士资助贫困大学生助学金发放仪式，泰国泰中友好协会副会长、泰国潮州会馆副主席、泰万盛冷冻食品（大众）有限公司集团董事长陈汉士先生伉俪，泰国潮州会馆副主席梁润潮先生，泰国潮州会馆副主席、泰国澄海同乡会理事长蓝健龄

先生，泰国原移民局副局长、警察少将郑培民先生伉俪，陈汉士先生胞弟陈汉雄先生，广东省侨办副主任、广东省海外交流协会副会长赵金陵，我市领导欧汉波、杜安义、罗欧、王德坤、吴紫骊、温庆雅以及汕头、潮州市有关领导出席了助学金发放仪式。

19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揭阳市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会议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许佩君主持，市领导欧汉波、罗欧、吴紫骊、王学斌、温庆雅、谢昭思、陈木汗、黄沛讪、刘小辉、陈桐荣、胡锡辉、巫奕琦、曾瑞如，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许景峰等出席了座谈会。

同日，我市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加强基层建设工作会议，市领导罗欧、黄沛讪、蔡锦仕、巫奕琦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揭东县召开汕揭高速公路（揭阳段）征地拆迁工作现场办公会。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主持，副市长、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蔡锦仕参加了会议。

同日晚，我市在揭阳电视台演播厅举行了一场题为“点燃希望”的文艺晚会，市领导罗欧、许佩君、刘小辉等观看了表演。

20日，我市在市烟草专卖局会议室举行市区卷烟零售点如何合理布局听证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听证会。

23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清理拖欠工程款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参加会议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分别作了讲话。

24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

厅召开市消防联席会议成员（扩大）会。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主持，副市长蔡锦仕参加会议并作了讲话。

25日，我市在市区黄岐山大道中段举行市新华书店东山门市开业庆典，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许佩君，副市长刘小辉等出席了庆典仪式。

26日，由省督查组组长刘晓阳带领的省网吧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莅揭检查，副市长刘小辉陪同活动。

27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会议由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王学斌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欧，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许佩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卢湖生，副市长蔡锦仕，市政协副主席巫奕琦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刘小辉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27－28日，由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司委副主任委员许天祥任组长的省人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调研组莅揭调研，市领导温庆雅、蔡锦仕等陪同了活动。

28日，我市在阳美（国际）大酒店召开广东移动揭阳分公司移动通信客户突破百万的新闻发布会，市领导杜安义、王德坤、温庆雅、蔡锦仕，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卢奇发，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出席了新闻发布会。

31日，由澳门潮州同乡会副会长、澳门潮州同乡会妇女委员会主任江美芳为团长的澳门潮州同乡会妇女访问团莅揭访问，受到市领导陈石波、陈桐荣、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及老同志林生耀等的热烈欢迎。

9月

1日，我市在市区临江南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拆迁现场隆重举行“广东省水利厅城防工程建设捐款暨揭阳市区临江南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堤围建设捐款及开工仪式”。开工仪式由副市长刘盛发主持，省水利厅厅长周日方，纪检组长蔡端丰，市领导万庆良、杜安义、陈弘平、温庆雅、陈木汗、卢湖生、谢昭思、蔡锦仕、陈朝盛、巫奕琦及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等出席了仪式。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前往揭东调研县域经济，陪同前往的有：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杜安义，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副市长庄绍徐，市政协副主席巫奕琦等。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方汉藩、副市长蔡锦仕前往榕城区调研经济工作、计划生育、殡葬改革等工作。

同日，我市在市工商局8楼会议室召开网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副市长刘小辉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3日，我市在榕城区政府6楼会议室召开临江南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设计方案座谈会，市领导陈弘平、刘盛发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等出席了座谈会。

4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临江南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设计方案座谈会，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刘盛发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等出席了座谈会。

同日，我市在普宁市召开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会议由市委副书记陈弘平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及副市长刘盛发参加会议并作了讲话。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出席会

议并在会后作了部署。

6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庄绍徐参加会议并在会后作了部署。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前往揭阳一中新校区调研，陪同前往的有：市委副书记罗欧，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副市长孙锐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副秘书长林旭群等。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带领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副市长庄绍徐、刘盛发等前往普宁市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8日，副省长谢强华率领省劳动保障厅厅长方潮贵等就劳动保障工作到我市进行调研，市领导万庆良、王德坤、庄绍徐及市委副秘书长方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等陪同了活动。

同日上午，我市在揭东县埔田镇举行汕揭高速公路揭阳段开工典礼，省交通厅厅长张远贻启动开工仪式，市领导万庆良、杜安义、罗欧、陈弘平、王德坤、方汉藩、蔡锦仕、陈桐荣、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及汕头市、潮州市有关领导出席了开工典礼。省交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朱小灵，省交通厅副厅长陈冠雄也分别在典礼上讲话。

同日晚，市委副书记陈弘平、副市长孙锐卿前往揭东县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前往我市部分学校慰问，参加慰问活动的有：市领导陈弘平、王德坤、陈木汗、曾瑞如，以及市纪委副书记严雪和等。

同日，我市在特美思大酒店召开国道206线丰顺交界至市区东入口段大修工程建设方案评审会，并通过了省公路专家的评审，副市长蔡锦仕出席

了评审会。

9－11日，以省委副秘书长杨桐为组长、省教育厅副厅长刘育民为副组长的省委、省政府基础教育调研组一行8人到我市就基础教育情况进行调研，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陈石波、王德坤、孙锐卿及市委副秘书长林伟明等陪同了活动。

10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2楼会议厅举行庆祝第20个教师节大会。会议由副市长孙锐卿主持，省委副秘书长杨桐、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黄向群，市领导万庆良、杜安义、罗欧、陈弘平、陈石波、王德坤、谢昭思、曾瑞如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女企业家三届会员联谊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参加了会议。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委副秘书长林伟明前往惠来调研基础教育和计生工作。

同日，市委副书记陈弘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温庆雅、副市长孙锐卿和市纪委副书记严雪和、市委副秘书长王锦存等领导就计划生育、信访和经济工作等前往揭东县调研，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13日，省卫生厅副厅长、省中医药局局长彭炜一行8人莅揭开展农村卫生工作专题调研，受到了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首次全国、全省经济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到会并在会后作了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参加了会议。

同日下午，我市在揭阳军分区5楼电视电话会议室组织收看收听广州军区、省军区分别召开的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

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揭阳军分区司令员杨庆祝，副市长蔡锦仕等出席了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晚，我市在揭东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广场举行庆祝建国55周年暨纪念全国人大成立50周年“榕泰之夜”文艺晚会，市领导万庆良、罗欧、王德坤、王学斌、许佩君、谢昭思、方汉藩、刘小辉、陈桐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年夫、市检察院院长罗卫、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出席了庆祝会。

16日，揭阳市检验检疫局在该局6楼会议室举行行风建设面对面座谈会，副市长庄绍徐，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等出席会议并在会后作了讲话。

16－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前往揭西县和榕城区就计生工作和工业发展进行调研，随同前往的有：市领导杜安义、王德坤、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及市委副秘书长林伟明。

16－17日，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欧前往惠来县就维护社会稳定和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调研，随同前往的有：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许佩君，副市长刘小辉及市政协副主席陈朝盛。

16－17日，省消防安全督查组莅揭，检查我市国庆期间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和“三小”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副市长蔡锦仕陪同了督查活动。

17日，我市在东山区阳美国际大酒店召开2004年全国中医、中西医结合防治老年病学术大会，副市长孙锐卿出席了大会。

21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举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暨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25周年座谈会。会议由市人大常委

会副主任温庆雅主持，市领导万庆良、欧汉波、杜安义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在家领导。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召开2004年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工作暨名牌产品表彰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出席了会议。

22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会议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主持，副市长庄绍徐参加会议并作了讲话。

23日，我市在揭阳军分区会议室召开今年冬季征兵工作会议。会议由副市长蔡锦仕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揭阳军分区司令员杨庆祝、参谋长朱振、政治部主任罗惠泉、市纪委副书记严雪和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及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出席了会议。

同日晚，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2楼会议厅举行“爱我中华”庆祝建国55周年暨揭阳市第三届“十大青年歌手”大赛颁奖晚会，市领导陈石波、许佩君、谢昭思、刘小辉、曾瑞如、市纪委副书记严雪和、市委副秘书长林名拱等观看了演出。

24日，省司法厅巡视员曾添贵一行莅揭调研禁毒工作，受到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欧等的热烈欢迎。

25日，我市残疾人运动员郭伟忠勇夺雅典残奥会银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代表市委市政府前往郭伟忠家慰问了其家属。

27－28日，我市在市机关

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召开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陈木汗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温庆雅、黄沛讪、方汉藩、卢湖生、秘书长卢奇发和委员27人出席了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副市长孙锐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年夫、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罗卫等。

29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庆祝建国55周年座谈会。会议由市委副书记陈弘平主持，出席座谈会的有市领导万庆良、欧汉波、陈石波、王德坤、王学斌、许佩君、温庆雅、谢昭思、黄沛讪、卢湖生、刘小辉、刘盛发、许少石、胡锡辉、陈朝盛、曾瑞如，老同志林生耀、黄远平、洪琦炉等。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出席了会议。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第四次消防联席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参加了会议。

30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第四次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会议由市委副书记陈弘平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政协主席欧汉波，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陈石波，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方汉藩，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及市纪委副书记严雪和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业余体校内举行第三届车展开幕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陈石波，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副市长庄绍徐等出席了开幕仪式。

同日晚，我市在榕江影剧院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5周年文艺晚会，市领导万庆良、欧汉波、陈弘平、陈石波、王德坤、王学斌、许佩君、

卢湖生、胡锡辉，揭阳军分区司令员杨庆祝，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市纪委副书记林惠松等一起观看了演出。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2004年10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00
印　　刷：揭阳市广工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